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葉浩 博士

個人、國家與世界：論約翰彌爾的
公眾參與理論

研究生：黃培維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

謝誌

從教育系進入政治所就讀，是一條漫長的路程，尤其是選擇了最艱辛的政治思想組，只因堅信著任何制度背後一定有其思想背景。自己的哲學底子並不好，幸運的是求學過程中遇到了許多良師益友，更重要的是家人的支持與陪伴，讓這篇論文可以在預定的時間內完成。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葉浩老師，因為認識了他，讓我也重新認識了約翰彌爾這位思想家。老師在指導過程中，除了告訴我論文的研究方法和寫作方式，更重要的是教會了我遇到問題要不斷地去思考的生活方式。跟葉老師討論後總是不斷地會有新的靈感產生，讓我對他的學術涵養佩服不已。

要感謝帶領我進入政治思想領域的孫善豪老師和郭立民老師，大學時在什麼都不懂的情況下同時修了西思和中思，兩位老師的上課方式讓我對政治思想產生興趣，最後報考政治所。在研究所期間，孫老師擔任我的學門導師，對我也是照顧有佳。

感謝我的口試委員李西潭老師和張福建老師，李老師捍衛自由民主精神的風範，以及享受自由生活的方式，是我心目中最符合約翰彌爾生活方式的人，在他課堂上學習到的東西，對我的論文也有相當大的啟發。張老師用心的閱讀我的論文，給了許多有用的意見，以及論文書寫的注意事項。

研究所修課時期也遇到了許多良師，包括國發所的趙建民老師，在他的訓練下，我的論文寫作技巧突飛猛進。以及歷史系的彭明輝老師，因為他的指導讓我對論文格式有一定的了解。法律系的黃源盛老師，他讓我學習到做研究應該要有的態度、深度和廣度。擔任政治系周良黛老師的助理時，老師的照顧讓我在經濟面上可以喘一口氣。要感謝的老師真的太多了，在此一併致謝。

感謝研究所的修課同學，伴我渡過許多愉快的學習時光，包括思想組四少的志偉、大鵬和敦程，以及皇昇、啓耀、子煜、中靖、正純等。每次遇到我都問我寫到哪的又升學長，總是一直鼓勵我的宛真學姐。修學程認識的哲

維學長、宛誼、荔婷、聖豪、志驅等。大學時九家的好友，治堯和依玲。

也要感謝從大學就開始栽培我的領袖會，感謝領袖會會長教會我運用靈性的力量，也要感謝領袖會夥伴們的支持，包括引我入門的麗荔學姐和韻蓉，好友建宏、威忠、哲宇、呈晉、家鴻、孝勇、善娟、明明、錦櫻、偉如、柏蒼、鈺琳、宜玲、宣旭等等，以及陪伴我最久的，忍受我最多情緒的小思涵，在此致上最深的感恩。

最後要致上最深的謝意，就是我的家人，擔任研究助理的姊姊，不厭其煩的幫我在台大圖書館借書，修我論文的錯字，幫助我很多。台南的父母給我最溫暖的支持，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拼完論文，這份感恩用再多的言語都無法言盡。

寫論文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在過程中心境有如蘇東坡所寫的《觀潮》：

廬山煙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不消。

及至到來無一事，廬山煙雨浙江潮。

約翰彌爾的思想相當深厚，對於二十一世紀的影響絕對不小於其他的思想家，本文將大聲地告訴所有人：「約翰彌爾的思想回來了！」。他對於個人自由心靈的渴望，以及對社會的關懷和務實的看法，值得現代人細細品味，將本文獻給所有渴望自由以及爲了世界和平而努力的大眾。

摘要

本文從個人、國家和世界三個層面來建構約翰彌爾的公眾參與理論。其公眾參與理論包含了公民精神和公民參與這兩個部份。公民精神主要強調合作的精神，天才和菁英組成的知識階級公民必須和其他大眾階級的公民合作，才可以減少痛苦得到快樂，唯有合作才能讓每個人可以充分運用到自己的能力，享受到高級樂趣，得到個人的幸福，也讓社會獲得更多的效益。合作的精神必須透過實際的參與才可以學習，因此參與本身具有教育的功能。彌爾認為公民精神必須透過國家內部的地方和中央雙軌式的參與才可以培養，由知識階級擔任引導的角色，在參與過程中協助大眾階級的學習。這種方式擴展到世界上就是文明國家對野蠻國家的帝國主義干預。殖民地不適用於不干預原則，因為他們必須透過和統治者的合作，才能學習如何運用自己的能力來得到幸福。

關鍵詞：John Stuart Mill、效益主義、公民精神、公民參與、帝國主義

Abstract

This study tries to reconstruct John Stuart Mill's theor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individu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his theory consists of an account of citizenship as well as an account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t the core of Mill's idea of citizenship is cooperation between intelligent citizens, which include geniuses and elites, and the masses. By cooperation, people can make best use of their capacities, and attain their own higher pleasures and ultimately happiness. This citizen spirit can only be cultivated throug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us it has implications on education policy. The purpose of educating the masses is to help them develop and use their intellectual ability, and to do so intelligent citizens must assume the role of leading their fellow citizens with regard t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only from this perspective can we truly understand Mill'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 or liberal imperialism, according to which civilized states are allowed to intervene the barbarian ones. Colonized population must cooperate with and learn from their rulers – that is to say, to conduct their own experiments in living under their colonizer's tutelage.

Key Words: 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idea of citizenship, citizen participation, Imperialism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Mill的思想背景.....	5
第三節 文獻回顧.....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4
第貳章 Mill論人的幸福	18
第一節 Mill的心理學.....	19
第二節 Mill的幸福觀.....	28
第三節 自由主義與幸福.....	36
第四節 小結.....	42
第參章 Mill的公民精神思想	44
第一節 公民品質的分類.....	45
第二節 Mill的公民精神.....	53
第三節 小結.....	63
第肆章 Mill論參與的教育功能	65
第一節 Mill的教育思想.....	65
第二節 地方政治的參與.....	78

第三節 代議制政府的參與.....	84
第四節 小結.....	93
第五章 帝國公民的世界參與.....	95
第一節 Mill的世界觀.....	95
第二節 Mill的帝國主義：從不干預理論的角度出發.....	105
第三節 帝國主義的參與準則.....	113
第四節 小結.....	122
第六章 結論：重構與應用.....	124
第一節 總結與評論.....	124
第二節 未來與展望.....	129
附錄.....	132
參考書目.....	135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現代民主制度如果要運作穩定，不僅需要完善的制度設計，還必須搭配良好的公民素質與態度。比如說：他們是否能為了促進公共利益而努力；他們對於社會裡不同民族、文化、宗教等相異身份的人如何看待；他們是否了解到自己的政治責任，進而願意投入參與的意願。所以公民精神代表一個公民對於國家社會事務和其他公民的態度，以及參與公眾事務時的價值觀。民主國家內的公民如果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要培養公民精神，為什麼自己必須投入參與，那麼民主制度將難以順利運作。欲培養公民精神主要從公民教育開始著手，公民教育旨在培養現代健全的公民，它是國家發展的希望工程，也是社會要生存、求進步的力量來源(莊富源，2006: 1)。其目標在於培養有知識，具備主動與批評精神的公民，他們能夠在處理事情時自制並遵守道德(梁福鎮，2009: 64)。可見公民精神的良莠與否將影響到國家和社會的發展。西方對於公民主題的研究主要以公民資格(citizenship)論¹為主，內容包含了公民德性、公民權利等等²。

¹ citizenship可譯為「公民身份」、「公民權」、「公民狀態」、「公民素質」等等，不同的譯法代表強調的部份不同。如「公民身份」、「公民權」強調國家政治制度裡頭，公民具有的權利義務；「公民狀態」、「公民素質」強調公民的能力培養與後天發展。

² 公民資格概念包括公民與制度的關係、公民的權利內涵、公民知識、公民德性、公民參與能力、世界公民的角色扮演(莊富源，2006: 110-3)。

民主制度提供了公民參與的機會，如果國家內的人都具備良好公民精神，再搭配上良好參與的機制，那麼民主運作就可以維持穩定並且可以有良好的品質。參與活動實際上可以分成兩種層面：第一種是屬於國家政治層面，它可以透過國家給予機會，如投票、報考公職、參選等，也可以是參與國家政策事務，比如組成政黨、參加政策公聽會或協調會、投報評論政府政策等。也可以由社會主導。第二是屬於社會活動層面，類似於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概念³。活動包括了經濟、環境、文化方面，比如組成工會、參加環保團體、參與志工服務等。而公民參與方式隨著科技的進步由傳統的集會遊行、抗議示威、投票、參選協商等等，進步到了透過網路社群組織動員等，這類藉由新興科技所產生的新的公民參與方式。當代民主理論較強調參與重要性的有「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⁴和「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⁵，兩者的提出都希望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之處，將「公民」拉回到民主制度的主體上。

「公民精神」與「公民參與」是討論公民在民主政治裡如何扮演好角色的兩大主題，但是在這兩個主題間學界較少有一個串聯的討論，公民個人個性成長與其參與制度中間並沒有完整的理論連結，也就是在個人成長和國家社會的互動中並沒有說明。因此本文選擇回到十九世紀英國政治思想家John Stuart Mill的思想去討論這個問題，並把這兩大主題合稱為「公眾參與理論」。

³ 學界對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概念用法，看法大多有出入，在此引用Diamond的定義。他認為公民社會為個人為促進公民目的所創造及運用的公共領域，具有在國家之外的自主性，也具有自願和自我規範的性質。同時也是受到法律秩序和共同規範下的一種社會生活形式(Diamond, 1994: 4-17)。

⁴ 「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著重在公民更多面向的直接參與，參與不應受限於政治組織之中，而應普及於一切可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的建制之中。

⁵ 「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希望透過政府與公民的互動討論來達到政治的共識與互惠。決策必須是在一個動態開放的審議過程中，由人民和其代表共同證成，審議當中所使用的語言資訊是人民可以了解的，產出的決策也具有約束力。

Mill的思想內容相當豐富，在思想史上具有承先啓後的地位。Mill一生的教育過程非常特殊，使他對於個人性格養成的邏輯有獨特的看法。他也是個理智務實中又帶有理想主義色彩的代議政府支持者，他被認為是19世紀支持政府透過討論治理最重要的支持者，也被認為是審議式民主的來源之一，因為Mill在代議政府論中描述出民主的審議過程(Gutmann&Thompson, 2004: 9,149)。本文希望藉由重新建構Mill的思想來提供現代民主社會中，公民個人提升與參與國家社會當中一個良好的連結。除了在國家內部的參與之外，同時也提供在國際社會上參與的態度和準則。

二、研究目的

要討論Mill「公眾參與理論」內的「公民精神」與「公民參與」，多半會集中在Mill的哲學觀和民主理論上。他是個效益主義者，其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內，效益主義是一個重要的組成部份。在他心目中代議政府是最理想的政府形式。因為Mill的思想涉及層面很廣，所以學界對他的思想解讀也不同，還沒被研究到的部份也不少，因此本研究將討論的兩大問題如下：

(一)對Mill理論的重新建構

Mill的思想非常地多樣性，涉及的領域包含了認識論、心理學、科學哲學、政治學、經濟學、宗教、美學等，他的廣泛興趣也造成之後的學者想要描繪出一條詮釋Mill思想的道路，將會非常的困難(Smith, 1998: xiii)。Mill思想的多元性也造成了內部會有一些矛盾的產生，而這些矛盾也讓學者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解讀Mill，形成意見上的分歧。多元討論不是一件壞事，但若是產生誤讀就比較麻煩了，比如有些學者認為Mill不同的思想可能是出自不同人筆下，或是他在精神危機後因為神智不清，導致作品出現矛盾。或只是緊抓著Mill理論矛盾之處加以詆毀，這些作法都無助於還原他的理論。

通常Mill都被看作是一個自由主義者和效益主義者，所以研究其自由主義和效益主義的文章為最大宗，而討論Mill自由和效益原則彼此衝突的問

題，也造成對Mill究竟比較看重自由還是效益原則產生分歧⁶，其中代表的學者有Isaiah Berlin、John Gary、C.L. Ten、Fred R. Berger等。另外討論《代議政府論》中Mill的代議民主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其中也有一個問題就是Mill究竟比較重視菁英還是群眾，西方研究代表學者為Dennis F. Thompson、Nadia Urbinati等，台灣代表學者為張明貴、李西潭等。近來較新興的議題為Mill的帝國主義和不干預理論(Non-Intervention)，代表學者為Michael Walzer、Georgios Varouxakis等。研究Mill的議題還可以細分成更多，但是學界較少有串聯其議題的長篇專文，而是集中單一議題的討論。這樣會造成只對Mill其中一個想法進行詮釋，而忽略到Mill不同想法之間可能是一種階段性的思考，如果單就一個思想互相比較而沒有聯結，出現衝突和矛盾的就會增加。甚至會把Mill誤讀成一個單一面向思考的固執思想家。

本文認為Mill對於個人如何在社會和國家內有良好的發展，以及在社會和國家內如何成爲一個理想的公民，參與什麼樣的事務有一定的想像。所以本文將從Mill的心理學開始討論，心理學是其道德哲學的基礎。Mill對於人性心理發展的論點承襲自他的父親James Mill，認為人的個性受到後天環境和經驗影響甚大。Mill認為的公民精神，也就是公民素質爲何，它內含的哲學基礎與其效益主義有關，因此本文將從最抽象的個人幸福開始，對幸福重新下定義，討論他的公民精神思想。接下來再進入參與制度的設計，主張Mill代議制下的參與是一種手段，目的是爲達成由參與提升個人品質和社會國家，進而促進最大幸福。唯有透過自由教育和代議政府才有可能達到這個目的。

(二)Mill的國際政治思想

Mill的國際政治思想近年來開始被學者注意，Walzer從Mill的不干預理論

⁶ 有些人試圖對效益主義做修正性的詮釋，也有些人調和兩者，稱之爲自由效益主義(Liberal Utilitarianism)。Himmelfarb提出的“Two Mills Thesis”則之直接稱這兩者是Mill在兩個不同時期不同的想法，不能視爲同一人，這在之後的文獻檢閱裡有更詳細的說明。

開始談起，把他解讀為社群主義者；Varouxakis以歷史為背景，分析Mill對於當時歐洲發生的大事所做出的評論。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種跨國機構的出現，讓以民族國家為基礎的民主理論受到挑戰。國際組織的影響力超過預期，這時候審議民主的概念對國際組織起了鼓舞的作用，同時審議式民主和公民資格也帶進了世界主義的概念⁷(Gutmann&Thompson, 2004: 37,39)。因此不單只是Mill的國際政治思想開始受到重視，世界主義的公民資格討論也開始進行。

在全球化的時代，國家處理公共事務隨著議題的不同，在自主性上也面臨了新的挑戰(梁福鎮，2009: 64)，有些議題是具有疆界穿透性的，國家主權與普世人權當中也面臨衝突，選擇愛國家或是愛世界在不同的議題上可能會有不同的選擇，其中重點在於公民的參與不在只是局限於國內，可能也會有一些國際之間的參與，公民在全球化浪潮中必須要培養出國際宏觀的資質，慢慢跨出國家的界線。但是一個不關心國家大事的人有可能只關心世界嗎？或是只注重國家事務的公民就不會參與世界上的議題，愛國家和愛世界會是互相衝突的嗎？透過討論Mill的國際思想，理解Mill對於國家和國內公民參與國際事務的規範也是本研究的一個重要目的。

第二節 Mill的思想背景

從18世紀末到19世紀上半葉，影響人們最大的革命有以下兩場：法國大革命和工業革命。法國大革命掃蕩了歐洲古老的國王貴族們，對於革命後的結果，政治思想家有支持也有批判，如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這些都讓政治思潮進入了一個新時代。工業革命對於社會的影響不僅僅是生產力的發展，它也改變了歐洲社會面貌和政治狀況。資產階級開始興起，新興企業家和工

⁷如「審議式超國家主義」在解決歐盟民主赤字問題時被學者當作是一種跨國治理的方式。審議式超國家主義並不要求國家將投票權給予鄰國公民，只要求鄰國公民的關切和利益透過超越國家的審議被納入討論(盧倩儀，2004: 56,61)。

業主掌有資金和權力，除了改變社會關係，他們也開始要求社會的穩定和秩序。Mill出生於19世紀初，正好處於這個時代，他意識到了歐洲政治社會的種種變化，而對英國的政治和社會制度提出了改革和挑戰⁸。想研究Mill的公眾參與就必須了解他對於當時環境所提出的意見和理論基礎。

首先，Mill認為當時的社會明顯對個人自由產生一種新的威脅，他從政治上和社會與個人的關係上來論述自由問題，以免跟一些教義上或是哲學的自由觀念混淆。其目的為了釐清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政治自由的關係，也就是確立個人權利和社會以及國家權力的範圍和限度。張民貴認為Mill強調社會自由的原因在於，當時的自由遭逢社會流行的輿論、情感與習慣的制約(張明貴，1986: 104)。Mill的自由原則是一個簡單原則，就是：「只有基於自我防衛的目的，人們才可以個別或集體地干預任何其他人的行動自由。在一個文明社會裡，只有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正當地違反其他人的意志，對他運用權力。只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不論是物理的利益或倫理的善，都不足以做正當理由。」(CW, XVIII: 223)。保有社會自由是為了個人性格的發展，Mill認為對於文明社會來說，個人性格和自我判斷的自由發展，是幸福(happiness)首要且不可缺少的條件。這是Mill對近代自由進行更全面的解釋。他心中理想的政治形式是希望每個公民都可以對主權有發言權，而且最高統治權不是集中在某人手裡，而是有一個方式可以賦予整個社會團體去監督。這樣子的形式以代議政體最適當，他說：「範圍超過一個市鎮的社會中，大家能親自參與的是公事物中的小部份，這就意味著一種完美的政治理想形式必然是代議制。」(CW, XIV: 412)。

Mill受到邊沁效益主義的影響，但同時也修正了他的效益主義。在方法論的修正上，邊沁的效益主義認為人類的天性可以直接運用到特定時間和立法體系的特定結構內下的行為，結構內的人他的心理和實踐行為可以從歸納

⁸ Mill處在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當時英國正在進行帝國擴張與民主制度發展，Mill對當時英國的政策提出改革。浦興祖認為Mill在《政治經濟學原理》這部著作裡率先提醒當時討論自由的人們，要建立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要先對公民提出解決經濟和社會問題的方案(浦興祖(等)，2004: 408)。

中去找出來(浦興祖(等), 2004: 409)。Mill認為這是不足的, 他認為還需要逆向演繹的歷史方法, 根據歸納出來的社會經驗規律, 再用這些規律來和人性規律來加上推論。歷史方法是追求社會進步規律, 用這個方法可以對未來人類進步發展產生助益。Mill從歷史的演繹法中建立起進步觀點, 這種進步觀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在他的作品中很多地方都可以找出進步論點。在內容的修正上, Mill在快樂上做出質的區別, 以補足邊沁量的區別。所以Mill區分了高階樂趣(higher pleasure)和低階樂趣(lower pleasure)來表示質的高低。懂得追求質較高的量較小的高階樂趣可能會比只知道質較低但量較多的低階樂趣還幸福。政府有責任教育其公民追求高階樂趣而不是只停留在低階樂趣上。

Mill的自由和效益論是他的思想核心, 也是他當時對社會問題和思潮做出的修正與批判, 許多理論都是從這個核心延伸出去。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研究背景, 就是維多利亞時代, 正是大英帝國擴張最迅速的時候, Mill處於帝國的年代, 也讓他成爲一個帝國主義者。張明貴認為Mill在東印度公司內工作, 讓殖民行政的觀念深植入Mill的腦海中, 進而影響他的民主思想, 產生了訓政和菁英統治的色彩(張明貴, 1986: 43)。Mill的帝國主義的確可以從代議制度移植來思考, 但絕對不是一個極端的帝國主義者或是種族主義者, 他的帝國主義思想不是純經濟上的掠奪, 而是配合著進步觀點, 希望透過公民參與進行生活試驗, 來促進人類文明發展。

第三節 文獻回顧

Mill思想的多樣性, 常讓人將其思想一分爲二, 也就是分離成兩種面向, 這麼做除了顯示出Mill的哲學觀點中組成的成份無法調合之外, 甚至也讓人懷疑有些作品是否出自於Mill本人所寫(Rees, 1977: 123; 江宜樺, 2001: 14 0-1)。Himmelfarb在《*On liberty and Liberalism*》中所提出的“Two Mills Thesis”分離出兩個不一樣的Mill, 第一個是在《論自由》中的Mill是一個擁護絕對自由學說的人。另一個Mill則是代表另外一種完全不同型式的自由,

其中充滿了古典思想，價值建立在正義、美德、社群和明智上(Himmelfarb, 1990: xxii)⁹。Mill不同階段的思想有許多對立性，其中包含「個人」與「社群」、「自由」與「效益」、「普遍」與「個殊」、「帝國主義」與「世界主義」等。本節文獻回顧將用三個主題，分別是自由與效益論、民主理論、國際思想來回顧，並提出問題。

自由論和效益論是Mill思想中的核心，可以討論出個性發展、自由教育等等議題，所以學界對這兩者的討論也最多。自由論與效益論的討論隨著時代演進可以分成傳統時期、修正時期、和延展時期¹⁰。傳統時期的批判者有Isaiah Berlin、John Rawls、H.J. McCloskey、Ted Honderich等。其中最著名的便是《自由四論》的作者Berlin。Berlin認為Mill提倡自由的理由在於，如果沒有自由我們就沒有辦法發現真理，得到真理是構成幸福的一部份，所以如果沒有在思想與生活上的自由，就無法用生活試驗來達到最大限度的快樂。因此自由之所以有價值，是因為它不是目的，而只是工具。上述看來還是以效益原則為目的，但問題在於Mill無法回答幸福是什麼，幸福是複雜而不明確的，Mill認為幸福包含許多不同的，而且不一定相容的目的，所以幸福是多樣性的。Berlin認為Mill對於幸福價值真正的尺度是個人自由、多樣性、以及正義，沒有足夠的多樣性就無法滿足人性，維持多樣自由是衡量幸福的方法，因此自由原則裡的多樣性又比較重要(Berlin, 1969: 180-1)。接下來Mill又說沒有絕對的真理，永遠需要辯明，如果我們不允許充分的自由討論，或許真理就永遠不會顯現。Berlin認為這只是發現真理的必要條件而不是充份條件，如果我們要達到一個可以自由討論的境界，要必須付出多少代

⁹她認為這個分法代表了不同時期的Mill，點出了自由和效益原則中的不同之處，最明顯的不同在於《論自由》中最重要的善是自由和個性(individuality)，而在《效益主義》最重要的善則是一種團體感(Himmelfarb, 1990: 107)。

¹⁰ 傳統時期始於James Fitzjames Stephen主要論點是Mill的道德觀念若是建立在效益原則上就沒有空間再給自由原則。修正時期主要代表學者是John Gray，主要進行Mill的效益和自由概念的修正性詮釋。延展時期的討論則是將效益論和自由論進行延伸討論，比如加入審議和女性主義的概念。

價？在真理與邪惡的討論過程中也必須付出代價，而討論的結果真理還不一定會獲勝，這樣是不是不符合效益原則(Berlin, 1969: 187-8)¹¹？

Gray對於傳統批評Mill的問題整理，他認為在於，Mill在《論自由》中的目標是要防衛一個原則，這個原則是關於規範干涉個人想法和行動的自由。可是這個原則Mill又聲稱這只會展現在一種效益主義式的討論之下，因此自由原則和效益原則就產生了衝突(Gray, 1981: 140)。這樣子的推論注定會失敗，主要有三個理由：第一，Mill並沒有清楚說明為什麼效益原則可以優先於自由原則，為什麼自由原則可以被效益原則任意指使，Mill無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是什麼理由可以讓這兩種原則可以互相支持也並不清楚。Mill聲稱自己是一個效益主義者，如果真是如此，又為何需要另一個自由原則？第二是效益的定義問題，效益指的是某種心理狀態或成就被滿足，還是只是某種偏好性被滿足而已？如果是後者的話，那麼效益原則不能具體支持任何自由，因為某些人的偏好性快樂是跟一些不自由的概念綁在一起的，如果Mill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要重新清楚地定義效益為何。第三，Mill的效益主義沒有說明為什麼他的自由原則注重在一個消極性的防止傷害，而不是注重在積極形式的欲求自由來達到效益(Gray, 1981: 140-3；1996: 3,8-9)。

整理傳統時期對Mill的批評，可以得出自由原則和效益原則產生兩種衝突：第一，就是兩者在本質上意義的衝突，比如效益原則是否可以當作自由原則的基礎，兩者是否一定要相容，Mill沒有說清楚哪個才是最有價值的。第二，是兩者運用在個人和社會上產生的利益分配衝突，可能會有四種不同的爭論點：(1)社會整體促進效益，個人自由就會下降，兩者是互相矛盾的。(2)社會整體促進效益，同時也會保障到個人自由。(3)個人自由要先提升，

¹¹江宜樺順著Berlin的思考也發現，Berlin認為自由原則帶來了多樣性，主張價值的多元性和不可共量性；但是效益原則卻認為快樂是有一種等級秩序，質量之分。且效益主義認為賢者足以當做平凡大眾的榜樣，以賢者為楷模的多數意見可以為少數意見參考；但自由原則寧可保障怪異乖張的行為維護多樣性，也不願意屈服於多數意見之下，此乃一大矛盾(江宜樺, 2001: 149-150)。

社會整體效益才會進步。(4)個人效益和社會效益是互相結合的，所以當個人自由提升時個人效益會增進，同時社會整體效益也會上升。傳統時期提出Mill沒有說清楚的地方，事實上Mill的確也沒有多做解釋，單純看兩種原則一定會有衝突的地方，本文在此不陷入這些問題裡，而將採取修正式的解釋方法，對Mill的效益原則進行重新解釋。

修正時期的學者主要有John Gray、Fred R. Berger、Alan Ryan等，他們都對Mill的理論進行修正的解釋(revisionary interpretation)¹²Mill所提的個性和幸福會增進的唯一條件，是個人的個性本身是自主的選擇(autonomous choice)，且自由原則是保護個性和自主以及社會幸福的必要保障(Smart, 1991: 99)。最重要的觀點就是在修正解釋中，效益不是一種道德原則，也不是拿來當做道德對錯的評量，而是人類行為在哪一種分類的評定標準。自由原則反而是一個關鍵的道德原則，關係到行為和規則的正確性和正義。兩種原則基本上是不同的邏輯，所以兩者的關係不能用一樣的標準來等量或是延伸。根據Gray的觀點，自由和效益的關係必須從經驗論上來看幸福(happiness)和自由的關係(Gray, 1981: 144-5；1996: 11)。

Ryan將《A System of Logic》中指引生活藝術(art of life)的三個元素放入Mill的自由原則裡，分別是道德(morality)、審慎(prudence)、審美的(aesthetic)¹³。放入這三個元素會讓自由原則不再單單只是一個防止他人受到壓制和傷害的傷害原則，進行更多元的道德判準。由自由原則補充效益原則，讓它不是道德標準，而是判斷自己的成長與生命到了哪個層次(Ryan, 1991: 163-5)。

Berger主張Mill的幸福不只是所有快樂的總和這麼簡單，他認為人類福

¹² 此名詞由Gray所提出，他認為修正的解釋是對Mill道德和政治的哲學用一種修正的角度去看，並且用Mill在《A System of Logic》中所提到的生活藝術(art of life)來當作理解自由原則的前提。

¹³ 道德(morality)是有關社會的關係，也就是如何處理人跟人之間的關係，包含一些人際的善，如和平、正義和誠意。審慎(prudence)是關於自身的善，包括自身幸福的促進和苦痛減少。審美的(aesthetic)是對於道德和審慎進行批判和修正的概念。

祉需要一些特別的成份，尤其是那些聯結到我們稱為較高級的天性，如自由的感覺以及自決等。幸福對於人們來講是一種人類的提升能力，當這些能力無法運用的時候就會不幸福。這種發展能力是一種尊嚴感，自由在此就成為人類福祉的一個必要成份(Berger, 1984: 3,231)。同時人類有追求永恆的進步發展的趨勢，在這個過程中人類需要自由與平等來追求幸福，因此Berger認為在Mill的幸福、正義以及自由的觀念是有互相連結的地方(Berger, 1984: 231)。Berger的研究方法主要從Mill的心理學以及道德邏輯開始談起，之後再進入效益論和政治理論中的正義與自由論，這種討論方式將讓Mill的理論有一定的邏輯基礎，因此本文也將採用類似於Berger的方式，從Mill的心理與道德學來談公民精神。

修正時期主要觀點有兩種，第一種是加入了《*A System of Logic*》裡面Mill對於道德科學的看法，道德是生活藝術的其中一環而不是科學。所以效益原則的應用是超越道德之上的，我們可以對效益重新定義並且在生活藝術裡實際發揮作用。第二種是針對效益主義裡的高階樂趣(higher pleasure)進行定義，不同認知下的高階樂趣將會產生不同的行為。本文將採用修正式解釋的觀點來討論問題，公民精神在Mill道德科學邏輯下是如何產生，以及對高階樂趣的看法。

90年代之後討論進入延展時期，主要的學者有Wendy Donner和David O'Brink。兩者最大的不同是Donner強調Mill的幸福和發展是奠基在人類情感感性能力的基礎；而O'Brink則強調是在人類理性審議能力之上。首先Donner認為Mill是一個自由的女性主義者，她的論點認為Mill是一個重質且重量的效益主義者，她強調有好的幸福人類才會有發展，這樣的幸福發展來自於自由民主的教育，在孩提時代所要培養的是人類的一般知能和道德能力以及情感能力的發展，這些情感能力才是未來要發展更高級能力的基礎(Donner, 2008: 129)。O'Brink認為Mill是審議的效益主義(Deliberative Utilitarianism)，人類的幸福來自於進步與發展，我們可以去計劃自己的生活，這是因為我們有理性審議的能力，所以高級樂趣(higher pleasure)來自於審議的能力，要保有審議可以發揮的空間就必須要有自由，才不會阻止人類理性和審議的能力來取得幸福(O'Brink, 1993: 78-9;2008: 47)。延展時期Donner提到了Mill的女

性主義部份，包括感性能力以及教育的發展，這部份對於討論公民教育頗有幫助。O'Brink所提的審議能力也會是討論參與時不可或缺的地方。但兩人都過於強調單一部份的能力，因此本文將綜合兩人觀點，對Mill的公民精神必須包含哪些能力做出一個綜合的解釋。

第二個主題是要回顧討論Mill的民主理論，Mill認為代議制的政府是最好的民主制度，而且這個制度必須配合古希臘雅典的民主精神才可以運作，他認為一個完善代議制下的市民社會裡，每個人都具備有理性討論的能力，才可以讓代議政府運行更順利。這部份早期最具有代表性的學者就是Thompson和Macpherson。Thompson對於Mill的《代議政府論》做出詳細的研究，他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Mill如何結合參與和能力(competence)這兩種價值，他認為Mill的理論類似於亞里斯多德的城邦理論，亞里斯多德的理論混合了寡頭和民主，所以Mill也混合了參與和能力兩種原則¹⁴。Mill對於好政府要達到的標準有二，第一是保護的目的，這是建立在自己都會有保護自己安全和權利利益的動機，以及其他關於個人行為的知識上(Thompson, 1976: 9,14,175-6)。基本上這還是比較停留在邊沁的想法，因此Mill認為只有這個標準還不夠，所以他提出了第二個標準，也就是教育的目的。教育的目的是說明政府其實是整個國家教育的成員之一，它可以發展民眾的公眾精神，培養出國家的性格。(Thompson, 1976: 9,28)。這兩種目的必須透過參與和能力兩種原則來達到，在參與原則中，主要透過政治制度和過程來達成。能力原則表示Mill在民主政治中對於高知識與德性之人給予較多優勢的設計，因為他認為前兩種目標還必須透過能力原則來達成，無能力的民主政治根本無法保障基本的利益，只會陷入某些人掌權的危險，且如果沒有少數有能力的人領導教育的話，根本達不到政治教育的目的，只會陷入集體的平庸。(Thompson, 1976: 54-5)。

¹⁴ Mill和亞里斯多德還是有不同之處，不同的地方在於亞里斯多德的寡頭是以財富為基礎，但是Mill是以知識和教育程度為基礎，所以Thompson認為Mill在結合這兩項時是不走極端的。

Macpherson認為Mill的民主模式是一種發展式民主，不同於Thompson，他的切入點在於Mill了解到當時勞工階級慢慢興起，因此他認為不能視勞工階級不理，必須讓勞工階級人的本質也受到發展，所以Mill的民主模式根源在於人可以發揮能力，人不是消費和剝削關係，而是可以充份運用自己的能力(Macpherson,張明貴譯，1992: 54-7)。當時的勞工與雇主處於對立關係，每人享有一票的話，那麼佔多數人的勞工階級就有可能階級立法，不論是哪一个階級，Mill所擔心的因為階級立法無法顧及整體利益的狀況就會產生，他所開出的解決之法就是複票制(Macpherson,張明貴譯，1992: 62-7)。

近年來Urbinati也對Mill的複票制提出了批評¹⁵，Mill的這項設計引發了參與上的矛盾，代議制度中出現了這個現代社會裡看來是一個不平等的機制，讓很多人認為Mill是一個菁英主義者，人民的參與只是形式上給個權利而已。但如果我們把公民精神帶進來看的話，Mill的複票制是不是為了避免公民精神較低的民眾濫用選票，而他除了複票制以外有沒有其他補充機制？所以本文將對Mill代議制部份進行審視，包含複票制的行使，同時也要討論公眾參與在國家制度面與地方社會面的部份，以及Mill對於如何教育出一個有參與精神的公民的主張。

Mill本身與Jeremy Betham和Benjamin Constant等人都是維多利亞時代的帝國自由主義學者代表¹⁶，因此讓他的國際思想近年來開始受到重視。Walzer首先研究了Mill的不干預理論，Walzer強調Mill認為無論國家的政治制度是否自由，政府是否由公民選擇，我們都應視這個國家為一個自我決定的共同體，自決所描述的不僅是特定政治制度的安排，而是一個政治共同體共同實

¹⁵ Urbinati認為參與能力都是要靠經驗來學習，但是Mill並沒有提供完全平等的機會給他們可以學習，複票制阻擋了某些人可以進入議會的機會(Urbinati,2002:43-45)。

Mill的複票制讓他無法調整菁英和大眾之間的關係，使得他仍然偏向菁英制。

¹⁶ 這時期的自由帝國主義主要持有文化進步的觀點，以及在殖民地建立自由政府的民主改革。Mill所強調的是英國必須幫助沒有能力治理好自己的殖民地，讓他們學習到如何治理。

現(或未實現)這個制度安排的過程。他認為Mill只談論到了分離或民族解放以及反干預的問題¹⁷，而沒有論及人道干預的部份。Walzer把重點放在任何干預行動都要以承認和維護共同體的自主這個前提之上。但Walzer不談論文明和野蠻的區分，但在Mill的帝國主義理論中這部份相當重要，如果輕易忽視的話，會對整個理論的完整性產生問題，本文將補足他所不談這一點。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研究將重新建構出Mill的公眾參與理論，公眾參與理論包含了兩部份：第一是公民精神，第二是公民參與制度¹⁸。本文將從Mill最關心的個人開始出發，將從最抽象的個人幸福和自由開始談起。Mill是一個經驗論者，他認為雖然每個人的心智品質(qualities of mind)天生可能會有不同，但是個人可以透過教育或一些事件產生經驗，讓不同經驗互相聯結，這些聯結將塑造出一個人的性格，提升個人的心智品質。Mill最特殊的地方在於他在心理學之外提出了性格學(Ethology)，也就是個人性格成形的科學。所以欲理解Mill的理論，一定要從他的人性論開始談起。從文獻回顧可知自由和效益原則的問題一定是要討論的問題，Mill心目中的公民該如何遵守效益原則？對於自由原則的運用，以及公民和社會的關係，是必須要去討論的問題。根據自由與效益的討論，由傳統時期對於本質上的爭論，進行到修正時期對於幸福

¹⁷ 前者為一個國家內有兩個或以上的政治共同體，其中一個已經在為爭取獨立進行大規模軍事戰爭。後者是已經有一個外國軍隊越過邊界，這個國家可能是因應內戰中某一方的要求而來。

¹⁸ 本文的公民(civic)與市民為同義，公民一詞源自於希羅時期，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共同體和西塞羅的城邦國家概念，構成了古典時期的公民與公民社會的公共性精神。直到黑格爾進一步把civil society和國家區分開來，賦與社會所需要的市民性，國家也肯認社會有其重心所在，並具有市民性自由的存在(蔡英文，1999: 88)。由於Mill對於個人發展論述包含公私領域，所以本文所談的公民一詞與市民同義。

(happiness)和效益的重新定義，試圖調合兩者的衝突，一直到討論Mill的幸福是比較重視理性審議還是情感能力。究竟哪個才是Mill認為的幸福，根據他的人性論，他的想法每個人都有一套基準，但是發展變化因人而異；亦或是每個人都要有一樣的標準無法變化？本文將延續修正時期和延展時期的看法，根據不同學者的意見進行討論，討論的方式將從Mill人性論出發，先說明Mill的心理學與經驗主義的思考邏輯，再進行到效益主義，重新定義Mill的效益(utility)是一種心理物質運用能力的動態平衡。說明其質的快樂主義中所謂的高級樂趣(higher pleasure)對於每個公民的特別意義。怎麼樣的一個公民才符合Mill所謂的幸福？這是第一部份要討論的問題。

第二部份要討論Mill的公民精神思想，Mill絕對不是一個與社會完全脫節的思想家，他的哲學思想是貼切社會的，目標就是要改良整個國家。Mill雖然是個人主義者，但他絕對不是一個獨善其身，只顧自己身心修為的個人主義者，人終究得活在社會和國家裡，因此一個人的能力如何在國家中發揮功用，並且相互成長，這才是他真正關切的問題。因此這部份將先劃分他對公民品質的分類，如果不先對公民做品質的劃分，就無法理解他對公民精神的要求還有參與制度的設計。接下來就是一個理想的公民應該具有何種精神？

接下來第三部份要討論公眾參與的實際面，包含教育方式以及民主制度，Mill認為可以透過參與的教育效果，來培養理想的公民，讓公民精神得以展現。那麼Mill認為的公民教育方式是什麼？從文獻回顧可以發現，有人認為Mill希望把希臘的公民精神移植到現代制度上，但是卻運用複票制這個方式來維護菁英的權利，本文將從教育的角度來討論參與制度的設計，所以首先要談的是Mill的教育思想。然後是教育和民主的關係，對於Mill來說，民主是人民可以對政府產生影響力，在民主政府形式下可以有支配的權利，但他絕對不是一個主張全面參與的民主理論家¹⁹，也不是一個單純的菁英民

¹⁹ Mill受到Tocqueville的影響，對於多數專制帶來的問題有一定的了解和擔憂，代議制度雖然理想，但也有集體平庸和階級立法的問題，所以Mill對於菁英有一定的責任和想像。

主義者，他的民主理論試圖調合大眾參與和菁英領導，他支持的複票制和比例代表制並不是他認為的參與的全部面貌，要將Mill民主理論中的教育、能力原則和代議制度做一個聯結討論。

第四部份要討論Mill公眾參與在國際層次上的運用與實踐，其中包括Mill對於公民精神是否關懷到整個世界的看法，也就是在世界公民精神這部份的觀點，其中要討論的包括國家跨越到世界的聯結是什麼？這部份將先討論Mill對於世界現況和未來理想世界的看法，包括對文明與野蠻國家做區分，以及未來進步發展的精神。他認為武力的干預對於幫助野蠻國家進步是必要的，所以帝國主義的干預就是他對世界的處方籤之一，帝國文明下的公民對於野蠻狀態下的公民必須做些什麼？跨越國界的參與在Mill眼中哪些是屬於干預或不干預的範疇也是討論的地方。最後要說明Mill對於當時英國統治殖民地政策的一些看法，以及這些政策跟他公眾參與理論的關係為何。

在本文的章節安排上，第壹章為緒論，主要說明研究動機以及研究的架構安排。第貳章將從Mill的幸福觀開始談起，由最抽象的個人出發，第一節先討論Mill的聯想心理學，包括用語的詮釋和人性論的基礎。第二節討論Mill效益主義裡的幸福觀，說明其幸福觀是建立在效益原則裡的高級樂趣之上，代表著高級能力的運用。第三節則是說明其自由主義和幸福觀的調合方式。說明建立在效益原則上的幸福觀需要由自由原則來實現，同時也把抽象的個人帶進社會裡談討論。第參章開始說明Mill的公民精神，第一節先討論在Mill對公民品質差異的論點，他對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裡的公民將扮演什麼樣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期待，也為之後討論參與制度的教育意義來鋪路。第二節說明Mill理想的公民精神為何，已及公民精神如何與他的幸福觀相對應。第肆章將說明Mill如何用參與的方式來培養他心目中理想的公民。第一節重點將放在Mill的教育思想，針對不同階級裡的公民，該如何對他們進行教育教育觀點，內容包括對當時教育的批判與未來的目標。第二節開始以教育的觀點說明Mill的參與制度，先由地方參與開始說明。第三節說明中央的政治參與，也就是在代議制政府底下，Mill認為的參與制度意義是什麼。第伍章將討論Mill的國際思想和參與的國際層次。第一節說明Mill的世界觀，包含

愛國主義和世界主義如何結合，以及他心目中的理想世界和現況。第二節將討論Mill達成理想世界的手段，將從不干預理論的角度來討論他的帝國主義。第三節將說明Mill對於當時殖民地政策的反思，以及殖民地參與的準則。第陸章為總結，分為重構和應用，重構部份將對前幾章的論點做一個串聯和綜合。應用的部份將說明Mill的理論對於現代世界有什麼樣的啟發和意義。

本文的研究方法採用牛津式的文本重構法，而非劍橋式的歷史脈絡法，本文在討論中仍會簡述當時歷史的環境，但無法詳細說明與證成這樣的歷史實際影響到Mill思想程度到底有多少，而選擇將焦點放在Mill的文本上，輔以其他學者的討論。Mill的文本相當多且複雜，需要經過整理和重新詮釋，才能建構出一套全新的理論。為了更聚焦在Mill本身的理論體系，本文將不深入討論Mill本身的思想起源以及之後對其他思想家的影響，比如Mill的效益主義想法最遠可以追溯到受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影響，以及之後對菁英民主論的影響等等。而是要還原和重新建構出Mill在公眾參與理論中，個人、國家和世界這三個層面的面貌。

第貳章 Mill 論人的幸福

Mill對於人類如何過得更好這個主題相當關心，一個人如何在國家或社會裡的生活得到益處(good)，在他的哲學裡面扮演一個重要的基礎。所以在談論Mill的理想公民圖像前，一定要先從他的幸福觀開始談起。Mill認為人類生活的益處都是由幸福(happiness)所構成，人類總是努力讓這個世界可以更快樂(Skorupski, 2006: 15)。談到幸福就會讓人聯想到現今學界對各個國家「幸福指數」的研究²⁰，「幸福指數」的概念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受到重視，成爲一門新顯學。經濟發展良好國家裡的人民就會感覺到幸福嗎？還是國家重視的是自己國家的文化、環境、人際關係以及自我尊嚴？這兩種國家裡的人民誰會比較幸福？研究結果後者的幸福指數高於前者，GDP發展較好的高競爭力國家，如美國和日本，在幸福指數往往輸給重視教育和文化的國家，如丹麥和不丹。所以幸福指數的計算在學界引起討論，如何提高幸福指數也成爲政府施政策略的標的。但是幸福真的可以用統計來進行數字運算嗎？它的理論基礎爲何？這是現代研究幸福指數將會遇到的一個問題。而人民感受到幸福不單只是單向度地接受政府的政策，也包括人民對政策參與的影響，以及對自我的提升，這些都是可以納入幸福指數討論的問題。本章將從Mill的人性論裡的心理學開始討論，再進入他的幸福觀，以及不同學者對於幸福和自由之間關係的看法。

²⁰ 幸福指數概念最早由美國經濟學家P.A.Samuelson所提出，他的幸福公式爲：
 $\text{happiness} = \text{utility} / \text{desire}$ 。換言之幸福與欲望成反比，與效用成正比。目前國際上最具權威的幸福指數計算是由美國密西根大學教授Ronald F. Inglehart負責的世界價值研究機構所公布(羅新陽，2007: 97-8)。

第一節 Mill的心理學

Mill的人性科學是他道德哲學的基礎，主要由心理學(psychology)和性格學(ethology)所組成，他認為在社會狀態中，人類的行為和感受是由心理學和性格學的規律所支配，影響社會的行為都是以這些規律為依據。如果能了解人的行為和感覺規律，就可以利用這些規律來了解一些社會裡行為結果的本質(CW, VIII: 896)²¹。Mill對於人性科學的研究除了從啓蒙時期的自然主義原則開始，還延續到十九世紀的人性科學理論，比如他對孔德以社會學為基礎的人性論進行了修正，加進了歷史社會學的角度(Skorupski, 1989: 248-9)。他本人對於人性科學的看法，認為人類心智(mind)所做的事情最複雜，也是最難研究的範圍，但是在其中卻仍然存在相當大的真理體系，所以在《*A System of Logic*》這本著作裡面的最後一章《*On the Logic of Moral Sciences*》中，他強調在他邏輯體系前幾章當中的說明，都是為了要運用在心智和社會的規律上面²²。Mill的心理學跟他的效益主義有關，所以本節將先從他的心理學開始談起，主要的主題包括他對於一些詞彙的定義，以及心理的聯結律和社會同理心。

「心理學的權柄已經決然地回到了英國這個島國。」(CW, XI: 341)。Mill在《*Bain's Psychology*》²³這篇文章以這句話為開頭，表示了他對心理學的重視。Mill的心理學承接自當時起源於Locke和Hume的英國經驗論傳統，並深

²¹ 在此要注意的是Mill並不認為這些規律能百分之百預測人類在社會上的行為，而只是大致地預測。它只能把握主要的現象，就像潮汐學或天氣預報一樣還是會有誤差的可能性。

²² 在Mill寫《*A System of Logic*》之前，有包括Hume、Comte以及其父親James Mill等人對這個主題有研究，Mill希望達到的目標是在人性科學的方法裡如何完善實現，以及對這門科學進行修正還有解釋。

²³ Mill在1859年所寫的文章，收錄在全集第十一冊裡，本文前半段主要內容在描述心理學的發展以及Mill的一些心理學觀念，後半段則是對Bain的心理學做評述。

受其父親影響，他所研究的心智規律(laws of mind)，是來自於外在事物刺激引起內在心智產生意識的一種狀態(Berger, 1984: 10)。Mill接受一些聯想主義心理學(associationism psychology)²⁴的基本原則，並做了一些修正，他否定心智只是個被動的產品，而忽略了心智的主動性，他認為有內在固有的性格特色是不能完全被忽略的(Cook, 1998: 38)，這也是Mill為什麼又提出性格學的原因。Mill是一個經驗主義和聯想主義的心理學者，Berger和Cook在進入Mill心理學討論前，對於一些詞語的分類和說明，都沒有進行清楚的解釋，可能會忽略掉一些關鍵的地方，或是對用語產生誤解，Mill本人也認為這些詞語分類和說明是值得提及的事(CW, VII: 77)，他說明心理學用語時，並沒有連續論述人的感覺與行為的過程，本文將補充這部份幫他進行理論的聯結

一、心理學詞語

Mill對心理學的詞語進行分類，他分成四種類別，分別是：感覺(Feelings)、心智(Minds)、物體(Bodies)、關係(Relations)。並用這些詞語來論述人的感覺與行為，要進行心理學的討論必須對這些詞語有清楚的定義。首先他認為我們都是從感覺(Feelings)開始，Mill認為感覺是一種包含性的用語，從屬於這個種類裡頭的還有知覺(Sensation)、情緒(Emotion)和思維(Thought)(CW, VII: 51,77)。感覺並非單一的心理和生理反應，而是兩者兼備，它包含了我們在接觸某種物體時感官的知覺，進而引發心理的情緒和大腦思考的運作。Mill的論證方式由後往前，思維是我們內心意識到自己在思考，這個思考是由外部實際存在的對象來幫助思維的產生。如果一個哲學家或詩人想像出神或是怪物，這只是他們本身相信所產生的思維²⁵，實際上可能沒有這個東西

²⁴ 英格蘭聯想主義源起於Hobbes和Locke，正式的創立人為David Hartley，從Hartley開始聯想心理學正式成爲一個學派，他以生理學背景提出聯想律，即同時和先後的規律。後來把聯想心理學發揚光大的爲James Mill，而最後一位英格蘭聯想心理學者代表爲Alexander Bain，跟J.S. Mill爲好朋友，曾經幫他修訂邏輯學。

²⁵ 這裡要注意，Mill並不是要否定這些思維，而是要把它區別開來，這裡所要談的

存在。按照這個方式來推論，能產生感知也是從一個物體而來，因此我們看到一個白色的物體，然後就產生了白色的感知。原因在於這個物體本身就有白色的品質(quality)，也就是白色(whiteness)，這個白色的品質刺激了我們的感知，所以我們的感知把這個白色叫做白色的(white)(CW, VII: 52)。感覺是一種心智和感官的綜合狀態，如果只是單純在視網膜上映照出白色的物體，但是心智沒有反應過來，都不算是感覺。Mill最後在感覺裡又加了第四個分類叫意志(Volitions)，意志代表感覺後所可能產生的未來，換句話說透過感覺後會讓人產生一種行動的決斷。Mill把感覺的重要性放在第一位，因為他認為感覺揉合了許多意識狀態，這些狀態會成為我們的意志，化為實際的行動。但是他卻不談情緒這一個分類，對於情緒可能最感知和思維產生的影響和互動沒有說明清楚，這會是一個缺失。

了解最重要的感覺，再來就是要考慮到影響感覺的內在心智和外在物體，兩者都有歸屬於其中的實體(Substances)和屬性(Attributes)。Mill接下來就要定義這兩個名詞。實體就是一個單純的存在，人們不用在它前面加上太多的屬性，可以不用說什麼樣的石頭或是什麼樣的月亮，它還是會一直存在那裡。人們也可以不用說他是誰的父親，只要他有小孩就一定是個父親，如果沒有小孩我們就不會稱其為父親。但這並不代表實體不重要，因為所有屬性都必須依附在實體之上，如果把世界上所有白色的物體都毀掉，那麼白色這個概念如果沒有白色的實體可以驗證，它就是個矛盾的概念。實體可以區分成物體(Bodies)²⁶和心智(Minds)來討論(CW, VII: 56)。

物體和心智兩者是一個實體間的互動關係，Mill爲了要幫之後的心智規律，也就是聯結律來鋪路，所以必須先清楚說明。他強調內在心智變化會受到外在物體的影響，比如說當我同時觀看和碰觸到一塊金子的時候，我可以

感覺是有物理基礎的。Mill把人類心智內可能產生的主動地活動叫做悟性(Perception)，這種悟性是用來感知沒有物理基礎的東西，如神或是靈魂(CW, VII:)。Mill承認有這種可能，但不加以深入討論。

²⁶ Mill的心理學不從生理學開始談起，這是和Hartley不一樣的地方，所以在這裡“Body”談的不是通常指稱的身體，而是泛指所有物體。

感知到它的顏色和質感，我知道這個東西獨立於我的意志而存在，藉由我的身體從外部進入到內在心智裡，這個外在獨立於我的東西就是物體。這裡會有一個問題產生，就是這個物體只能單指一個實在的東西嗎？還是可以指一個人正在做的一件事，比如說寫作？Mill的答案是，可以讓我們經驗到的東西就是物體，不論這個經驗是學習而來的，或是同步經歷，亦或是按照不同的順序來經驗，只要這些可經驗的東西引起我們不同的感知，哪怕是觸覺、嗅覺等，都算是物體(CW, VII: 57)。所以一件事也可以算是物體，比如我們受到了教育，這些經驗透過感知進入到心智，透過聯結而影響到一個人的發展。那麼如果是自己意志所做的事也算外在物體嗎？Mill絕對不認為人的心理只能是被動狀態，所以他接下來要談的是心智。

物體能刺激心智去感覺，那麼心智就是一個感覺和思考的實體。基本上Mill認為心智是一個特別的東西，他使用父親James Mill的概念，稱心智是一個“意識的思路”(thread of consciousness)²⁷，這個思路是一連串的感覺，構成了我自己(myself)。這裡Mill形容的很抽象，其實心智就是我們的天性，也就是內在擁有的感覺能力。如果外在的物體停止對我們進行刺激，那麼我們的心智狀態可能會產生靜止，我們的能力也不會往前進，但是Mill並不擔心，因為他認為心智是所有感覺的受體，如果外在停止刺激，它也有可能主動去進行感覺，它代表的是一種能主動去感覺學習的能力。他說：

如果我對自己是一無所知的，它裡面還是儲存了我的感覺和能有意識的能力：就我的天性去學習東西，就算我現在沒有能力去構想出新的資料，但我還有些自己可能不知道的能力，就是感覺、思考或意願(CW, VII: 64)。

接下來要談屬性，屬性就是在物體裡頭能刺激我們感知的任何特性，Mill把屬性分成三種：品質(Quality)、數量(Quantity)、關係(Relation)。一個物體裡頭的屬性可以用這三種類型來描述，這部份在Mill的心理學中相當重要，尤其是品質的部份，影響到他的效益主義不單只是量的效益主義，也考

²⁷ 意識的思路是促成自我認知的一個關鍵，James Mill認為一序列先後發生的事情塑造出我對於自己意識狀態的知識，可以構成自我(Mill, 1992: 134)。

慮到質的部份，所以他把品質放在第一個來討論。品質一詞代表一個物體可以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感知，比如我們說雪有白色品質，代表我們感知到雪是白色的，我們對白色的感知來自於白色品質。重點在於這個品質是內在固有的東西，而且是一種權力性的固有(a power inherent)，不是輕易可以去改變的，它天生固有的品質會產生了一定的感知(CW, VII: 65)。當認定一個東西有某種品質後，它就是一種內在固有性質，可以推論出它會產生什麼感知或發生什麼事，Mill舉鴉片為例子，當我們知道鴉片有催眠的品質時，我們就不用再多說它會讓我們產生睡眠。既然物體都會一定且難以改變的品質，那麼人的心智是否有一定的素質呢？Mill在這裡並沒有討論，但是在討論心智規律的時候，他承認人因為生理結構的差異會影響到心智品質，對感知能力也會有影響，他說：

可以肯定的是不同個人內的心理素質和感受性存在著天然差異，無疑的是這和他們身體組織結構的差異有關。.....不同的心智品質和不同的心理性格，是由感知強度天生的差異所產生的(CW, VIII: 857)。

Mill承認每個人心智的品質是不同的，擴大解釋就是每個人的聰明才智的確是有差異，這可能會讓他遭到絕對菁英論者的罵名。不過Mill認為這只是一個心理的中介因素，他不認為這個跟物體內在固有的素質一樣難以改變，人的心智品質在經過外在環境和教育的影響後可能會產生改變，這在他的性格論中有詳細的說明。而Mill在數量上的說明很簡單，他提醒我們，也許我們感知到兩種物體的量是一樣的，但其中的質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²⁸。

最後談的關係是為聯結律做準備，每個物體都有一個品質，不同物體間的品質會有各式各樣的關係，可能會有先後順序，或是相對關係，比如閃電總是先於雷聲，有借方就會有貸方之類的關係²⁹。這裡要說明的是Mill有別於

²⁸ Mill以一加侖的水和酒來作為例子，我們同時提這兩者時，感受到的重量是一樣的，但其實裡面的素質是完全不同的，他們可能有類似的部分，比如說都是液體，但還是有差異的(CW, VII: 73)。喝了一加侖的水可能不會有什麼特別的感覺，但是喝了酒可能會讓人酒醉。

²⁹ Mill把這些複雜的關係簡約地用三種詞彙來表達，前事(antecedent)、結果

其父親所提出的相似性(Resemblance)概念，相似性意指相像(likeness)和不相像(unlikeness)的關係，這是一個特有的關係，當我們說這個物體相像或不相像於另外一個物體時，我們可能不是同時受到兩個物體的刺激，而可能是有順序的接受，或是來自以前的經驗，舉個例子，我昨天到了一間很髒的屋子裡，今天到了一個很乾淨的屋子，我可能不會用乾淨這個詞語來形容這個屋子，而是說，這間屋子跟昨天很髒的屋子是不相像的。Mill認為除了這種相似性的關係以外，人類還有類比(analogy)的能力，比如說今天屋子裡很髒，人會把它類比到垃圾場，覺得不能把房子變得跟垃圾場一樣，於是開始整理。類比能力對於人類進步相當重要，而且不同心智品質的人對相同事情產生的類比感覺會有差異，比如有些人看到自己屋子很髒，不會想要跟別人一樣乾淨，有些人過日子總是得過且過，但有些人會透過比較來改進自己的生活。

所有物體和心智的屬性都是以感覺為基礎，心智雖然不會刺激感知，但是會刺激我們的思維和情緒，總結來說Mill對於一個人產生行為的模式，就是某樣物體(body)，它可能是人或事或物，刺激了我們的感知和心智(mind)，這裡的前提是物體和心智這兩樣實體(Substance)都有其屬性(Attribute)，如質和量，刺激了心智後讓我們產生思維和情緒，讓我們揉合成感覺(feeling)形成意志(volition)去作行動。這些感覺可以透過相似性的關係來進行聯結，所以接下來一段就要討論Mill的聯結律。

二、聯結律

Skorupski認為Mill否定絕對的概括，而認為人性科學有一個基本的法則，可以推論出人的基本行為，他把Mill的精神科學藍圖分成四個等級，第一個等級就是心智規律(Laws of mind)³⁰。第二等級的規律源自於第一等

(consequent)和同步的(simultaneous)，前兩者會產生一個序列的感知，比如破曉和日出兩者間的關係，同步代表同時接受兩種感知(CW, VII: 69)。

³⁰ 四個等級為心智規律、性格、人性的經驗法則、歷史和社會狀態下人類行為的固定觀察(Skorupski, 1989: 260)。

級，三和四也都會牽涉到，所以第一等級的心智規律相當重要(Skorupski, 1989: 260)。Mill認為無論多複雜的心理狀態，如情緒、欲望、意志等等都是遵循這些法則，用化學的結合來形容這些分散的狀態可以結合產生新的想法，就像氫和氧可以化合成水一樣(Berger, 1987: 11)。基本上聯想心理學者所談的聯結律都大同小異，Mill雖然也是聯想心理學者，但是他反對極端的聯想主義，修正其父的機械主義心理學而提出「心理化學觀」，在此要先看Mill如何推論心智規律。

在上一段可知Mill認為心智是感覺的載體，他首先要反駁的就是一些生理學家的看法，這些學者認為一種心智狀態是沒辦法引起另外一種心智的狀態，一切都是由先行於感覺的大腦神經所引起，所謂心智規律只是生理科學的分支。Mill有條件接受這種說法，但他認為心智狀態的先後序列可能是有一致性的，這個時候心理現象的表現沒辦法從生理學規律推導出來，而是需要長時間的觀察和實驗，所以心理學的主題就是心理狀態的相繼是否具有一致性的研究(CW, VIII: 851-2)，這是一種具有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色彩的心理學。Mill認為聯想心理學在一定意義程度代表人類較高等級的心理狀態，這跟其他動物有別(CW, XI: 348)。Mill認為人類的心智有期望的能力，他的聯結律以感覺經驗為基礎，基本假設是只要一種刺激曾經在我們身上發生過後，或是我們曾經透過學習學到某些經驗，之後我們不用再度接受一次刺激，就可以直接思考那個感覺，這是一種可能性的感知(possible sensations)(CW, IX: 177)。Berger指出Mill在《A System of Logic》中提出的三種聯結律，以它為心智的規律(Berger, 1987: 10-1)，但是他卻忽略Mill在1865年寫的《An Examination of William Hamilton's Philosophy》這本書裡面對於聯結律有了修改和增加，所以本文在這裡對Mill的聯結律進行重新整理。

首先Mill在《A System of Logic》中提出了相似律(resemblance)、相接律(contiguity)和強度律(intensity)。相似律就是之前所提的相像和不相像的關係，兩個相似或正好相反的觀念會互相激發³¹。相接律則是兩種印象經常一

³¹ 為方便了解，每條聯結律皆舉例說明。「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就是個例子，被蛇咬後看到長條的東西就會聯想到蛇咬的經驗。女朋友喜歡穿白色的衣服，所以

起或是順序性的經驗，那麼就容易產生聯想³²。強度律表示兩種印象中，如果其中一樣或是兩樣都是以更大強度發生時，容易讓兩者有更頻繁的聯結³³ (CW, VIII: 852)。但是到了《*Bain's Psychology*》裡再談到聯結律時，Mill就只認為只有兩個規律即相似律和相接律(CW, XI: 347)，把強度律給刪掉了。刪掉強度律後，Mill提出了多次律(frequency)和不可分律(inseparability)，這兩條聯結律只是幫接近律做了些補充，多次律就是透過接近律所聯結起來的經驗，如果經過多次的重覆，這些經驗會變得牢不可分，快速的變成習慣行為³⁴。而當這些接近從來沒有例外，而且又經過多次的重覆發生，這種聯結就是固定住且無法分開的經驗，是多次律的極限表現³⁵ (CW, IX: 177-8)。

Mill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要把強度律刪掉，這裡的推測是強度律跟量的概念有關係，但是等量的感覺在質的部份不一定會相同，在聯結上可能會產生誤差，這跟他效益主義中的高級樂趣與低級樂趣的概念可能會產生衝突，故Mill把這項聯結律刪除，這在後面的章節會再討論。

三、同理心與社會共識

Mill的心理學不是自利主義的，並不只是談私人或世俗的利益，Berger認為Mill的人性論是有同理心(sympathy)的存在，這個同理心讓人可以把別人的快樂當成是自己的，也可以感覺到別人的痛苦。只不過Mill雖然認為這是

看到穿白色衣服的女生都會想到女朋友。

³² 舉例說明，閃電總是在打雷前產生，所以看到閃電就會聯想到打雷。考一百分後父母會給一百塊，所以沒考一百分就會失落。古典制約理論採取了這種看法，後來結合了生理學發展出行為主義。

³³ 舉例說明，肚子很餓的時候去吃了吃到飽得到滿足，因此需要滿足的時候都會聯想到去吃吃到飽滿足的經驗。

³⁴ 舉例說明，被父母教育吃飯前一定要先洗手，從小到大訓練的結果，就算肚子再餓看到滿桌食物還是會先去洗手。

³⁵ 舉例說明，自然現象的例子通常較符合不可分律，太陽每天都從東方升起，所以要見日出的人一定會是產生往東方看的聯結，不可能往西方。

天性，但還是需要透過訓練和教導，我們才可以把這些過程聯結起來，而社會則是提供這個訓練的絕佳場所，這些影響包括政治、教育、宗教等，讓社會的共同感更加強化(Berger, 1987: 19-23)。Berger的說明將Mill跟傳統享樂主義做區分，同理心不是一種道德，它反而是道德的基礎，把同理心和社會共同感發揮良好的人，會透過聯結產生道德的行為。同理心是把Mill的心理學與自利主義心理學(psychological egoism)區分的關鍵，讓個人不再只是關心自己利益的個體，而是對公領域具有感覺的一個負責任的公民，如果一個國家內部社會共識是同胞情感高的，這個國家就會越進步。本段將加強Mill對於社會共同感的論述。

Mill常常用同胞(fellow-creature)來當作同理心施展的對象，同胞這個詞意指：即使有些地方大不相同，但是他們普遍歸納在這個種類裡，這種關係就叫做同胞(CW, VII: 68)。同理心雖然是自然天性，但是每個社會裡個人發展的程度不同，所以不同社會會產生不同的共識(consensus)，這些社會共識係指維持社會秩序，處理共同事務的一個重要先決條件。這個共識與他們同理心發展有關係，要使社會進步的話，就必須讓這種同理心成為性格的一部份，讓它成為整個社會的共識。他說：

個體和他們同胞間的情感應該被深深地根植在我們的性格當中.....一旦普遍幸福被認為道德標準，這一情感基礎將構成效益道德的力量泉源。這種堅實的基礎便是人的社會情感，即欲求與同胞和諧相處。這種欲求已經成為人性的強力原則，並在不斷進步的人類文明影響下更加強烈(CW,X : 227,231)。

一個國家內部公民都可以具備這種以同理心為基礎的社會共識，可以增進大多數人的幸福，讓社會大眾的共同感更加深，並與文明進步同時進行。但是Mill往往被忽略掉一個觀念，就是不能直接用一個框架去套進不同的兩種社會，他認為必須考慮到其他社會在其他條件上的差異，如果沒有考慮這點的話，永遠不可能確切地斷定，一個人或一個時代裡導致一種特定趨勢的原因，會在另外一個人或時代中產生完全相同的結果(CW, VIII: 899)。所以適合用在已經發展出高度同理心社會共識的政治制度，就不見得直接拿去尚未有此社會共識的國家內使用，不能因為這個制度可以在某些社會有良好的

效果，就以爲它在其他社會也會產生相同的效果。這個假設是Mill後來在國際社會上區分野蠻和文明國家的一個重要基礎。

第二節 Mill的幸福觀

Mill否定了邊沁版本的效益主義，發展出屬於他自己的效益主義。兩人最大的差異始於對於快樂和遠離痛苦這兩者心理狀態的衡量(Donner, 1991: 9-10)。邊沁認爲快樂是人類本質的欲求，也是唯一目的，不同的快樂只有在量上的差異，而不是質或等級的差異，在量上將快樂最大化以勝過痛苦就是所謂的善(good)(Anderson, 1991: 5)。邊沁版本的效益主義是一種量的快樂主義(Quantitative Hedonism)，所強調的是快樂的強度和持續時間，任何非快樂主義的價值都是騙人的，只需透過理性計算快樂的量來做價值選擇即可³⁶。Mill的幸福觀接受了邊沁學說中人類行爲動機是對於快樂的欲求，但僅僅於此而已，他認爲邊沁對於人性的解釋過於狹隘，而且快樂本身不能只從量上來判斷，還必須用質來判斷，這使得Mill的效益主義不再只停留於量的快樂主義。所以要了解Mill的幸福觀，首先要討論他的質的快樂主義(Qualitative Hedonism)。

一、質的快樂主義

Mill認爲道德的根本就是最大幸福原則(the Great Happiness Principle)，而幸福是有意的快樂和痛苦的遠離，不幸福則是痛苦和缺乏快樂(CW, X: 210)，這是快樂主義的基本假設。Mill質的快樂主義，主要以此爲基礎，來對快樂進行質的區分，質的區分來自於樂趣(pleasure)³⁷的差異。Mill會做出

³⁶ 邊沁設計的快樂計算公式，包含了七個指標，分別是：強度、持續性、確定性、頻繁、多少、純度、範圍。每個行動產生的快樂和痛苦都可以用此指標計算。

³⁷ Mill文本中pleasure的用法常常會有差異，容易造成混淆，pleasure可能是一種感知

此種區分並不意外，在上一節中曾提到他認為實體的屬性本身就有質和量的差異，這一點不注意的話可能會有問題，就像喝下一加侖的水和酒可能會產生不同的後果一樣。對Mill來說，在評價其他事物的時候都會同時考慮到質和量，那麼如果我們在衡量快樂是卻只關注數量不重質，這無疑是荒謬的。Anderson分析Mill做出質的區分原因，在於Mill的精神危機經驗，這讓他無法再相信邊沁的說法，因為邊沁的理論無法說明為什麼奉行效益主義的Mill會陷入低潮，且邊沁的理論無法解釋為什麼Mill會藉由讀詩來得到恢復(Anderson, 1991: 11)。的確，若是按照邊沁的說法，如果快樂量相對，那麼玩推圖釘遊戲(push-pin)跟讀詩是一樣好的，那麼Mill為何無法透過放縱玩樂來恢復低潮呢？量的快樂主義解釋力顯然不足，不過從理論的角度來看，提出質的快樂主義不單只是修正邊沁的效益主義，也是為其幸福觀做基礎，接下來要說明Mill提出質的區分，原因有二：第一，從快樂的感覺來看，有些快樂的產生來自於強度和持續期間的減少，比如狂歡後的寧靜，這就不是量可以做計算的。快樂的產生是一體兩面的，可能同時有強度的增加和減少。第二，人的能力也有質的不同，樂趣本身質的不同是對應到人的能力上。

很容易對Mill的誤解在於，Mill認為量大的快樂在質上並不一定會好，或是質好的快樂在量上一定不多。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比如說在饑餓三十體驗營之後，吃下第一片麵包感到快樂並學習到感恩，這種快樂感就很難用量計算，因為它有特殊的意義存在，必須用質來去做界定。Donner也認為Mill不認為只有質具有一定的規範，而是同時考慮到質和量的快樂(Donner, 1991: 40-1)。Mill認為快樂和痛苦的感覺，有時候是一體兩面的。首先他認為生活要達到滿足，構成要素有二：寧靜(tranquillity)和興奮(excitement)。兩者不是天生水火不容，而是天生的盟友。其中任何一者的狀態延續都是在為另一者蓄勢，可以激發人們對另一者的期待(CW, X: 215)。所以狂歡時候感覺到大量的快樂，在結束後可以感覺到寧靜的喜悅，量雖然比較少，但是有它特殊

狀態或內在的感覺，也可能只是一個單純的名詞，所要表示的是一種樂趣，如錢或德性。本文將前者的pleasure翻譯為快樂，後者翻譯為樂趣。

的意義。Mill把聯結律中的強度律刪掉，原因也在此，曾經在一個強度很高的樂趣中得到快樂，這個經驗聯結到下一個不同的經驗裡不一定能適用。比如曾經在考試考不好後藉由大吃大喝得到快樂強度大的滿足，結果下次失戀時卻無法用大吃大喝來達到慰藉。一個懂得生活的人，不會只有追求單一快樂的強度面向而已，他說：

只有那些懶惰成性的人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寧靜不會渴望一點刺激；也只有那些興奮成病態的人才會對興奮後的寧靜感覺枯燥乏味，而不覺得這種寧靜的愉悅程度其實是與之前的興奮成正比的(CW, X: 215)。

只論量的快樂沒有辦法解釋一些快樂感覺的特殊意義，在這段描述中也看出不同性格的人對於快樂的感覺也會不同，所以第二點區分原因在Mill理論中是最重要的，也是之後區分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的基礎。

在上一節中可知Mill認為人類的心智品質是有差異的但是人們之間心智的品質，和樂趣之間質的差異，是否有關係呢？Mill的論述首先提到，若與動物相比，人類的心智品質當然比動物高，但重點是人們自己要意識到自己這些能力，才有辦法追求幸福(CW, X: 210)。若無法意識的到，就只能沉浸在較低階的樂趣。能不能意識到自己有能力，在Mill理論裡是個關鍵，他認為人的能力雖然有高低之分，但如果自己可以意識到不足而努力提升，是有機會改變的，這和柏拉圖對於人採用金銀銅的分法是不同的，柏拉圖的分法強調先天的特質，不考慮後天的改變³⁸。人可以意識到自己有較高的能力，在於人有尊嚴感(a sense of dignity)，他說：

尊嚴，人皆有之，只是形式不同，並且跟人的高等能力成比例。在尊嚴意識強烈的人身上，尊嚴代表了他們幸福中最根本的一部份，故只要與尊嚴相衝突的東西都不可能成為他們渴望的東西(CW, X: 212)。

人性尊嚴讓人有辦法去追求幸福，而不是像野獸一樣停留在滿足生存的

³⁸ 柏拉圖把人分成金銀銅三種屬性，這三種人對應不同的靈魂和性質，金屬性的人是理性具有智慧的美德；銀屬性的人是意志具有勇敢的美德；銅屬性的人是情欲具有節制的美德。

層次，有辦法去追求其他樂趣。前提是人要意識到自己的尊嚴，能否意識到它跟心智品質有關，品質越高的人越渴望去追求與他們能力相當的樂趣，所以因為人的心智品質跟動物不同，而且每個人的心智品質也有差異，所以能體會的樂趣自然是有質的差異³⁹。追求幸福不再只是量的極大，而是有質的差異，接下來就要討論Mill的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

二、高級樂趣 (higher pleasure) 和低級樂趣 (lower pleasure)

Mill對於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的概念區分，Gibbs認為受到了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影響，Mill跟柏拉圖一樣認為人類心靈的力量有辦法統治和規範人類的動物性質，幸福來自於智慧的運用，如想像力和思考能力。柏拉圖認為我們的經驗評判標準在於結合理性和洞察力，這點也被Mill用來當作評斷高低級樂趣的標準(Gibbs, 1986: 33-4)。柏拉圖將靈魂分成金銀銅三類，對應到不同樂趣，Mill則是把樂趣分成兩種，但並沒有死板地把不同能力硬劃分到哪種樂趣中。亞里斯多德認為節制和與其相反的美德與身體的樂趣有關，但不包括視覺、聽覺、和嗅覺，如畫畫、音樂。需要節制的是有關味覺和觸覺的樂趣，比如吃、喝、性愛和肉體的舒適度。跟亞里斯多德一樣，Mill認為像吃喝這種是野獸的樂趣，音樂和藝術並不屬於低級的樂趣，因為它必須運用到較高的能力(Gibbs, 1986: 38)。Mill受到亞里斯多德的影響，讓他對於詩、音樂戲劇的看法並不像柏拉圖一樣，認為這些會迷亂人的心智，而是認為這些是較高能力的運用，屬於高級樂趣。可以發現Mill認為的高級樂趣跟“能力的運用”有很大的關係，這個能力是有關心智精神的能力，不是一般動物皆有的生理能力，這會引發兩個問題：第一，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的差異是否就是心智和生理的樂趣。第二，樂趣之間質的差異是否為固定的，每個人是否可能有不同的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

³⁹ 此處還是要提醒，Mill並沒有把話說死，他絕不是一個先天決定論者。能力較低的人有機會慢慢透過教育來提升，而能力較高的人也可能因為環境的影響，讓他對高尚情操追求的幼苗從小就枯萎(CW, X: 213)。

第一個問題，有關於心理精神上的樂趣，本質地就一定比生理上的樂趣還要好嗎？Martin認為Mill在這裡會有一個嚴重的衝突，如果追求心智精神上的高級樂趣，卻讓生理上的低級樂趣無法滿足，會有可能得到一個好的生活嗎(Martin, 1972: 149)？這個問題類似於Abraham Maslow所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⁴⁰，高層次需求必須等到低層次需求得到一定的滿足才會出現，如果一開始就培養心智能力的生活，是有可能的嗎？West對於這個問題的回應，他認為Mill不認為心智的樂趣本質上比生理的樂趣高，意指不是每一種心智的樂趣一定會比生理的來得好，因為Mill認為分辨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的方式就是經驗選擇，而這種經驗選擇從值得擁有(best worth having)轉移到最感覺愉悅(the most grateful to the feelings) (CW, X: 213)，顯示出Mill的彈性。這會引出第二個問題，每個人認為的高級樂趣是不相同的嗎？不同人對高級樂趣的認知不一樣，沒有固定的標準嗎？要解決這兩個問題就要了解Mill兩個觀念：第一，幸福和欲望的滿足是不同的，不能說滿足了欲望就一定是幸福。第二，高低級樂趣是固定的，人雖然不一定會選擇較高的樂趣，但不代表他選擇的就是高級樂趣，因為就算他現在不選擇，以後還是有機會選擇的。

Mill認為幸福是可欲的，而且是唯一可欲的，其他的滿足都是為了追求幸福，那麼幸福是不是可以用欲望滿足來理解？Mill駁斥享受高級樂趣時可能會犧牲掉低級樂趣的說法，他認為享受層次高的人沒有享受層次低的人幸福，無疑是混淆了幸福和滿足這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CW, X: 212)。不一定要完全滿足低級樂趣才可以享受高級樂趣⁴¹，低級樂趣容易滿足，但高級樂趣不易滿足，但是追求高級樂趣的人不會因為不滿足而感到不幸福。這就是

⁴⁰ Maslow所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是解釋人格和動機的重要理論。個體成長的內在動力是動機。而動機是由多種不同層次與性質的五到六種需求所組成的，而各種需求有高低層次與順序之分，每個層次的需求與滿足的程度，將決定個體的人格發展境界。

⁴¹ Maslow後來也修正其理論，譬如生理需求若是到達20%時，安全需求會出現5%，社交的需求有可能會出現1%。

Mill的名言：「寧可做一個不滿足的人，也不做一頭滿足的豬；寧願成爲不滿足的蘇格拉底，也不願成爲一個滿足的白癡(CW, X: 212)。」所表達的事實。有些能力較高的人沉浸在低級樂趣，是因爲人性的弱點，無損於高級樂趣本身的內在優越性。這代表了高級樂趣本身就具有比低級樂趣高的價值，而這個價值就是心智的運作，而不是肉體的感官。以一個懂得追求高級樂趣的美食愛好者爲例，他吃遍天下美食，但不只停留味覺的享受，他用心智的能力將吃美食時味覺轉換成文字寫出評論，進而吸引更多人去討論參與這些美食，美味這種屬於感官的低級樂趣，經過轉換形成美食文學，變成一種高級的樂趣。若是一個人吃不飽穿不暖，但懂得追求高級樂趣的人，他不需要完全滿足自己的低級樂趣，可以同時追求幸福的生活。Mill非常浪漫地描述：

效益主義唯有普遍培養人們的高尚性格才能實現最終目標，哪怕每個個人只能透過他人的高尚而受益，哪怕自己的幸福在澤被眾人時受到嚴重的減損(CW, X: 213-4)。

高級樂趣是固定的，並不是每個人有不同的高低級樂趣，因爲高級樂趣是運用心智去感受的樂趣，有些人天生就會去運用，有些人則是要透過後天的教育才有可能去感受高級樂趣。不能用決定性偏好的觀點來看高低級樂趣的分別，否則到最後判斷的標準還是量，質的作用就不存在了。Mill認爲：

一個被教養的心智，我並不是專指哲學家的心智，而是指任何一個開啟了知識泉源的心智，任何一個接受過教育並且在相當程度上發揮其資質的心智，會發現生活中無論任何種事物都可以成爲無盡的樂趣之源：自然物體、藝術作品、詩歌中的想像、歷史事件、人們生活習性、過去與現在、未來的前景等等(CW, X: 216)。

可見Mill並不認爲高級樂趣只能是哲學家的專利，任何人只要透過教養，都可以去追求必須運用心智能力去體會的高級樂趣。

三、「運用己力」的幸福觀

人們唯一可欲的就是幸福，幸福是得到快樂和痛苦的免除，但快樂有質的差異，樂趣也有高低之分。高級樂趣跟能力運用有關，那麼Mill的幸福觀

就一定跟高級能力的運用有關係。人之所以能有快樂的感覺，是因為可以感覺到自己能力的充分運用，也可以感受到高級樂趣。幸福就是人類能夠發揮和運用自己的能力，並且在過程中因為感覺到自己的提升而得到快樂。Mill堅持主動的樂趣比被動的樂趣更有決定性的優勢，快樂不單只是被動的感覺，而是有辦法創造出自己的生活(Gibbs, 1986: 39)。因此幸福不是被動的獲得快樂，而是主動的運用能力去獲得快樂，這樣子的幸福才是有價值的。吸毒得到的快樂和小說《美麗新世界》的運用“蘇麻”⁴²產生的幸福，在Mill的理論中都不算是真正的幸福。幸福既然與能力有相當大的關係，接下來要討論的就是，要發展的能力是什麼？運用什麼樣的能力才算是幸福？

90年代研究Mill主要的學者有Wendy Donner和David O'Brink，他們認為Mill的幸福觀和個人自我能力有關。兩者最大的不同是Donner強調Mill的幸福和發展是奠基在人類情感感性能力的基礎；而O'Brink則強調是在人類理性審議能力之上。Donner認為Mill是一個自由的女性主義者，她認為Mill是一個重質且重量的效益主義者，她強調有好的幸福人類才会有發展，這樣的幸福發展來自於自由民主的教育，在孩提時代所要培養的是人類的一般知能和道德能力以及情感能力的發展，這些情感能力才是未來要發展更高級能力的基礎(Donner, 2008: 129)。最有價值的幸福種類，便是發展和運用人類高級的能力(Donner, 2006: 123)。

O'Brink認為Mill是審議的效益主義(Deliberative Utilitarianism)，人類的幸福來自於進步與發展，我們可以去計劃自己的生活，這是因為我們有理性審議的能力，所以高級樂趣(higher pleasure)來自於審議的能力，要保有審議可以發揮的空間就必須要有自由，才不會阻止人類理性和審議的能力來取得幸福(O'Brink, 1993: 78-9; 2008: 47)。O'Brink認為構成幸福的高級能力就是人類的理性思考能力，尤其是實際審議的能力，審議能力的運用讓人類可以建構出自己的生活方式。理性審議的能力讓Mill脫離了傳統快樂主義的思維，不

⁴² 《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為英國作家Aldous Leonard Huxley所作，故事中的“蘇麻”(soma)是一種類似毒品的麻醉劑，為了維持社會運作的安定，政府藉由蘇麻來穩定社會。

在只停留在心理上的快樂，而有透過理性審議去創造幸福的可能(O'Brink, 1993: 75-9)。這種論點在於強化人和動物之間的區別，動物也會有情感的能力，但是牠們絕對不會有理性審議的能力，所以理性審議的能力是較為高級的。相反地，Donner則認為要運用人類情感的、知能的和道德的，以及關懷的(caring)能力(Donner, 1993: 156)。人們如果沒有發展好這種基礎，就會成爲一個理性思考的機器，情感能力是高級能力的基礎，不能忽視。是理性能力的發揮可以促進幸福？還是情感能力的發揮可以促進？其實這些能力都有助於達到有品質的幸福，Anderson的分析認為兩種能力都不可偏廢，Mill年輕時充分運用邊沁式效益主義要求的理性分析能力，陷入精神崩潰後卻因爲自我的情感能力展現，讓他再度獲得重生。Mill之前並不是沒有讀過這些詩，但他只是用一種觀察分析的方式來讀，沒有去體會到這些詩背後要表達的情感，而因爲自己的情緒低潮有辦法聯結到詩中的含義，讓他體會到過度理性分析的可怕(Anderson, 1991: 13)，所以自我發展的能力必須要平衡。Anderson整理了Mill認為具有內在價值的能力，包括尊嚴感、同理心、美感、榮譽感、想像力、良心等，Mill在《Bentham》這篇文章中提到道德、審美、同理心三種由高級能力塑造出來的觀念⁴³。道德訴諸於良心，審美訴諸於想像力，同理心訴諸於夥伴感，對一個受教養的人任何幸福的觀念都會包含這些能力的達成(Anderson, 1991: 12-3)。這三種觀念所運用的不只有情感的能力，也包含理性的能力，Mill所認為的幸福就是理性和感性的能力可以充分發揮，並且可以平衡的發展，自我發展的能力不偏向過度的感性或理性，才是個性發展的最好方式。Mill在他的自傳裡也有說明：

我依然承認知識教育的重要性，絕不否定分析的力量與作用是改進人和社會的重要條件。但是我想：對它的重要性認識在程度上必須加以修正，除它之外還要結合其它種類的教育。讓個種能力之間保持一定平衡.....感情的培養成爲我的倫理和哲學信念的重點(CW, I: 146)。

⁴³ Anderson整理了《Bentham》中的三種觀念整合了《The Logic of the Moral Sciences》中的“Art of Life”提到的道德、審慎、審美。還有《Inaugural Address at 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裡所提到的三種教育：道德、智能、審美(Anderson, 1991: 12)。

這是Mill在精神危機之後的感想，人類理性的能力是改善社會的重要條件，但光只有理性是無法幸福的，真正的幸福是要讓各種能力都可以平衡發展。

本文認為幸福就是能在活動中「運用己力」，這個“己力”代表一個成年人現有的心智能力，包括理性分析和感性關懷的能力，這些心智能力可能是由家庭、學校或社會所培養的能力，不論這些能力是外在環境所給予，或是由內在反思所形成，也不論這些能力發展的如何，一個人如果能在活動中運用自己現有的能力，就是一種幸福，因為唯有運用現有的能力，自己未來潛在的能力才有機會被開發出來。運用己力是一個前提，必須要先做到才有辦法體會到高級樂趣，並在不同的生活試驗中做出最好的選擇。能透過運用己力來主動地發展人類的高級能力，是Mill認為最有價值的幸福型式。

第三節 自由主義與幸福

能力如果要得到充分的運用和發展，那麼個人無論在私領域或公領域的生活方式，都不能受到太大的限制。Mill觀察到當時的英國社會裡，知識份子只會隨波逐流，迎合當時的主流論述；中產階級只想著如何賺錢過享受的生活；工人階級永遠受到大環境的壓迫，無法改善生活。這些狀況讓他感受到恐懼，因為長期處在這樣的環境中，不論是哪種階級的能力都無法有太大的發展，無法妥善運用能力發展個性的人就不會得到幸福。於是Mill在《*On Liberty*》中說明了社會習俗和盲從的輿論對個性壓制，而在這樣的壓制下對社會整體效益絕對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光靠效益原則無法充分讓公民精神得到實現。《*On Liberty*》中的自由原則，就是要說明如何實現的部份。Mill的自由原則是對於個人行為自由尺度的一個必要條件，他的行為自由唯有傷害到別人的時候才可以受到法律和意見的限制(Riley, 1991: 6)。Mill稱其自由原則為一個簡單原則，這個原則適用範圍主要是信仰與思想言論、個人品味與

生活、社會結合這三方面⁴⁴。他說：

只有基於自衛的目的，人類才有理由，集體或個別地干涉他人行動的自由。只有基於防止他為害別人，才能不顧其意願，正當地對文明社會中任何一個人行使權力(CW, XVIII: 223)。

一個簡單的結論，往往需要許多複雜的申論過程，先姑且不論Mill的推論過程衍生出多少其他原則，他的自由原則一定有其主要目的。其自由原則目的是要保護天才的能力運用和大眾的能力發展機會。為什麼自由原則這麼重要？Mill從一個人性開始分析，這個人性不管是天才或是大眾都會有，他說：

在每個人的心目中，都認為別人必須和他以及他喜愛的那些人所希望的那樣行動。沒有人肯自我承認，他的判斷標準是基於一己的偏愛；但對某種行為有意見而自己沒理由來支持，就視之為一個人的偏愛(CW, XVIII: 221)。

原因不論是成見或迷信、或是自己的欲望或恐懼，對他人的羨慕或嫉妒，或是對自己知識的自大或傲慢。個人總是希望別人認同他的想法，不論公開的做法或是潛在的想法。Mill注意到了這一點，而社會裡大眾人數總是比天才多，如此一來天才無法運用能力，大眾的能力也會停滯發展，其實自由原則也是希望讓大眾能力得以發揮的更好，在談論思想自由時，他說：

思想自由的需要，並不是專為或主要為了培養偉大的思想家。相反地，為使一般人能夠達到他們的智識高度，思想自由更是不能少。……凡是留存一種默認的慣例，不容許對各項原則加以爭辯，以及對於人類有最重大關係的各項問題認為沒有討論的餘地，我們就不能希望找到曾經在歷史上某些時期，具有特別顯著地精神活動的普遍水準(CW, XVIII: 243)。

Mill不斷提醒天才和大眾自由的重要性，唯有在思想言論開放的社會，才可以自由運用和發展能力，在這個保障下獲得幸福。

不過前章中提到Mill的自由原則常被認為跟其效益主義有衝突，直到研

⁴⁴ 人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在科學、道德、思想和感情方面等等；以及按照適合自己個性的生活計畫來生活，為自己的生活負責。最後是自由結合或結成團體的自由(CW, XVIII: 225-6)。

究Mill效益主義修正時期的學者們如Fred R. Berger、John Gray等，對其理論理解，加入了自主(autonomy) 和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的概念，認為Mill對自我發展和道德進步的關注是串聯他的哲學的一個重要關鍵，其他觀念都只是從屬的(Ryan, 1970: 255)。這兩種概念讓自由原則和效益原則得到了調和，也讓自主和自主發展成為解讀Mill幸福論的一條新引線，值得去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因此接下來將從Berger、Gray、Donner三人對Mill自由主義的和幸福關係的解讀來進行討論。

Berger認為Mill的自由主義，目標就是當時民主社會的大眾意見，他覺得Mill並不害怕大眾專制轉化成政治上的專制主義，這有其難度所在。真正可怕的是透過公眾意見的力量控制個人的發展，因為當時的公眾意見是由社會偏見和迷信所形成，決定社會事務的都是自私自利的意見。一個自由的個人，在一般道德上的目標應該是要以理性原則為行動基礎，而不是建立在情感上，或是專注在行為能帶來的財富利益上(Berger, 1984: 227-8)。受到公眾意見的壓制就會不幸福。Berger主張Mill的幸福不只是所有快樂的總和這麼簡單，他認為人類福祉需要一些特別的成份，尤其是那些聯結到我們稱為較高級的天性，如自由的感覺以及自決等。幸福對於人們來講是一種人類的提升能力，當這些能力無法提升的時候就會不幸福。這種發展能力是一種尊嚴感，自由在此就成為人類福祉的一個必要成份。同時人類有追求永恆的進步發展的趨勢，在這個過程中人類需要自由與平等來追求幸福，因此Berger認為在Mill的幸福、正義以及自由的觀念是有互相連結的地方(Berger, 1984: 231)。Berger解讀Mill的幸福觀是人類高等能力的提高，熱愛自由和個人獨立是這些高等能力的起源，因此自由是這些福祉的必要條件。在他看來Mill保有自由就是保障幸福的源頭，自由是幸福的一部份。重要的是Berger認為自是能力發展的前提，他把需要發展和用以形成性格的能力分成兩種：第一是那些人之所以為人的能力，也就是《Utilitarianism》中提到的人類高等能力。第二是每個個人不同於大眾的能力，人會有不同的欲求和發展關鍵在於此種能力。人如何可以自主地讓兩種能力得到發展，培養出自己的個性才會有可能幸福可言。最後Berger總結Mill的自我發展觀點為：第一，人的欲望和衝動不只來自於社會的壓力，也包括自己的天性；第二，人的個性發展方式，

如生活方式、愛好等，絕大多數是個人的判斷、反應、知識和個人經驗的選擇；第三，人的獨特能力和潛能應該被發展和完成，或至少被發現和嘗試；第四，人的性格如果要強化，就必須要抵抗社會相對的壓力(Berger, 1984: 233-8)。

Berger主要認為幸福就是「高等能力的提升」，大眾意見通常都是平庸的，他們會對個人的能力提升產生壓制，讓人無法自主提升，因此需要自由原則來保護。Berger的自由屬於消極保護作用，保護人可以有機會進行自我提升，他較少談到自主可能產生的積極作用，是他較為不足之處。他把需要發展的能力分成兩種，前者是人和動物之分，後者是人與人不同的個性。但他沒有說明這兩種能力該如何發展？需不需要社會的協助？不過Berger清楚地說明能力的自我提升與自由的關係，在於社會壓力減少會讓個性得到強化，有更多機會讓個人能力發揮，是他的分析的一大貢獻。

根據Gray的觀點，自由和效益的關係必須從經驗論上來看幸福和自由的關係，因此他特別強調經過自主的選擇(autonomous choice)後所進行的生活試驗，對人類個性幸福的重要性。他認為Mill的自由主義強調個人的自主(autonomy)，個人能自主地對生活事物做選擇，是其自由精神核心所在。他認為Mill所建立的幸福觀需要由自主和安全作為基礎(Gray, 1996: 70)。Gray認為Mill的幸福觀具有發展的和歷史的面向，也就是一連串的生活試驗來達到幸福，高級樂趣來自於一種由自己自主行動所創造出的生活方式，這種方式是獨立且特別的(Gray, 1981: 112)。Gray認為最重要的概念是自主，自主含有消極自由、自決、自足(autarchy)、自律這四種概念。一個人經過理性或自我批判和關注的過程會決定他的欲求和計劃，展現他個性的真實性，在生活試驗後得到屬於自己的知識(Gray, 1996: 77-9)。值得注意的是，Gray認為Mill的效益主義本身有三個面向⁴⁵，自主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擁有的，他認為擁有

⁴⁵ Gray認為Mill的效益主義分成三個面向，第一是將效益原則當成是一個價值論原則，用來指定幸福為一個內在價值；第二是將效益運用於人類上，他的力量允許幸福讓生活更加有品質和獨特性；第三是效益原則的應用反應文明人具有發展和自主

自主的道德權利，不是所有人，而是那些已經擁有最小程度自主能力的人(Gray, 1996: 55)。Gray認為Mill把小孩和野蠻人先排除在自由原則外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最小程度的自主能力(Gray, 1996: 82)。懂得選擇，而且選擇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人是有自主能力的。Mill將做選擇(choice-making)當作是幸福和任何高級樂趣所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因為選擇是一種心智運作，透過以往的經驗進行聯結判斷做出選擇，透過自主選擇來進行生活試驗，得出最符合自己個性的生活，這就是幸福。

Gray除了強調消極自由對自我發展的保護外，更強調自主做選擇的主動性，個人發展的最終目的就可以自主選擇，但是跟Berger一樣，他沒有說明Mill能力發展如何培養，他把焦點集中在自主的選擇，卻沒有說明一開始擁有最低程度自主的人，如何讓其他人得到自主，如果其他人沒辦法自主該怎麼辦？Donner對Gray的批評更直接，她認為Gray把焦點放在能擁有自主權利的能力門檻上，此種作法太過狹隘，Mill的自我發展觀念應該是更廣泛的，Gray的自主觀念並沒有抓到Mill能力發展觀念的本質，個性和智能培養過程才是核心(Donner, 1991: 177-180)。Gray還會有兩個問題：第一是自主選擇可能產生的問題，第二是生活試驗意義。首先自主選擇可能會產生對社會冷漠，或是只想坐享其成的人。比如一個人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當一個不花己力賺取利益的人，或是經過自主選擇後，他決定不問世事，也不跟新時代的人事物做接觸，只專心在自己有興趣的領域就好，也就是說選擇當一個free rider或是恐龍法官，如果是透過自主的選擇產生的結果，也只能接受它。但是Mill認為的社會會是如此嗎？再來生活試驗的結果能做什麼？不同人的生活試驗結果如果要發揮最大的效益，就必須透過分享來進行交流，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另外Gray也發現Mill生活試驗的一個問題，就是可能產生不可逆的試驗，比如說嘗試吸毒之後，就此上癮無法自拔。或是為了體驗死亡或相信死亡後的世界生活會更好，而選擇自殺等。吸毒會讓人恍惚喪失心智，無法再進行自主選擇，更不用說死亡之後。但是Mill的生活試驗真的只有選擇的意義嗎？很明顯的Gray無法完整詮釋出Mill整體的社會觀，而只是專注在

的生活的能力(Gray, 1996: 46)。

個人身上。

Donner認為發展和個性這兩個觀念是動態相關的，發展會助長個性的產生(Donner, 1991: 149)。教育過程中學生要被訓練能運用感覺能力去感受，並且用理性批判能力去經驗，這段過程被Gray所忽略。Mill的理論包含了平等主義和菁英主義，Mill的理論最終目的是平等主義，也就是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可以發展和運用，能力但是達到目的必須要有菁英的存在，因為人們必須向這些發展的更好的人來學習(Donner, 1991: 185-6)。她不認為Gray的自主完整呈現了Mill自我發展的本質，她的論點認為每個人有自由地進行自我發展的權利，但是如同於不互相對對方發展進行干涉一樣，人們必須以積極的行動履行相對的義務，這些積極行動包括合作嘗試建立和維持社會結構，人們的權利也會透過這個行動嵌入社會中，每個社會成員在其中也結合了她的個性(Donner, 1991: 182)。Donner強調了Mill心理學中同理心的部份，這是不能被忽略的地方，否則Mill只會被當成一個極端的個人主義者。Donner強調個性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教育過程，以及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納入考量，是一個很大的貢獻，不過她後來關注在如何培養孩童的自主能力上，忽略了已經在社會中的公民該如何學習這個問題，本文將為她補足這部份。

自主必須以可以運用己力為前提，如果自主選擇之後沒有辦法運用能力，那也是枉然。Mill認為自由原則並不能讓人任意放棄自由，允許一個人放棄自由並不是自由原則(CW, XVIII: 300)。如果一個人自主選擇的結果就是放棄自由，不讓自己可以運用己力，Mill認為這是錯誤的，並不是他認為的自主。不過這不代表一個人必須被另外一個人逼迫而進行運用己力，在社會裡沒有人有這種權利，重點是在自決時的思考除了個人以外還包含了社會。自決的運用己力還包含對社會的付出，透過運用己力來達成一種「超越自己，成就他人」的目標，這才是Mill自我發展的目的。Berger和Gray都太強調於個人的發展上，Donner提出了自主的社會性和教育過程的重要，但沒有更進一步的說明。本文將延續這個觀點，繼續進行討論，Mill對於國家社會裡的公民，有一個理想的標準，也有一套培訓的方式。個人始終要進入國家成為公民，該如何做才能獲得幸福的發展，Mill理想的公民精神又是什麼，

將在下一章討論。

第四節 小結

人性科學裡的心理學是Mill幸福論的基礎，在心理學裡Mill承認人類的心智品質有差異的，心智是感知和思考的實體，而且是主動的，這些差異會讓人在同樣的經驗體會裡產生不同結果。這種質的差異是天生的，但是可以靠後天環境的改變來影響，但影響的程度可以有多少，這也是Mill自己想知道的答案。而心理聯結律對經驗有極大的重要性，尤其是晚期又加進多次律和不可分律，更加強調經驗的次數對心理聯結的重要性，個人品質如果要提升，就必須要提供他們實際參與的機會，唯有實際經驗，他們才有辦法產生聯結。

幸福的概念來自於他的效益主義，首先他的效益主義有別於邊沁，以質的快樂主義為基礎，再區分出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不單只有注重快樂量的計算，加入質的考量原因在於有些快樂不是用量可以清楚計算，它常常先伴隨著痛苦或是狂喜後而來。而人的感知能力有質的差異，因此對不同的樂趣感受力也會不同，這也會對樂趣造成質的差異。高級樂趣所對應的就是人類的高等感知能力，如想像力和分析能力，能應用到這些能力就算是高級樂趣。高級樂趣不是智商特別好的人的專屬權力，任何人都可以透過學習來應用自己的能力。效益主義質的區別加強了人類智能的主動性，不再只是接收簡單感知的客體。因此幸福也不會是享受快樂而已，能主動運用自己的能力，而且還能平衡理性和感性的能力才是幸福。Mill的幸福觀就是能運用己力，讓自己能自我成長。

自由原則保護了能力運用的機會，也強調了Mill自主的觀念，Berger認為自主主要是保護受到大眾意見的侵害，阻隔了能力提升的機會。Gray認為自主是一種由自己深思熟慮後進行的選擇，並透過生活試驗來加以實行。Donner強調自主不應該只放在個人身上，要考慮到社會還有人的發展過程。

本文認為自由原則不論是消極自由的保護或是積極自主的選擇，都要以運用己力為前提，人本身的教育過程就包含了他對社會同理心的認同，忽略了這一塊，個人就與社會無關，只是在自己的小圈圈裡自由決定而已。Mill認為人的幸福就是能在自主選擇後發揮自己的能力，讓自己得到提升，社會也得到了進步。



第參章 Mill 的公民精神思想

Mill認為人的幸福是能夠運用自己的力量，並能發揮到社會上，那他對於理想公民的定義為何？本章將說明Mill的公民精神，一般來說公民可以有兩種意義，一種是人類發展的一個目標，公民代表對公眾事務懷有熱情，並熱心參與的人才可以算是公民；另一種代表的是身份，一個人到了固定歲數就會有公民的身份，以及應盡的權利義務。本文將公民定義為後者，一個國家內的成年人到了一定歲數，就可以具有某些參與的權利，如投票權。Mill對於國家內這些成年的公民有什麼期待？這就是本章要談的公民精神。但是在談論公民精神前，一定要了解Mill對於公民的分類，上一章談到Mill認為每個人一開始先天的的心智品質都不一樣，而且後天環境的影響也不同，所以他認為不同公民的精神品質會有差異。許多學者也認為在民主理論裡，Mill的理論鼓勵公民參與和培養公民的公眾精神，但最後仍然賦予菁英較多的權力，到最後愈來愈像柏拉圖，不但堅持政治權力的正當性在於知識與道德，更強烈質疑民主大眾的智識與道德水準。從眾人可以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參與民主轉向由菁英領導統治的政府(黃俊龍，2003: 220)。不論Mill其中轉折的原因為何，理想中的代議政體目的就是要選出有服務熱忱和能力的政治人物，也就是在一群公民中有些人具有較高的公民精神品質，希望能服務更多人。其他的公民必須要有智慧選舉出這樣的人，才有辦法讓社會國家變的更好。人的能力品質本身就有差異，因此從柏拉圖的“哲學家”到盧梭的“立法家”⁴⁶，這些對有能者的期待都是希望國家可以由有能力的人來領導，只

⁴⁶ 柏拉圖在其《理想國》中認為國家應該交由哲學家來統治，哲學家是金銀銅三種靈魂中屬於金的靈魂，擁有高超的智慧和強健的體魄。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雖然強調公意志的重要，但他認為仍然需要一個超然於所有私利，能完全了解公意志

不過到了現代民主社會的公民們必須想辦法把這些人選出來。公民內部本身的品質差異和他們選出的統治者關係，也是下一節所要討論的問題。

第一節 公民品質的分類

Mill認為人在品質上有差異，在其效益主義中有些人對於如何判斷效益特別有經驗。Mill身處於民主正慢慢成熟的年代，民眾的影響力越來越大，所以他用較為隱諱的語言來描述有能統治者的重要性。Mill了解即便人的品質能夠大幅度提昇，但是現實上每個人的發展畢竟有所不同，既然同一個時間點每個人有著不同的發展程度，所以在政治制度設計上要有所不同(馬仲民，2000: 98)。在討論Mill的公眾參與理論之前，要先對其公民的分類做討論，Mill認為具有較高能力的人有什麼樣的特質？通常討論Mill都會把具有較高能力的人直接稱為菁英，但是這個統稱可能會讓Mill的理論產生誤解，基本上天才和菁英是有差別的，Mill認為的天才是很多元的，不光只是政治領導的統治菁英，因此公民裡的天才和一般大眾他們公民精神的差異會影響選出來的統治者。

一、知識階級與大眾階級

Mill認為國家裡的公民可以分成兩種階級，分別是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知識階級裡包含了天才和菁英；大眾階級則是一般的中產階級和勞工。學界鮮少有人討論Mill對於天才、菁英、大眾的看法，Mill認為的天才(genius)跟菁英(elite)有點不同，尤其是政治領域的菁英並非萬能，這是Mill理論常被忽略的地方。張明貴認為Mill的菁英是指「才智卓越」、「教育優越」、「有教養的知識份子」、「具有獨特原創性的人」、「較具有才智與主動心態的少數」(張明貴，1986: 188)。這種說法把菁英的意義擴展太大，好像只要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就可以具有上述特質，但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不見得就具有獨創能力，Mill理論中天才有天才的特殊價值，有別於一般大眾的盲從，他可以發現真理，促進社會的進步，相對於具有良好知識的菁英，他有辦法對現有知

的人來擔任立法家才有辦法轉人性的私利於公益。

識進行批判，更積極地修正現狀，使知識推陳出新。Mill在他1832年的小短文《*On Genius*》⁴⁷和《*On Liberty*》第三章裡頭對於天才有較多的描述。Mill天才的概念受到浪漫主義的影響，他的天才跟浪漫主義的想像有相似之處，但比起浪漫主義認為天才著重在對自己原始情感產生的特殊熱情，Mill把天才的領域延伸更廣，而且他的論述還是以效益主義為基礎。首先他認為有些人只會享受某些樂趣帶來的快樂，也就是坐享其成，但有些人可以藉由這些樂趣來保存幸福，這些能運用較高天資的人就懂得追求幸福(CW, I: 330)。天才能發揮能力追求幸福，有兩個關鍵因素：發現(discovery)和獨創力(ingenuity)。

首先，Mill所認為的天才是可以主動發現新時代真理(truth)的人，歷史的進步裡天才的影響是具有決定性的，因為他們可以從舊時代的真理發現並開創新時代的真理。在《*On the Logic of Moral Sciences*》中Mill借用當時英國政治家Macaulay的話：「太陽在地平線下的時候就照亮高地，真理在被大眾領悟前就已在最高等的心靈中被發現。」(CW, VIII: 937)。他說：

如果真理像太陽一樣根據它們自己獨有的運動而出現，而不需要人類的努力，那麼情況就會如此，但是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即使其中最小的一步也需要一個理智高超的人。傑出的人物不僅看到來自山頂的光線，他們還爬上山頂召喚光線，而且如果沒有人爬到那兒，在許多情況下，光線或許從來沒有達到平地上(CW, VIII: 937-8)。

這一段描述跟柏拉圖洞穴寓言中，脫離洞穴到外面尋找陽光的人相當類似。天才不會只是等待真理的來臨，而是會主動去尋找真理。至於如何去尋找真理，Mill認為天才能認識到真理的原因，在於他還有獨創力。一般人學習到知識就只會加以模仿和背誦，不論是生理或是心理的狀態都是如此，原因在於他們沒有獨創力的品質，獨創力在經驗中配合了個人的自我觀察和意

⁴⁷ 《*On Genius*》這篇短文是1832年Mill寫給《*Some Considerations respecting the Comparative Influence of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Genius*》這篇文章的作者Antiquus，內容除了回應以外，Mill也說明了他對這個主題的看法。《*On Liberty*》內對於天才的看法多繼承於此。

識，讓個人經驗不會只是成為單純的記憶，還可以發現新的東西。天才拒絕完全的模仿，還要有疑問的勇氣，因為知識有時候來自於疑問，如果不是來自於自己的疑問，知識就只是一種權威而已(CW, I: 332)。最後Mill對於天才做了說明，他說：

現今我們取得一般的知識真理，是從我們的意識中，可能是一種簡單的觀察，藉由一種自我觀察來得到，這叫做想像(imagination)。或是透過更複雜的分析和歸納過程，叫做創意(originality)。真理就是來自於天才創意的結果(CW, I: 332)。

這段話類似於狄德羅的天才論⁴⁸，天才就是具有創造和想像能力的人，不同之出在於Mill強調還需要具備理性的分析能力，不單只是感性的情感。這跟柏拉圖所認為具有理性和智慧的金屬性靈魂的人很像，所以Mill認為的天才就是智商很高的人嗎？或是像柏拉圖認為的哲學家才叫做天才？Mill絕對不是一個尚智主義者，天才可以發揮的能力包括了想像力、抽象能力和鑑賞能力等(CW, I: 333)，所以才會有天才詩人和天才藝術家的產生，這跟柏拉圖只崇尚理性就有很大的差別，Mill同時也強調了感性能力的運用。Mill會在《*On Genius*》中提到天才的重要，包含了他認為當時的教育強調背誦和模仿，這會扼殺掉很多在各個領域具有創造力的天才，所以Mill談的天才不只是高智商的人，他認為天才同時具有奔放的情感和理性的思維，並把天才的領域擴大還包括好的詩人、演說家、戰士、學者、國家公民等等。

各行各業的天才能創造出新事物引領時代的進步，比如說牛頓引領科學界的進步，這種由天才引導整體社會進步的觀念，一直是Mill的重要概念，包括他在《*The Spirit of Age*》裡也曾說：

在任何時代裡，最有智慧的人的智慧總是超越前一個時代最有智慧的人，因為最有智慧的人能夠擁有各個不同時代不斷積累的觀念來獲益，……如果某一個時代的多數人比起另一個時代的多數人更接近真理，那只是因為他們受到了他們之中最有智慧的人的權威所指引和影響(CW, XXIII: 234)。

⁴⁸ 狄德羅認為天才的能力在於精神能力的延伸、想像的力量、心靈的活動。天才並不限於自己看見的東西(向杰，2005:394-5)。

每個時代都有最具智慧的人存在，這些人從過去奠基下來的經驗學習到真理，不單只是學習，還能提出疑問創造出新的真理，帶領時代往新的方向前進。新的真理往往是驚世駭俗的，甚至無法被當時的社會所接受，在浪漫主義中天才和獨創性實際上是與自由成正比的，所以Mill晚年在《*On Liberty*》再度強調保護天才的重要性。

Mill認為人的自由意志對於塑造性格有極大的作用，但是如果大眾身處於一個平庸且壓抑的社會裡，個人的自由意志就會慢慢被消磨，求新求變的欲望反而被壓制，這是Mill最擔心的狀況，他最害怕人流於習性，這個習性包含社會和自己的陋習。因為上述提到唯有創造力的運用，才有辦法讓社會進步，若一般大眾都流於習性，社會就無法進步。顯然地Mill認為現在的大眾公民都有這種現象，人在做什麼的時候首先就會想到從俗(CW, XVIII: 264)。以現代為例，很多年輕人到了選舉都不知道要投給誰，因為平常沒有關心公眾事務，到了選舉就聽父母的話投票，自己並沒有運用能力去判斷。Mill對於當時公民的從俗習慣，把原因指向基督教社會，對基督教社會做出批判和反省⁴⁹，但這都只是Mill為了保護天才的論述之一，於是他再度說明天才在社會中的重要性：

創意在人類事務中是一個有價值的因素。人不僅經常需要發現新的真理，指出以前一度成為真理的已不再真實，且需要用新的方式，在人類生活中樹立更開明的行為，更好的趣味和意識。……這些極少數人就像是地上的鹽，人類沒有他們就會像一池死水(CW, XVIII: 267)。

創意(originality)這個概念再度被Mill提及，這個創意跟一般人認知的天馬行空式的想像不太一樣，創意來自於過去經驗的歸納與分析，突破以往的習慣創造出新的方式。創意不是一些怪異乖張的行為，雖然這些行為在Mill的自由原則中也會受到保護，但他認為天才的創意行為絕對是心智運作下的產物。因此江宜樺認為效益主義強調賢者，但是自由原則卻寧可保障怪異乖張的行為(江宜樺，2001: 149-150)的矛盾就不會發生。

⁴⁹ Mill認為當時的基督教流於教條的形式，把聖經教義死板板的當作生活的規律，甚至把耶穌當作邏輯學家在研究(CW, I: 337)。

天才跟一般菁英的差異在於，一般菁英受過良好的教育，對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相當熟悉，對於實際操作也相當熟練，是該領域的優等生。但是天才除了熟悉該領域專業知識以外，可以在固有知識上進行發現和創造出更新的方法和知識。以醫事為例，一個外科菁英醫師可能熟悉開刀治療的操作，但是一個外科天才醫師，他可以創造出以往都沒有嘗試過的開刀法來治療以往被認為不治之症的疾病。換句話說，天才具有「轉知成智」的能力，他不只是停留在良好的知識才智上，而是以此為基礎發展出人類更高的智慧，突破時代現有的格局。天才在發揮獨創能力的時候，常被旁人當成是瘋子，甚至連菁英都會在現有的知識框架裡認為他們的想法是不可能的，Mill期許社會能給天才多一點機會，讓他們能證明自己的想法可以使時代進步，不過問題在於誰才能界定天才？只有天才才能認定天才嗎？菁英和天才的界線似乎略顯模糊，而且天才在道德上是否也是高人一等？他在發現新真理的時候不會把它用來破壞社會嗎？這是Mill無法回答的問題，但可以確信的是他認為天才在社會中有其價值所在，不論大眾和菁英都值得與他交流學習。

一般大眾除了從俗以外，智力也屬於平常，愛好也很平常。他們沒有過多的趣味和願望，也因為如此，對一些強烈欲求革新的人會無法認同(CW, XVIII: 271)。那麼天才和大眾的關係是什麼呢？根據柏拉圖的看法，正義就是「恰如其分」，不同屬性的人就乖乖的去做符合自己性質的事情就好。Mill也是這麼認為嗎？Mill雖然有受到柏拉圖的影響，但因為他已經在民主的時代，所以兩者的關係也有修正。馬仲民認為Mill和柏拉圖相似的地方，在於即使是民主時代，群眾依然會去尋找自己的領袖，希望群眾能自己接受具有較高天賦的人的指導(馬仲民，2000: 99-100)。理想的狀況裡當然是如此，天才和大眾關係的關鍵還是在於創意上，Mill認為沒有創意精神的一般人不會覺得這有什麼用途，換句話說他們不知道創意的品質跟大眾幸福和公眾利益有什麼關係。所以創意的用途在於可以幫他們打開眼界，在眼界被打開來之後，他們就有機會使自己也有創意了(CW, XVIII: 268)。因此只要社會讓天才有發聲的空間，他們就有機會運用創意影響大眾，讓大眾也有機會提升，在公眾選擇上做出更好的選擇。

Mill的公民分類形成了兩種階級，這種分法太過極端，彷彿前者的公民

品質高人一等，能創造出眾人的幸福，大眾的公民只要跟隨他們一起努力，多加參與提升自己即可，不要干擾到他們太多。Mill雖然強調公民的能力發展，但他其實沒有放太多注意力在正在發展的公民身上，就算是英國當時的中產階級也被Mill歸為一般大眾，這就跟亞里斯多德強調中產階級有相當的重要性，想法上有極大的不同。另外在現代社會中，如何清楚劃分出這個階級，誰能夠判定誰是天才？是不是只有天才才能斷定出天才？這是Mill無法回答的問題。Mill對公民品質的看法類似柏拉圖，但他強調藉由參與來提升的看法又類似於亞里斯多德，Mill對於公民能選出菁英保有期待，政治菁英、天才、大眾三者的關係就值得討論。

二、政治菁英、天才與大眾的關係

公民的品質會影響到政府的統治形式，Mill在《*Consideration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裡說明了公民性格和統治者之間的關係，獨裁統治者最愛消極的公民性格，相對地具有主動精神的公民就可以選出優良的政治菁英。首先要說明的是Mill認為的政治菁英是什麼。

天才是各領域具有創意的人，那麼如果對政治事務具有創造力，就可以說是一名政治天才，但只是受過訓練的人就是良好的政治菁英而已。不論是行政或是立法Mill都非常強調要由政治菁英來擔任，特別是行政的部份，因為在他眼中行政部門需要比較多技術性的事務，需要有經驗且學習力強的人來擔任。任何政府形式的弊端和危機就是統治集團心智能力的低落，易受違背社會普遍利益的利益影響(CW, XIX: 436)。Mill在此絕對不是要把政治事務神聖化，認為只有智力高超的人才可以擔任，他的想法是這些東西不是用直覺可以去管理，行政部門有很多特殊的規則和傳統，這些是需要經過訓練的官僚來處理才能達到最大效益，常人可以去學習，但要花比較常的時間且不一定有興趣⁵⁰。他說：

⁵⁰ Mill認為行政事務是只要有理性的人就可以領悟，並不是什麼內傳的祕訣(CW, XIX: 425)。只不過一般人可能沒有這個閒情去理解，所以才需要一群政治菁英。

政府整個事務都屬予技術工作，完成這項工作需要特殊和專業的資格，只有那些本身具備這種資格或有過這方面實踐經驗的人，才能對這種資格作出恰當的評價(CW, XIX: 524)。

立法機關也是同樣的道理，立法活動同樣也是需要經驗豐富和受過專門訓練的人來做，而且是需要長期而艱苦的訓練。Mill於立法機關最特殊的安排就是「政治家議會」(the Chamber of Statesmen)。政治家議會是兩院制底下的安排，代表一個公眾的議會，裡面如果缺乏特殊訓練和知識，可能只會反映民意，沒有辦法做出最好的立法判斷。政治家議會是由一群具有豐富的經驗，處理過相當多公眾事務的人來組成，他們是具有法律、行政、軍事、外交等領域的人才⁵¹，它所代表的是一種美德。政治家議會組成份子就是政治事務相關的菁英，不是科學的也不是文學的，其他領域的人才可以在大眾議會裡代表，但是政治家議會必須要對政治事務進行監督與促進，因此需要相關領域的人來擔任。

如此一來可能會產生矛盾，如果政治菁英是需要一群熟悉政治事務，並且經過長期訓練的人來擔任，那麼他們不就會長期壟斷政治事務，其他有興趣的人就無法進入學習？基本上Mill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他認為官僚政治的確有其優勢存在，但是它對個人思想的活力來說卻是有害的，官僚政治如果長期墨守成規毫無變化，它就會變成腐儒政治(CW, XIX: 439)。Mill把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是任期和選舉，他把希望放在公民裡，再度強調公民裡天才的重要性。首先議員的任期不能太長，而且選舉不是一次性的替換，一次去職大概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如此一來才可以達到經驗傳承的效果(CW, XIX: 450-3)。Mill心中理想的政治形式是羅馬的元老院，他認為元老院能夠擺脫官僚政治的原因在於它的平民因素，一切專門職位皆有普授予。他說：

⁵¹ Mill對於政治家議會的組成份子建議有：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平等法院的人、曾任陪席法官達五年、曾任內閣職務達兩年、曾擔任總司令職務的人、所有指揮過一個軍隊或船隊的人、受過議會對其軍事或海軍的勝利表示感謝的人、所有在十年期間擔任過一等外交職務、曾任印度或英屬美洲總督、曾任任何殖民地總督達十年、所有在十年期間擔任過財政副大臣或常任副國務大臣(CW, XIX: 517)。

在政府的職責中，如同其他職業一樣，多數人的唯一想法就是做別人教他們做的事；需要一個民間政府來使他們裡頭具有創意的天才，藉由他們的想法才能戰勝那些訓練有素的平庸之人所形成的阻礙精神(CW, XIX: 439)。

就算是訓練有素具有專業能力的政治菁英，如果經過長時間的運作沒有接受到新的刺激，他們也會變成平常的庸人，整個政治制度也會腐敗，此時就要靠公民精神品質較高的天才來刺激他們，或是直接透過選舉，來成為政治領域的“活水”。因此Mill絕對不認為只要交給心智能力較好的人，或是技術較好的人就不會有問題，菁英統治不是Mill的最終目的，民間的天才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Mill理想中的政體是代議制，代議政府可能由一群庸人或是政治菁英來掌握，同樣的公民社會也有可能由公民精神品質不同的人來掌握，顯然地Mill不希望公民社會是由只會追求低級樂趣的人來掌握，懂得追求高級樂趣的公民，會比較關心公眾的利益；相對地品質較低的公民，流於享受低級樂趣，只關心自己的利益，政府就會腐敗。政府和公民的關係是緊密的，因此他談到代議制的維持時，把公民性格分成了兩種，分別是積極性格和消極性格，積極性格的人具有活力，願意與邪惡作對抗，努力使環境適應自己；消極性格的人服從而且恭順，順應環境且願意忍受邪惡(CW, XIX: 406-7)。Mill並沒有說消極性格不好，他主要目的是要強調公民社會容易由消極性格的人主導，因為眾人都不喜歡看別人強出頭破壞和諧，積極性格的人容易受到壓制，社會裡積極和消極性格的公民都要有發言空間，不然很容易變成專制極權。他認為政府要做到有利於人民的措施，如果不能做到，至少不會防礙到人民自行進步的權益，若把代議制中政府和公民社會的關係做整理，可以得出下表：

表一：Mill認為代議制下政府與公民社會的關係

	公民社會	由天才主導	由大眾主導
政府			

由政治菁英主導	代議制可以一直選出優秀的人才，大眾也有機會學習。	初期還可以運作良好，但是公民社會的疲弱會讓代議制慢慢腐敗。
由腐敗官僚主導	代議政府雖然腐敗，但只要不干擾天才的發展，還是可以運作，公民社會的活躍也會慢慢改善政府	選出來的永遠是自私自利的人，代議制遲早會崩潰。

本表為作者自繪

Mill的理想還是希望政府和公民社會能由政治菁英和天才來主導，根據Thompson的說法，能力原則在Mill的民主理論裡還是佔有重要地位，有能力原則主導，參與原則才可以發揮它的教育目的。如果沒有少數有能力的人領導教育的話，只會陷入集體的平庸。(Thompson, 1976: 54-5)。大眾的參與如果是盲目的，或是其價值只是為了促進自身利益，那麼其效益將會大打折扣，對自我發展也會成為障礙。

因此在Mill的公眾參與思想中，天才的公民精神和大眾的公民精神是不一樣的，天才具有特別重要的功能。但是Mill理論的缺陷還是在沒有給正在發展中具有潛力的公民一個位置，用類似柏拉圖的分法把他們歸在愚昧的一方，雖然利用亞里斯多德的城邦參與的教育觀念來彌補，但是跟亞里斯多德認為由中間性格的中產階級主導的政體才是最理想的，其中還是有差別之處。

第二節 Mill的公民精神

幸福是高級能力的運用和發展，那麼它與參與有什麼關係呢？比如說一個修行人在深山裡修行，消除了自己所有的欲望，發揮了自己強大的精神力，從此歸隱深山不問人間世事，這會是Mill希望的公民精神嗎？本段要討

論三個問題：第一，Mill的公民精神如果是促進幸福的話，那麼它與公眾參與有什麼關係？第二，促進幸福只是促進能力成長而已嗎？亦或是除了提升自己的幸福外，眾人的幸福也是自己的關注焦點？第三，Mill認為的公民精神只限於自己的國家嗎？還是有對世界的關懷？

一、合作參與的精神

Mill是一位心理聯結主義者，透過經驗來聯結感覺是很重要的，所以他特別強調公民的參與，參與可以讓公民學習到經驗，並讓他們可以判斷什麼是高級樂趣。Mill認為面對兩種樂趣如果體驗過的人都能毫不猶豫選擇同一種樂趣，那麼它就是值得渴望的(CW, X: 211)。Anderson加以分析，假如有A和B兩個樂趣，其中A是高級樂趣，一個人會選擇A，代表四種狀況：第一，他不會為了一部份B的快樂放棄A。第二，儘管A可能會比B更多的不滿足，他仍是會選A。第三，他對於A的偏好不是基於任何義務感。第四，A的偏好不會建立在基於當時情況A的好處。Anderson認為這種判斷是肯定高級樂趣內的內在價值，也肯定人的能力有辦法做出判斷(Anderson, 1991: 9-10)。Mill的判斷被稱為是一種有能力的判斷(competent judge)，透過經驗的體會，運用自己的能力就做出明智的判斷，所以公民在嘗試不同的公共事務時，會發現有運用到自己的能力是一件幸福的事。不過Mill也對於有些人經不起誘惑，和無力追求高級樂趣這兩種狀況作出說明，因為人性的弱點和環境因素的確有可能會讓人放棄高級樂趣，這都不是他們自願的，但只要透過不斷的提醒和多次經驗，還是有可能選擇高級樂趣。以現代公民參與來舉例，參加社區抗爭活動，除了為整體社區的利益外，在參與過程中也有機會發揮自己的能力，促進大眾的幸福。如果有了這個經驗，Mill相信眾人下一次也會投入。比如說選舉，如果一次是毫無考慮的亂投，一次是運用能力經過分析後再去投票，相信後者的經驗會比較好的。所以透過參與經驗的比較，才可以發現何者較能促進幸福。但是有些公民卻因為金錢誘惑投給了給他錢的候選人，這就是個人品質的問題。但是Gibbs對此提出問題，以選舉為例，每張選票反應的是每個人的經驗嗎？還是只是個人的利益偏好？每個人的判斷都是建立在他的經驗，但是如果他還沒有足以參考的經驗該怎麼辦(Gibbs, 1

986: 47)? 比如說一個人不知道賄選選出來的民代可能會違害幸福，他沒有經驗，就會選擇為了一己之利投給賄選的候選人。問題就是，追求幸福需要透過經驗來判斷，但是有些人就是沒有機會參與到，他還有辦法做出促進幸福的判斷嗎？若是一個人資質駑鈍，參與過很多次，最後還是無法做出促進幸福的判斷該怎麼辦？

Gibbs認為Mill會接受這個問題，同意每個人的參與經驗可能都有限，但是他對於最後的裁決是很篤定的，認為一定是要最有能力比較不同經驗近而做出判斷的人(Gibbs, 1986: 47)。Mill他說：

幸福的證據唯有在實踐過程的自我意識和自我觀察，輔以他人的觀察經驗能夠提供(CW, X: 237)。

這個“他人”的條件是什麼就相當重要，他們的條件是熟悉不同樂趣且同樣有條件欣賞不同樂趣的人，他們的自豪感是追求高級樂趣的動力。其實這些人就是Mill所認為的知識階級公民，他們可以提供大眾階級較好的經驗，提供的方式，就是要透過合作，因此接下來要說明的就是合作精神。

Mill曾批評為是一種原子式(atomistic)的個人主義，社會只是無數個人的加總，社會利益也只是每個人利益的加總。Mill不會是這種原子論的個人主義，在談心理學和效益主義的時候，同理心和夥伴感的觀念，它不只是一種人性自然的渴望，還會被社會整體進步加以強化(Berger, 1978: 111)。Donner更認為Mill有社群主義的色彩，Mill認為的個人是以他們的社群為根，根據Mill在《*On Liberty*》的說法，價值是根基於社群的成員，也就是說社群的價值是由社群內的成員所構成。他們得以運用高級能力去創造社群內最適合他們的生活，共創整個社群的幸福(Donner, 2006: 130)。Donner主要認為Mill對於如何平衡個人和社會的德性相當重視，換句話說這兩者的互動最好不要有一方太強勢，人可以在社會中充分發揮，而社會進步同時也有助於個人，如此才能達到效益主義中所強調最大多數人的幸福。因此Mill強調的是，我們要一種同理心的原則，而不是敵意的；要聯合而不是要分裂(CW, VIII: 923)。Donner認為Mill有社群主義的想法，原因在於Mill認為人對於社會的情感和社會的功能有一定的想像。她用一個故事來比喻，她認為現在的社會就是人

人照顧好自己的小花園就好了，別人不能侵犯我的小花園，也不能管我如何照顧小花園，但是那些沒有照顧小花園的能力，甚至連自己的小花園都沒有的人該怎麼辦？Mill不會就放著這些人不管，他認為社會裡的事情是一個交互聯結的網絡，不同的事會相互影響，個人在社會中不能冷漠，因為社會具有保護個人不被侵害的積極作用，公民如果只關心個人的消極自由，不積極關心社會的結構，整個社會就會變質(Donner, 1991: 176-7)。根據Donner的解讀，Mill的說法認為我們在公眾的計劃有義務去和其他人一起合作，並且合理期望得到愛、情感或是友誼的回報(Donner, 2008: 143)。

如果Mill效益主義的幸福，僅僅只是注重在算計個人的利益，或是只關心在自己能力的成長，那麼他跟傳統的效益主義就沒有什麼差別了。Mill的特色在於幸福的取得和個人的提升與社會是習習相關的，Mill論述的方式，不是訴諸於道德的天性良善或是義務，也不是直接像Donner和Berger從同理心開始談起，而是從快樂主義的另外一面，也就是免除痛苦開始。效益主義並不只是代表追求幸福，它同時也意味著預防和減少不幸，貧窮、病痛、糟糕的人際關係、無意義的工作和深愛對象的早逝等等都是帶來痛苦的巨大因素(CW, X: 216)。首先可以發現，Mill認為帶來痛苦的，不單只有個人因素，比如說自己的病痛，還包括人與人的相處，個人再怎樣運用自己的能力，還是無法避免的會面對到社會其他人。要解決這些苦難，就必須透過全體人類的合作與貢獻能力，Mill說：

比如貧窮，在任何情況下都意味著苦難，但只要集全社會之智慧與個人心智和努力為一體，那麼貧困現象是有可能得到根除的。……人類苦難的一切根源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透過人們自己的關注和努力予以戰勝的。(CW, X: 216-7)。

唯有合作才可以減少苦難，比如說當世界有傳染病流行的時候，就要透過各國疫情的互相交流，以及共同進行防疫措施或開發疫苗來減少災難。因此人們要合作才有辦法減少苦難，進而得到更多幸福的可能，所以我們要加强同理心和社會共識感這種人人都有的自然情感。

運用自己的能力促進眾人的幸福，除了可以減少苦難，也可以塑造具有慈悲心，對公眾事務具有關懷的人，這才是Mill的效益主義希望培養出來的

公民，對於這樣的發展，他如此描述：

人類發展的內在要求絕不是讓人成為自私自利之徒，只專注在憂鬱的自己身上，而缺乏對其他一切的感覺和關懷。發展是在某種更高的追求，即充分體現人之所以為人的實質。……誠摯的私人情感和對公共利益切實的關心，在任何一個正確教育之下的人，都是有可能具備的，充其量在程度上有所差別而已(CW, X: 216)。

所以Mill的幸福觀絕對不是一個人獨善其身，人之所以為人在於其高級能力的發揮，可以讓更多人得到幸福，只要透過彼此的合作，就可以創造出更多的效益。Cook也認為Mill的良好社會是由個人主權、社會合作和政府責任這三者的互動關係所塑造出來(Cook, 1998: 62)。一個有合作的社會，才有辦法保障個人的權利，Mill認為透過合作原則可以發展我們用以改變社會的方式，它結合個人的自由與獨立，與整體生產在道德、智能和經濟上的優點(CW, III: 793)。Mill合作概念的基礎，來自於人類最初原始社會中所產生的情感，他說：

因為人們從本質上厭惡完全以金錢利益為基礎的關係和情感所維繫的社會，所以充滿深厚的個人情感和無私的奉獻精神的社會，很自然地變得頗具魅力和令人嚮往。必須承認，保護者和被保護者之間的關係，向來是產生這種情感最豐富的泉源。……由這種關係所產生的情感是最親密的，人類所有的激情和柔情都彙集在它的周圍(CW, III: 760)。

在原始社會裡，沒有能力的人通常無法自保，必須依靠有權有勢的人來保護安全，保護者和被保護者彼此產生了信賴關係，開始互相合作，這種無私的社會是最令人嚮往的，但是現代社會中已經不存在了，Mill認為現代社會中的保護者往往變成欺壓者，被保護者無力反抗，只能任人宰割(CW, III: 761)。這種合作情感自然而然就會消失，取而代之的就是為了金錢而努力的自私自利情感。人們需要在公民社會上參與來培養這種情感，在參與合作的過程中，自然而然會培養對公眾利益的情感，達到公眾教育的目的。這種觀念類似於亞里斯多德城邦人⁵²的概念，但也有不同之處，畢竟當時的英國跟

⁵² 對於亞里斯多德來說，人是指城邦的公民，人不能脫離城邦，因為城邦是人本質

城邦社會已經有相當大的差異。Mill對於公民社會裡的活動，除了對國家政府政治性的監督以外，也包含了非政治的組織活動，這是與亞里斯多德不一樣的地方。公民社會的政治性參與可以讓公共利益得到監督，但是非政治的組織合作，讓天才和大眾都可以參與，更有助於社會的進步。

Mill在《*Civilization*》這篇短文中說明了合作是文明的一種象徵，文明發展不完善的民族沒有能力進行合作，他以戰爭為例，未開化民族對抗文明民族的時候，文明國家有紀律合作的概念，同時也懂得聯盟集結力量，印第安人的土著國家，各部落沒有辦法互相聯合，才會被英國人征服(CW, XVIII: 122-3)。簡單來說，文明國家懂得團結力量大的道理，就算一開始可能沒辦法為了公共利益合作，也可能會為了暫時的利益而選擇服從紀律來合作。而合作精神從何學習而來？如何得到實踐呢？Mill認為：

合作，像其他困難的事一樣，只能透過實踐獲得。人們要有能力完成大事時，就必須在小事情中逐漸得到訓練。現在，整個文明進步的過程就是這樣一系列的訓練。……通過這些活動，人們懂得聯合的價值。他們發現聯合可以多麼容易完成一些事，而沒有聯合這些事就不能夠被完成。透過實踐，他們學會了使自己服從於指導(CW, XVIII: 123-4)。

合作精神是透過參與實踐的過程中慢慢訓練而成，每個人一定要先從小事中參與，才會慢慢學習到處理更大事情時的智慧。不過合作活動裡一定會有能力比較好和比較差的人，也就是天才和大眾有在一起參與的機會，那麼他們合作時該怎麼辦？Mill認為要邁向文明一定要先學會服從的觀念，不是盲目的服從，而是在合作過程中服從有能者，如果大眾不懂得聽從天才的意見，憑著一己之私來行事，就不會有合作的產生。

二、公民社會的合作

接下來就要從當時的現實面來看Mill對當時英國公民社會合作的看法，基本上他認為合作的類型有三種，第一是天才跟菁英合作；第二是大眾間的合作，如工人和中產階級之間；第三是全體間的合作，也就是前兩者的合作。

實現的場所，唯有在城邦的公共活動中，即政治活動中才能實現優良的生活。

Mill首先點出當時的社會問題就是大量的勞動遭到浪費，有些勞動是有能者最寶貴的結晶，但由於缺乏合作，這些能力遭到最無情的浪費。Mill舉了當時的醫療為例子，一個優良醫生去做普通醫生可以治療的小病，負擔太多讓他忙不過來，沒有辦法研究，反而讓一個普通醫生沒有事可以做，這時候就需要一個團隊，把病人交給普通醫生，而他自己可以進行研究和治療疑難雜症之上。這樣的安排讓每個人的能力都得到發揮，更高級的頭腦被用在更高層次的事情上，而較低一點的普通人也可以運用己力，並在合作中學習發展。(CW, XVIII: 136-7)。知識階級裡面最需要合作，天才要跟菁英合作組成團隊，菁英熟悉知識操作，但天才可以創造新知，讓有創造能力的天才就做一些突破當時現有框架的事情，剩下的事情就交給熟悉知識的菁英來運作，以現在的觀點來講，就是一個團隊裡企劃交給天才，執行管理交給菁英。

在大眾間的合作，Mill認為主要以經濟的合作為主，因為當時英國工人階級雖然接受教育的人慢慢變多，但還是有一些人沒辦法接受教育。馬仲民認為問題在於工資制度和私有財產制的弊端，Mill對公民品質提升的經濟前提也是在改善這個弊端，而他在解決勞資問題的方式是採用合夥制的合作社制度(馬仲民，2000: 74-7)。Mill支持工人合作的夥伴關係，他相信這會翻新整個社會(Berger, 1984: 147)。Mill期待合作社的生產⁵³可以提升工人階級的知識德性，這將使每個人的日常工作轉變成社會同情心和實用知識的培養(CW, III: 792)。他認為合作組織一定會使所有人在追求公益時產生有善的競爭，提升勞動者的尊嚴，並將一個人的日常職業轉變為認同社會和實際智力的訓練所(張明貴，1986: 219。)合作運動會讓生產水平提高，更重要的是勞動者可以在工作裡學習體會公共利益。除了平日工作外，組織工會和參與工會的討論會，以及展開政治宣傳，這也讓大眾有機會可以自我學習。最後Mill對於工人的合作做出總結，他說：

我們將透過合作原則找到社會變革的途徑，在變革後的社會中，個人的自由和獨立將與整體生產在道德、智能和經濟上的優勢相互結合。……我們

⁵³ 簡單來說，合作社是由工人共同擁有資本，透過選舉罷免企業主，由勞動者共同保有一定資本，運用這些資本賺來的利潤再分配給合作社的大家(CW, III: 775)。

所描述的合作制取得成功的過程，就是使這種成功得以實現或得以維持所需的道德以及優秀品質得到教育的過程(CW, III: 793)。

最後一個合作是自然而然產生的結果，社會裡高級能力如何要得到好的運用，較低的能力要得到好的發展，兩者之間一定要有合作，不然天才菁英代表的知識階級團體就會和大眾階級團體產生衝突，兩者衝突對立只會讓社會無法進步，走向互相消耗的狀況，公共資源也會有浪費的可能，這對公共是不利的。另外一個原因是要防止政府對公民社會干預，形成專制的可能，Mill認為統治集團外的民眾如果是愚昧和遲鈍的，將讓統治集團有機會進行專制統治，這是最可怕的危險(CW, III: 943)，在公民社會裡的天才和菁英們，如果對公共利益漠不關心，放任公民社會由愚昧的大眾來掌握，到最後天才和菁英能力運用的自由將有被統治集團剝奪的危險，所以知識階級應該跟大眾合作，協助散播知識，讓大眾的知識水平可以提升。為了防止這種現象，Mill他說：

這種制度(專制主義)將使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差別，非常接近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差別，政府如同牧羊人那樣在看管羊群。……防止政治奴役的唯一保障就是在被統治者中間傳播知識、激發活力、倡導熱心公益事業的精神，以此對統治者形成約束(CW, III: 943-4)。

天才可以自由選擇不參與社會事物，自由原則保障了他們選擇的自由，這句話Mill雖然會同意，但他還更積極認為天才和知識菁英也必須要有對公共利益的情感，投入參與才可以完全運用他的能力，並且與大眾合作防止政府的專制可能。關起門來與社會脫節的天才，並不是Mill心中理想的榜樣。同樣的，大眾也要自我學習，同時尊重天才的能力，互相合作為了公共利益而努力，同時也防止政府對於公民社會自由干涉的可能。

Mill沒有限定公民社會的參與形式，從他積極保障的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大概可以推斷出一個公民可以在社會裡做哪些事，比如組織社會團體、在報章雜誌評論等等。公共輿論空間如政策評論會、報紙社論、各種思想學會等，都是Mill認為公民在社會上可以參與的活動，有水準的公共輿論將有助於社會進步，但它如果漸趨腐敗，就會是社會的危機。Mill認為當時的公共輿論受到資本主義商業化的影響，重視的是可以銷售的品質，

不重視實質的內容，能吸引大眾注意的才是好東西，在文學裡也是如此，無法成為社會的啓蒙和改良工具。在電視媒體尚未出現的時代，Mill認為報紙在公共輿論裡是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工具，如果連報紙都是為了商業利潤被當作資本投資，他將為此深感遺憾(CW, XVIII: 133-5)。公共輿論的速食化敗壞了它本身得以改良的機會，讓天才的能力無法出現在社會上，受歡迎的只是譁眾取寵的言論。

公民精神包含了一種關懷和責任感，人們在公民社會因為這種情感可以互相合作。再回到Donner的比喻，如果去協助別人照顧花園，照顧自己花園的時間一定會減少，但是透過幫助別人的花園，也許會得到更多讓自己花園更豐富的素材，或是研發出一些讓花園更好的知識。這是對社會的一種關懷，也是最基本的一種社會責任。因為一個人不可能天天待在自己的花園，如果別人可以好好照顧花園，讓整個世界更加美麗，自己出門的時候感覺也會更快樂，這就是Mill理想中的公民在公民社會裡扮演的角色。

三、具有世界觀的公民

傳統公民的界線都是以國家為主，當代進入全球化之後，公民的界線是否還局限在國家裡面呢？公民是否可以跨越國界，成為一個世界的公民呢？世界主義式的公民理解，視公民為全人類，不被任何特定政治共同體給壟斷，也不因階級、性別、宗教等而有不同的身份差異(江宜樺，2005: 28)。當時最有名的世界公民理論，就是Immanuel Kant的《永久和平論》，他認為國家與國家之間因為緊密的聯繫，將會發展出一個軟性聯邦，所以各國公民彼此的對待方式要以「世界公民」為前提，盡力達成世界和平。Mill對於世界未來的看法類似於Kant，認為國與國之間未來會發展成聯邦關係，但是他比Kant更關注的是各個國家公民的發展程度是否相同，理論基礎在於國家內的公民品質會有不同，所以國與國之間公民品質也會有差異，要達成聯邦關係必須要有一定的條件。因此他區分了野蠻和文明國家，Mill雖然是帝國主義者，但是他強調帝國公民也應該要有世界觀，討論Mill國際思想的學者最著名的有Varouxakis、Walzer和Bell，接下來從他們對Mill國際思想的觀點來討論公民應該要有的世界性。

Varouxakis 認為 Mill 是一種「世界性的愛國主義」(cosmopolitan patriotism)，他認為 Mill 的世界主義不是傳統上所談的類型，而是一種特殊的概念，Mill 所要結合的觀點有二，第一是談種族優越是不夠的，如果單純只是種族優越感，那麼他是沒有能力去界定，並且去感覺全體人類的生活與生命。第二是人類要改善進步的前提，是必須要培養能力。結合的方式就是從“love the country”開始做起(Varouxakis, 2007: 288-9)。這是第一步，愛國心的培養必須培養出與愛世界相同的強度，人們要被訓練出一種對國家好的事是第一優先的觀念，這個好不是自私的利益，而是國家在道德範疇內做好的事，如果不是做道德好的事，讓國家蒙受羞恥，這是不對的行為，人民對於國家的行為是要有榮耀感的。因此 Mill 希望人類發展出一種夥伴感，希望人類轉變他們對國家榮耀感為對全體人類文明的一種提升。如果國家不這麼做，當國家做出違背人類利益的事，就會感到羞恥(Varouxakis, 2007: 294-6)。公民必須先愛國家，先把國家內的參與榮耀感擴展到國外，公民愛世界的觀念要從愛國家開始培養，對自己的國家有認同感之後，才能關心世界上的其他人。Varouxakis 較少談到干預的問題，但是干預他國是從自己國內到國外的一個實際行動，所以 Mill 所談的不干預是什麼就很重要。

Walzer 在談 Mill 不干預原則時不考慮他的帝國主義面向，因為他認為 Mill 帝國主義中文明與野蠻的區別已經不適用於現代，而直接切入他的不干預原則。Walzer 強調 Mill 認為無論國家的政治制度是否自由，政府是否由公民選擇，我們都應視這個國家為一個自我決定的共同體，自決所描述的不僅是特定政治制度的安排，而是一個政治共同體共同實現(或未實現)這個制度安排的過程。他認為 Mill 只談論到了分離或民族解放以及反干預的問題⁵⁴，而沒有論及人道干預的部份。Walzer 把重點放在任何干預行動都要以承認和維護共同體的自主這個前提之上。但 Walzer 不談論區分文明和野蠻的國家公民品質的問題，會造成對 Mill 的理論只有片面的解釋。Mill 對於野蠻國家的干預殖

⁵⁴ 前者為一個國家內有兩個或以上的政治共同體，其中一個已經在為爭取獨立進行大規模軍事戰爭。後者是已經有一個外國軍隊越過邊界，這個國家可能是因應內戰中某一方的要求而來。

民有他的一套想法。

Bell敘述Mill的殖民主義想法演變，他認為Mill早期為帝國主義殖民辯護不遺餘力，他訴諸於英國社會的改革，帶動普世價值如，文明、和平、繁榮等，把這些價值帶進殖民地(Bell, 2010: 34)。Mill支持有系統性的殖民主義跟他對於專門知識菁英的信賴有關，他覺得必須要由有先見之見以及專門知識的人來進行殖民地的管理。不能因為當地一些短視近利者的反抗，而破壞了長久的利益。Mill也不是要長久剝削殖民地，這是他的一個實驗，實驗的目的在於證明人類的品格(character)發展並不是建立在生理基礎的，而是後天的產物。帝國可以幫助殖民地建立規則，培養品格與自律的個性(Bell, 2010: 46)。Mill早期有點浪漫的想法到了晚年被一些現實上的挫折與讓人沮喪的事所取代。包括長期花費在管理殖民地上的費用增加、殖民地的叛亂事件、歐洲國家長期在殖民地上的政策都讓Mill不是很滿意，但Mill並沒有放棄帝國主義，但是早期的浪漫形式到了晚期Bell稱其為一種憂鬱的殖民主義(melancholic colonialism)(Bell, 2010: 50)。

可以發現學者們都認為Mill所談的帝國主義不是單純的殖民剝削，更不是像後來所發展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或種族主義，Mill不單只是關心在國家內部的改革，也不認為公民只需要關心國家裡的事務，一個優秀的公民更應該關心他自己在世界上應該如何代表他的國家，因此他的公民精神包含了世界性。Mill所談的干預、文明野蠻、愛國心、民族(nationality)這些概念，都是在公民參與的國際層面必須討論的地方，本文將在第五章進行深入討論。

第三節 小結

公民的品質和樂趣品質一樣有高低之分，所以Mill對不同品質的公民做出了區分，分成了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他對於公民的品質區分類似於柏拉圖，但是強調用參與來改善品質的想法接近於亞里斯多德。第一，天才具有獨創和發現的能力，如果充分運用能力，將會打開一般人的視野，幫助他們

的公民精神提升。眾人常常受到習性的宰制，無法充分運用自己的能力，此時就需要天才來引導他去參與學習。第二，政治菁英和天才不能混為一談，政治菁英代表在政治領域裡受過訓練而且對此特別有能力的人，菁英領導不代表永遠不會腐敗，還需要公民社會裡天才的監督，才可以避免菁英的專制。Mill主要關心的公民品質問題有二，第一是如何保護和運用知識階級的品質，尤其是發揮天才的能力和預防政治菁英的腐敗。第二是如何運用參與來提升和發展大眾的品質。讓大眾參與是使一般公民可以變成天才的方式，成功的話可以對社會產生最大的效益，同時預防過度參與所產生的反效果。Mill思考解決這兩個問題的方式，反應在他的公民精神和參與理論，包括合作精神和教育與政治制度的配合。

Mill的公民精神基礎建立在他的幸福觀上，公民在國家社會裡必須追求能運用己力的高級樂趣，同時對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所以他的公民精神強調參與和合作精神，合作必須透過實際參與的經驗才可以學習，參與讓人可以學會判斷高級樂趣和低級樂趣，透過知識和大眾階級的參與合作，讓大眾階級可以獲得提升。所以合作是一個國家文明的象徵，公民們彼此可以互相合作，讓世界上的苦難可以減少一點。Mill也強調當時英國的公民社會，不論是知識和知識階級，亦或大眾和大眾階級，都要合作才可以發揮能力。這是一種合作參與的精神，同時也是一種對社會的責任感。

公民精神除了對社會的責任感和合作參與的精神以外，Mill的公民精神更包含有世界性，強調公民必須要有世界觀。他認為對於國家的關懷要跟世界同步進行，因為在現實中英國的行為已經對其他國家造成影響，公民關心的事務已經不只限於國家之中。身為大英帝國的公民，日後可能會去管理殖民地，或是參與戰爭，這時候如何幫助其他國家公民也可以提升和運用己力，是Mill關心的課題，也是公民精神的一部份。



第肆章 Mill 論參與的教育功能

上一章裡提到了Mill理想中的公民應該具備何種精神，他對於如何培養出一個具備公民精神的公民，有一套培訓的計劃，他的公民教育與其民主理論互相結合，有別於邊沁和其父的保護式民主，Mill的民主模式是發展式的，民主社會鼓勵每個人可以發展屬於他自己的能力。如何鼓勵每一位公民都可以在社會發展自己的能力呢？這就牽涉到Mill的教育思想，對他來說教育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民主國家裡公民精神能否得到提升的關鍵就在教育。Mill有一套獨具特色的公民培訓方式，不過他本身卻沒有寫過一本關於教育的著作，因為對他來說教育的意義非常廣，Collini在Mill選集第二十一集的介紹裡就說：「對Mill來說，任何事都是教育。」(CW, XXI: xlviii)。Donner認為Mill所談的廣義的教育就是不限於學校和大學裡，在生活上每天的事物，不論是家庭還是社會，都是教育的一環，狹義的教育就是學校裡的教育(Donner, 2007: 261)。本章將討論Mill的教育思想，以及他民主理論中參與的公民教育意義。

第一節 Mill的教育思想

教育的對象是人，目的也是要讓人得以成長，所以在談論教育思想前要回到Mill人性科學中的性格論，因為公民性格的培養必須以性格論為基礎。聯想主義提供Mill心理學一個框架，包括他對幸福、欲求、意志等等的分析。但光只有對個人心理學的分析是不夠的，人是生活在群體社會中，人性是會受到制度所影響，必須找到對人限制最少，又可以教育和發展人們潛在性的制度。所以Skorupski認為Mill爲了要在變動性很高的社會制度和人性科學裡

不變的聯結規律中作一個平衡，因此從Comte的實證科學裡得到靈感，發明了性格學，它代表了人性的歷史性(Skorupski, 1989: 264)，性格論代表一種教育發展的過程，本節將先從性格論開始說明。

一、Mill 的性格學

Mill的性格學論點在《*On the Logic of Moral Sciences*》中的第五章有簡單的敘述，但是他僅僅提供一個草圖，並沒有一個完整的論述，因此這段要對Mill的性格學完成一個完整的推論過程。Mill在《*On Liberty*》中對於人性的看法，他說：

人性不是機器，不能用同一個模子去製造，要它去做指定的工作；而是像一棵樹，需要依照那些使它成為一個生物的內在力量傾向，向各方面自行成長與發展(CW, XVIII: 263)。

這種看法顯示出Mill與其父親的最大不同之處，其父認為的性格發展是機械力學式的，只要用對方法，就能讓對象往一定的目標發展。但是Mill的心理化學說認為，心理現象有類似化學變化的現象，必須考量到這一點，不能單純用物理力學的方法來進行研究，所以本段對Mill性格學的推論將從他區分機械式(mechanical)和化學式(chemical)這兩種不同的原因構成方式(composition of causes)來談起。

(一) 化學心理說

化學心理說是Mill開創的一個新名詞，他在自傳裡曾經提到少年時喜歡讀有關化學的書，後來更加以應用到政治哲學上(CW, I: 167)。Mill區分了機械式的組成和化學式的組成這兩種不同的原因構成方式。機械式的是一種力學現象，是一個物體(body)對另外一個物體所產生的干涉，或是兩者之間的互相干涉影響，這兩者間的干涉，可能會產生加總或是抵消的效果。比如說一顆球正在往下滾，如果從它後面用力一推，它會往下滾得更快，如果把它往上抵住，它就會停住靜止。有關於化學式的構成就沒有這麼簡單，它是一

個更複雜的結合⁵⁵。機械式和化學式兩者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只是單純現象的加總或減少，但是後者卻可能產生一個全新的結果，比如兩種液體混合所產生的化學變化，可能產生一個全新的物體。Mill認為心理現象的產生有類似於化學方式的部份，在1869年Mill註解其父的作品《*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the human mind*》⁵⁶有提到，不論是視覺、嗅覺或觸覺刺激到我們產生的感覺，都有化學變化的成份在(Mill, 1869: 9)。要注意的是，Mill並不完全否定機械式的構成方式，他只是認為化學式的構成方式常被忽略，但兩者其實常常同時發生，或是先後產生(CW, VII:373-4)。化學式的構成方式，會讓不同實體間，不管是物體或是心智產生一種互相影響且不可演繹的規律(Skorupski, 1989: 258)。Mill稱這個規律叫做“雜感的法則”(heteropathic law)，物理和心理法則間的關係互相以交雜的方式產生化學變化。雜感的法則可以從最基本的成份開始，在不那麼複雜的狀態下演繹出一些基本規律，也就是生活法則(The Laws of Life)，他說：

生活法則從來不會只是僅僅只由規律成份中演繹出來，而是從許多相對地簡單的一些生活法則去演繹出複雜驚人的生活情況，這時候法則就會開始互相調和，具有物理和化學的成份(CW, VII: 374)。

生活法則的構成方式是具有機械式和化學式的，所以不能認為Mill提出了心理化學說，就認為他研究個人和社會的方式完全採用化學方式。他認為性格的產生雖然類似於化學作用，但是卻不能用化學的實驗方式來研究，因為性格形成過程太過複雜，物理和化學的法則都有，而且並不是一個必然結果。如果用做實驗的方式來進行研究，也可能因為不同實體內的屬性而產生不同的變化，所以不能認為把兩個人丟進同一個環境用同一種方式去進行教育實驗，一定會產生出完全相同的人。Mill認為性格不會有必然的結果，因

⁵⁵ Mill用舌頭來當例子，乍看之下舌頭只是一個物體，但是它內部的蛋白組織搭配了分泌出的唾液，竟然讓我們產生了味覺(CW, VII: 372)。

⁵⁶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the human mind*》是由James Mill於1822年出版的作品，共有兩卷。Mill在其父去世後，進行重新編輯並加入自己的註解，在1869年出版，Mill的一些心理學思想在註解中可以找尋的到。

爲他認爲人的自由意志所產生的影響，所以接下來就要看他怎麼討論自由意志。

（二）意志的自由

人類的行爲是否一定是必然的，或是像宿命論者所相信的，任何將要發生的事都是不可避免的結果。如果真是如此，人類的行爲都只會產生一定必然的結果，那麼人的自由意志是否能改變這個結果？性格的養成是需要透過自由意志來展現，所以Mill首先要討論人的性格是否有必然性(Necessity)，他認爲必然性運用在人類行爲的因果關係容易會有錯誤的聯想。Mill的說明類似於Hume，以及大多數的經驗論者(Ryan, 1979: xvi)，否定用必然這個術語來表達因果性的簡單事實，而且更不可以運用到意志之上，如果運用到意志上會產生強大的排他性和不可抵消性。所謂必然只不過是如果沒什麼事阻止的話，就肯定會發生某種後果(CW, VIII: 839)⁵⁷。如果人的性格培養是必然的結果，那麼一個人接受什麼樣的教育，在什麼樣的環境底下長大，就必定產生同樣的結果，這當然是Mill所否定的。一個人會對自己的行爲感到困惑，或是對自己的性格無知，最後只好把這些都歸於必然的結果，這是對於自己意志的不信任。Mill雖然承認人的特質先天是有差異的，但透過後天的培養，是有可能改變的。他認爲把人性明顯差異歸諸於天生的和大部份不可以改變的，是阻止人類進步的一個最大絆腳石(CW, I: 270)。而這種想法的根源正是直覺形上學和宿命論者，所以他進一步要挑戰的就是宿命論者對於性格的看法。

Mill把宿命論分成兩種，一種是純粹的宿命論，另外一種則是修正式的宿命論。前者主要論點是，我們的希望和欲求，都會被一個優先的力量和一種抽象的命運給駁回，迫使我們遵循它們行動。對於德性的培養是徒勞無功的。修正式的宿命論，主要論點是我們的行爲是由我們的意志所決定，意志

⁵⁷ Mill舉的例子是，中毒會讓人死亡，這是一個必然的結果，但如果用解毒藥或是洗胃器，有時候可能會改變這個結果(CW, VIII: 839)。有些必然存在的物理次序沒錯，但不能運用到人的意志決定上。

是由我們的欲求產生，這些欲求是我們性格的展現，這種性格是為我們形成的(made for us)，而不是由我們自己形成的(made by us)(CW, IX: 465)。性格的鑄造來自於教育和環境，自己任何的努力都不可能阻止它，我們的性格是一種注定的形成，比如天生就生長在權貴人家，受到菁英教育，長大一定就會有較良好的性格。一種宿命為我們塑造出一定的性格，我們沒辦法自己形成自己的性格；和我們可以由憑自己努力形成的性格，這兩者的區分是Mill性格論很重要的部份。Mill反對這兩種宿命論式的說法，他說：

他的性格是為他而形成的，而不是由他形成，因此他別的欲求是沒有什麼用的，他沒有力量改變它。這是大錯特錯的。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種改變其性格的力量。……如果我們願意，我們完全能形成自己的性格，就如其他人為我們形成我們的性格一樣(CW, VIII: 840-1)。

Mill區分意志和欲求，認為意志是一種主動積極的表現，欲求是感知的被動狀態(Berger, 1984: 16)，欲求需要意志主動的表現，可是有時候意志無法主動出擊的原因，在於我們的習性，如果我們的行為受到習慣和性情的掌控，就算是有欲求，但是無法實踐，還是沒辦法控制我們的性格。所以具備掌控自己習性美德的人，才是真正的自由(CW, VIII: 841)。能脫離自己的習性，才有辦法讓意志自由，這是一種類似精神修練的說法，如同Berger所言，個性發展是一種自我教育和訓練自己意志的過程(Berger, 1984: 17)。在這裡會產生一個問題，如果我們需要自由意志讓自己創造出性格，但是這個意志要先克服自己的習性才能自由，如何克服？也是靠個人嗎？還是需要其他人或國家社會的幫助？如果有人沒辦法克服而流於習性掌控，是否代表這個人的性格就沒有意義？Mill沒有清楚說明，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對我們自身可以改變自己的性格，進而影響環境持樂觀的看法。他說：

自由意志理論真正能鼓舞和提高人的精神力量的，是確信我們具有形成自己個性的真正力量，我們的意志透過影響我們某些環境，就可以修正未來我們的習慣和意志的能力(CW, I: 176)。

(三) 性格學

了解個人性格的塑造具有化學效果，以及需要自由意志之後，接下來就

要說明Mill對於性格學所提出的構想。性格學和社會法則有關係，是聯結個人心理聯結律和社會法則的中介原理。Mill認為社會法則來自於人性法則，它們塑造出一種性格的科學，所要展現的是：一樣的基礎心理法則，在不同歷史和社會生態狀況下，會產生各種不同的複雜性格。沒有不變的人性，但有一門科學可以告訴我們人性是被各種不同的歷史和社會生態狀況下所塑造而成的(Skorupski, 1989: 265-6)。雖然性格學是一門科學，用來研究個人或集體在不同環境下會產生如何的性格，但Mill卻認為不能用實驗或是觀察的方式來進行研究，這在前面就有說明，Mill認為實驗觀察頂多只能發現心理品質特別突出或是匱乏的人，其他在中間容易受到偶然性因素影響的人，是難以透過這種方法來研究(CW, VIII: 866)。他認為必須用演繹的方式來研究，而且是由跟心智有關的普遍規律來進行演繹。

Mill對於性格學的定義，他說：

我們把心理學這個名詞用於關於心智基本規律的科學，那麼性格學就是為了更進一步的科學，它決定在一定的物理和精神的環境下，依照那些普遍規律產生出的性格(CW, VIII: 869)。

所以只要假設一定的環境條件，然後去考慮在這個環境裡根據心智法則會對性格產生什麼影響，就可以對性格做出演繹。這種作法不能準確的預測，只能夠產生一種傾向的推論，這樣就已經具有價值，因為當一個體或民族所處的環境可以被控制，我們就可以用這個環境產生的傾向知識來塑造環境。這一點如果有辦法做到，那麼帝國對於殖民地的統治改造就更為方便，Mill提出性格學的目的就在於這裡。性格學本身是個有待創造的學科，但遺憾的是Mill本身沒有再繼續往下做更深入的分析(Berger, 1984: 17)。雖然Mill晚期也真的沒有再寫一本性格學的著作，但本文認為Mill簡單提到的性格學方法還是有一些地方可以跟他的心理學做呼應。

Mill認為性格學發展需要一種雙重進程，第一要演繹出與現有環境有關的性格學結論，並拿它來跟被意識到的共同經驗結果做比較；第二是顛倒順序，從世界上被發現的各種不同類型的人性進行不斷地研究，方法是分析和記錄這些類型的人在密集環境裡會有什麼樣的特殊性(CW, VIII: 873)。透過演繹結果和現實環境的不斷比較，就可以推論出一定的性格傾向。性格學推

論是一種個人心智規律和環境互動的結果，但是Mill發現了一個問題，就是個人先天上的差異，需要研究的主題就是人類品質(quality)的起源，他說：

需要加以研究的主題，是人類的一些品質的起源或來源，這些品質是我們有興趣把它們作為事實要加以產生的、避免的或僅僅只需要理解的(CW, VIII: 873-4)。

爲什麼必須研究人類品質的起源，原因在於個人品質的差異會讓環境無法憾動性格，比如說一個天生就是道德高尚的人，身處惡劣的環境還是保有幫助別人的性格；又或是一個極爲懶惰的人，就算花多少錢在他身上，他也沒辦法自我提升。必須想辦法了解這些差異，可以的話更進一步去避免它，就能夠更有效地演繹出性格。

總結來說Mill的性格學主要告訴我們人的性格塑造過程是包含物理和化學的因素，每個人根據自己的自由意志產生不一樣非必然的結果。除了不變的個人心智規律外，環境與它的互動也很重要，性格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找出這種互動傾向爲何。公民性格可以靠後天環境和自我提升來塑造，關鍵在於公民參與經驗的聯結。

二、Mill 論教育

一般來說教育可以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單純知識的傳授，人類受到教育是一種得到知識和資訊後進行內化的過程；第二種意義是教育是人類能力一連串的發展過程和計劃，包含人類在接受知識後，如何發展自己的心智能力，並且學習到更主動的能力，如自我反省和自我發展。Mill認爲的教育意義接近於後者，他拒絕純粹灌輸的教育，主張教育具有形塑自我個性的意義(Cook, 1998: 118)。對Mill來說最好的公民教育場所，就是地方政府，參與地方的政治事務是培養公民精神最直接的場域。Mill相當關心當時英國的教育狀況，所以要先從當時英國社會的教育問題開始談起，Mill的教育理念充滿了對當時教育現況的改革。當時的英國對教育的態度是消極的，受教育並

不是全體公民的權利，而是被當成慈善事業，原因在於少數統治階級讓教育與國家分開，認為中下階級的人不用接受太多教育；另一個原因在於英國教育主要以宗教為目標。英國上層階級長久以來都以家庭教師、文法學校及學院等方式讓子女接受教育，最後再進入牛津或劍橋大學完成學業。直到十八世紀中產階級興起，有能力出錢為子女教育謀福利後，民辦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機構才開始興起(Cubberley, 楊亮功譯, 1981: 653)。本段將用前章所區分的知識階級裡的天才與菁英，與大眾階級裡的平民來討論Mill的教育思想。Mill的教育思想可以分為兩類，一種是對於當時高等教育的批判；另一種是對國家辦理教育的努力。前者對應到知識階級，後者則對應到大眾階級。

(一)當時的教育問題

首先來看Mill對當時知識階級教育問題的看法，在《*On Genius*》裡他認為現代的教育都是用填滿死記(cram)的方式⁵⁸，世界上的東西我們把它告訴了孩子，僅僅只是讓他們聽而已，任何訓練他們自我心智的想法已經消失在這個世界上(CW, I: 337)。這對Mill會是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因為這種教育方式只運用到人的記憶能力，而沒有運用到思考能力，人不是只運用記憶力讓它得到發展就可以幸福，純粹的記憶力對判斷和決定生活方式是沒有益處的，如果教育是用填鴨式的方式，將會扼殺天才的能力，想像一個繪畫的天才被要求死背各種流派的畫風，並加以模仿，這將是個多麼可怕的情形！Mill也對當時的大學教育做出了批評，當時能受到大學教育已經算是菁英份子，對社會有一定的影響力。Mill認為當時大學教育的問題有兩種，第一是教育只是塑造出某個學派的信仰者，尤其是宗教對學術的限制；第二是大學淪為職業的知識教育場所。第一個問題延續了填鴨式的教育方式，這種教育方式目標是要培養出只會循規蹈矩的學生，他說：

這種教育目標不是讓學生學會判斷什麼是真實的或什麼是正確的，而是要求他們應該接受我們認為是真實的東西，接受我們認為是正確的事物——教育意味著灌輸我們自己的觀念，意味著我們的工作不是造就思想者和探尋

⁵⁸ 這種填滿包括了語言、數學、文學、政治、神學、道德的填充教育(CW, I: 337)。

者，而是造就信仰者。這是一種根深蒂固的錯誤，深不可及的偏見(CW, XV III: 140)。

菁英如果只是擁護某種思想，不懂得批判和反思，容易執著在自己的思考內，在這種訓練對菁英反而是一種限制，讓他僅僅停留在過去的知識，無法成為開創新局的天才。接下來Mill對當時英國大學建立的原則進行更直接的批評，他說：

所有的英國大學都在下列原則之上發展：人類的理智合作必須建立在條款之上，即建立在對某些觀點的承諾接受之上。他們所做的所有事情是：不擇手段地成功讓學生默認他們為學生所制定的觀點(CW, XVIII: 141)。

第二個問題是大學變成只傳授知識和資訊的場所，大學不是一個職業教育的場所，不應該只是為了某個人的生活方式而教他那些知識，這些工具性的知識應該是在職業學校，如法律學校和醫師學校裡培養，如果你要成為一位有能力的律師或是醫師，在這裡就可以培養。Mill認為大學不是做知識的傳授，而是更高層次的思考，還有科際之間的整合，大學不是教授知識，而是知識的哲學(philosophy of knowledge)(CW, XXI: 218-9)。Mill認為當時高等教育的問題在於培養出來的菁英份子會缺乏判斷力，遇到問題無法獨立思考，只會循規蹈矩，甚至剝奪天才成長的空間。菁英不能只是充滿匠氣，因為自己擁有的知識而產生傲慢，而是要進行不斷的反思和求進步，其實就是Mill所強調的，任何知識都必須是活的真理，而不是死的教條。

接下來要談論Mill對於大眾教育的看法，當時教育並不普及，尤其是工人和窮人的教育狀況都不太好，底層階級如果無法接受良好教育，他們就容易輕信自己在本階級中所見所聞，不能觀察發生在眼前的事物，也不能理解或者相信自己無法預期的其他人的目的(CW, IV: 337)。當時英國對工人階級的教育在質量上都不完全，教育的方式對他們的影響也不大。大眾教育的推展在英國是緩慢的，原因是長期以來大眾教育被統治階層的愚民觀念⁵⁹和以宗

⁵⁹ 從18世紀開始就有反對普及教育的說法，如1757年Soame Jenyns認為無知對於平民(尤其是貧民)來說是重要的，貧民生來就是無知，慈善學校效果不大，主日學校只不過是培育盲信的溫床。即使到了1833年英國國會在辯論強迫與普及教育法案

教爲主的教育觀念所制約。Mill認爲統治階級惟恐窮人得到“過多的教育”這種觀點是大錯特錯的，國家應該在大眾教育上進行金錢支援，尤其是在窮人的教育上，教育窮人是唯一的公共責任。國家不辦理底層階級的教育，主要是由教會和非國家機構所募款的金錢來辦理慈善學校，這種慈善行爲不是不好，問題在於捐款人的熱情會構成對教育的一種制約，而非一種刺激，這種制約可能來自於對宗教的熱情，或是希望不要讓窮人有過多的教育。如此一來可能會產生荒唐的教育方式⁶⁰(CW, IV: 336-7)。不只是窮人，婦女無法接受教育也是個問題⁶¹，女性也應該接受大眾教育，完善的大眾教育才有辦法讓文明進步。

(二)Mill的教育理念

Mill的教育目標主要針對的是當時社會上的教育問題，不論是對於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他都有相應的教育理念和目標。對於天才的教育，他認爲最終的目標不是教學，而是要從他們自己的良知和觀察來學習，才會符合他們的心智，訓練他們已有的心智能力，充分運用現有的素材，想像力就用想像的方式，分析力就用分析的方式等，拋棄一切死記硬背的方式，優質的能力就能在社會裡展現(CW, I: 338)。Mill認爲對優異的心智的測試，不是要看它是否跟渺小心智的見解保持一致，而是要更有開創性，教育的目標是讓他一開始就應該要有這種研究所必須的幫助和能力，所需要的材料和工具，然後讓他無拘無束的得以使用，與他之前的偉大思想家的思想與行爲自由地進行溝通，勇敢從事良知和真理要求的事，謙虛地估量其他與其意見相左的人

時，仍有議員認爲全民教育的結果將使國家狀況更敗壞(林玉体，1999: 371-2)。

⁶⁰ Mill舉的例子有，算術可能是用雅各比的羔羊或是十二門徒和以色列祖先的數目來教。僅僅用巴勒斯坦的地圖來傳授學生地理知識，把歐、亞、非、美洲等忽略不教(CW, IV: 337)。

⁶¹ 1790年的「各地選舉法摘要」中，將婦女與嬰孩、白癡及瘋子同列，認爲是不適合接受教育，因天性不具能力，不能運用健全的分辨力。不但無法受教育，更沒有投票權(Bowen, 1981: 285)。

(CW, XVIII: 141)。這是對於天才優異心智的教育，但Mill自己承認這是一件困難的事，的確，問題還是在於如何知道誰是具有優異心智的天才，是老師嗎？還是天才？又回到了誰才能決定誰是天才的問題上。很難在普遍的教育體制裡為天才獨自開創出一個教育體制，因為我們不知道誰從小是天才，或是他未來可能會成爲一個天才。所以Mill真正強調的是在菁英的教育上，讓受高等教育的菁英們也可以產生優異的心智。

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終結所有的教條，教條主義一向被Mill視爲知識教育的毒瘤，包括宗教、道德、哲學等任何宗派裡的教條。因此教師自己本身不應該堅持任何的教條，在支持自己的觀點時，也要公正的說明所有對立觀點的論據，讓學生用寬容的精神自由地去討論(CW, XVIII: 144)，如此就可以培養主動思考的性格，而不養成一個是被動信仰知識的人。菁英份子要邁向更偉大的天才，其教育原則爲：

教育要以塑造優異心智爲目標基礎，就必須承認下列原則：教育目標是喚起最大可能的智能力量，激發最強烈的真理之愛。這樣做時，毫不考慮這種力量使用的結果，可能會引導出學生得出與他們老師相左的觀點(CW, XVIII: 144)。

世界上的事實(Facts)是知識的材料，而我們的心智才是最重要的工具，事實容易取得，重點是如何去評斷和證明它們，透過人類理智能力在生活中不斷運用，真理就離我們更進(CW, XXI: 234)。這是Mill對受良好教育的菁英份子的期許，教育帶給他們豐富的知識，但是這些知識要經過不斷的思考再思考，才有辦法轉化爲智慧，在現有的知識上開創出新的真理。不盲從現有的知識，運用能力不斷修正前進才有機會成爲具有原創力的天才。

接下來就要談Mill對大眾教育的看法，他非常關心平民教育的改革，努力推動國家辦理教育的法案，在前述中提到英國當時的平民教育主要是由宗教和民間團體自願性質的辦理。18世紀時，在英國認爲國家應該主動教育一般大眾的代表思想家是Adam Smith和T.R. Malthus⁶²，但是直到19世紀中

⁶² Smith在《國富論》裡主張人們在高度組織的社會型態中，個人的退化會造成社會

時，英國內國辦教育的政策才有了開端。國會中對於爭取國辦教育之事，主要的領導人物為布羅翰爵士(Lord Brougham)，他堅持強迫教育和消除宗派的國家教育制度，致力於國家的初等教育(Cubberley,楊亮功譯，1981: 676)。Mill是他的助手，因此在大眾教育改革上受到他的影響甚多。首先，Mill認為當時慈善教育的目標必須做修正，當時慈善教育的目標主要是將窮人訓練成誠實、正直、愉快、勤勞的人。教育並不是要把他們訓練成一個可以自我思考和可以自助的人。Mill不同意這種教育目標，他在《*The Claims of Labour*》中提到必須要能影響窮苦的勞動階級的心智。而適合他們的教育不只是給他們書本上的知識，而是要跟工業生產的學校做系統性的結合，教育的目標是要讓他們懂得把心智能力運用在工作上，他說：

不是僅僅將工人作為工人，而是將他們當做一個人來改善。……我們想要的是這樣的學校：在這樣的學校中，窮人的孩子應該學會使用的不僅僅是他們的雙手，而是他們的心智，用心智來引導雙手(CW, IV: 378)。

工人不只是工人，他們可以運用心智能力進行獨立思考，並且運用在工作上，當時的慈善教育無法做到這一塊，而且無法普及於全國，Mill認為教育資金沒有妥善運用是一個原因，慈善捐款的錢是不是完全用於教育，以及聘請良好的師資，完全無法得知。因此Mill主張地方議會應該對這些民營教育機構進行監察，同時要把地方許多零散的小學校合併，把資金聚集起來，組成大學校，資源集中的作法才可以進行有效的管理和聘請優良的師資(CW, XXI: 211-2)。初等教育由國家辦理可以讓教育得到有效的監督，也可以制定明確又優良的教育目標，提高大眾教育品質之後，人民就可以運用自己的心智能力得到幸福。1870年英國通過了「初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Education Bill of 1870)，開啓了國家介入教育辦理的開端⁶³，不過Mill對此還不夠滿意，

的危機，將下層民眾施以教育，使之有益社會，讓他們對政府措施能有理智的判斷是有利的。因此他主張國家要將初等教育歸於公家辦理，並實施免費和強迫教育。Malthus則認為一國花費大量金錢在救濟貧困是一種浪費，還不如解決普及人民教育的問題才是最重要的(Cubberley,楊亮功譯，1981:659)。

⁶³ 此法案將全國分成若干學區，先允許各個教派在一個短期之內籌設學校，所需建

尤其是更宗教的教派仍保存在學校體制內，在同一年Mill在一場演講中對此做出批評，他認為教師在學校依然要教導宗教教條，為什麼納稅人必須納稅給這些教派的學校，而且他們教的教條還不是納稅人本身的信仰無關，如果說這些教條代表的是一種宗派良知，那麼這個良知也不能變成一個規則強壓在別人身上。這種觀念看出Mill的自由原則如何應用在教育上，學校的資助應該自由的選擇，不能規定一定要資助何種教派的學校。不過Mill認為這個法案也解放了過去不對世俗教育的學校資助這個陋習，Mill期望未來教育也可以像政府內的兩黨一樣彼此能有妥協，自由讓大眾選擇要接受哪類學校的教育(CW, XXIV: 382-5)。因此Mill雖然支持國辦教育，但他認為國辦的意義在於制定原則，尤其是在對大眾知識基礎建立的初等教育上，國家必須要干涉，但他不認為國家應該要完全壟斷教育，尤其是在高等教育上，否則只會讓國家的權威把人民塑造成一模一樣而已(CW, XVIII: 302)。

培養公民的世界觀也是Mill主要的教育思想，一般的大眾階級要先從最基礎的地理知識開始學習，要擺脫教會教育中的錯誤地理知識，讓一般民眾可以了解這個世界上有幾大洲，和哪些國家。比較重要的是在知識階級的教育，因為這些天才和菁英份子比較有機會接觸到其他國家的人，所以他們必須要有一定的國際觀。Mill認為國際法在每一所大學裡都要教，國際法不只是外交官或法官要學習的科目，它是形成自由教育的一個重要部份，他說：

對於國際法的需要不僅限於外交官和法官，而應該要延伸到每一位市民。……國際法以一種人類的道德情操或是共同利益而被介紹，為了減輕戰爭的罪惡和痛苦，為了克制國家和政府破壞和平的不正義和不誠實的行為(CW, XXI: 246)。

Mill認為公民學習國際法可以讓他們對政府在國際上的行為有制衡的作用，遇到國家在世界上做出不公義的行為，公民可以判斷是非，展現對世界其他國家的關懷，學習國際法如同學習關懷世界上的道德和公益。

築校舍的費用由國家給予補助，並允許徵稅維持初級學校(Cubberley, 楊亮功譯，1981:684)。

總結來說，Mill的教育目標就是要讓每一位公民都可以發展心智能力，然後運用到實際生活上，根據不同的公民品質也會有不同的教育目標，天才只需要訓練他們既有的能力，菁英則是要透過不斷的反思來突破現有的知識，大眾則是要培養他們獨立思考的能力。不論是在哪一種階級的教育，「打破教條」對於Mill來說都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教育原則，這種原則類似於蘇格拉底式的教育方式，透過不斷的發問，對知識產生疑問，希望能夠打破傳統回歸正統。

第二節 地方政治的參與

在上一段中可以理解到Mill對於教育的核心精神跟他的公民精神有相當大的關係，接下來就要把教育的討論限縮於公民教育裡頭來談。現代公民教育的目的可以有很多面向，如尊重價值多元、強調公民社會等⁶⁴。民主國家公民教育的消極目的是讓公民知道他在國家和社會裡的權利義務為何，以及如何去運用和遵守它。積極目的則是讓公民知道自己有權力可以選擇自己的生活，並尊重不同的生活方式。回到Mill的時代，民主國家處在一種剛成熟還不太穩定的狀況，從上一段又得知英國的大眾教育並不完善，因此Mill的公民教育思想跟當時的社會情況也有很大的關係。他認為要對公民進行公共教育最好的場所就是在處理地方的事務之上，地方參與具有公民教育的意義。本段將討論Mill的公民教育意義為何？該如何透過地方參與來達成？

一、地方參與的公民教育意義

⁶⁴ 莊富源認為台灣現在的公民教育有五大趨勢，分別為強調公民社會為價值取向、以差異的公民資格觀為論述主體、建構公民社會學科為典範遞移最高指標、以民主法律和倫理道德，以及生活教育為課程內涵、以公民參與決定論為其未來發展方向(莊富源，2006: 17-21)。

爲什麼公民需要參與和教育？Thompson認爲經過參與可以達成三種教育的目的，第一是市民會更了解自己的權利和利益是什麼，並透過參與來保障；第二是意識到意見公開性的重要；第三是了解到什麼是總體的利益。Mill強調這是開明專制和貴族社會都無法達到的，Thompson強調這種感覺像現代社會科學家所講的政治效能感，透過參與來提升政治效能感(Thompson, 1976: 37-9)。Thompson認爲參與可以達到教育的目的，不過很難把教育分成是一種過程還是最終目的，因爲教育本身就是學習過程，很難說參與的目的就是要教育。簡單來說Mill認爲公民要有政治性的教育，原因有二：第一，民主的理念已經像海嘯一般襲捲而來，整個國家和社會難以抵擋，因此公民必須對公共領域事務有理智的了解；第二，公民的權利只會日益擴大，因此必須要培養他們對政治事務的判斷力。對Mill來說公民教育的目標就是要讓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在政治相關的公共事務上可以彼此合作學習，特別是在大眾階級身上，爲了防止讓民主變成暴民政治，他們的判斷力就非常重要。而要達成這個目標，參與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

Mill在《*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I&II*》這兩篇文章中就提到了我們面對民主的態度，除了贊成或反對以外，更要去思考在這個難以抵擋的民主潮流中，人們該如何自處，民主的趨勢儘管不能被抗衡，卻能被導向好的結果，就像人不能讓河水倒流回它們的源頭，但是要讓它犯濫成災還是灌溉田地，取決於人們自己(CW, XVIII: 158)因此Tocqueville寫作《*Democracy in America*》這本書的意義和價值在於他告訴了我們如何理解民主，該如何去運用它。而公民在民主社會裡最需要培養的就是判斷能力，Mill認爲不論是在哪個領域中，我們都必須要培養在互相爭執的意見中去判斷或選擇的能力，比如政治領域，我們就必須評斷我們應該支持托利黨或是輝格黨，對國家的立法和政策問題能有獨立理性的判斷(CW, XXI: 234)。Mill公民教育的意義在於培養對政治事物有判斷力的公民，讓他們協助可以維持民主的品質。而政治事物是要靠自己投入來學習，他說：

政治不能全部都是從書本上，或是從老師的教導來學習。我們在這個主題需要被教的，就是如何當自己的老師。這是個我們沒有老師可以遵循的主題，我們必須自我探索，運用獨立的判斷能力(CW ,XXI: 244)。

既然政治無法完全從書本上學習，有一部份就必須靠自己投入參與來學習了，所以公民教育除了知識的學習外更要有在生活上的投入。公民教育缺乏的原因在於每個人都只被教會了與他職業相關的東西，這種排他性會讓他只集中在自己身上，學不到對公眾利益的關懷(CW, XVIII: 169)。因此培養公共關懷的公民教育一定要從實際行動來進行，但是Mill既然對公民的品質有區分，他當然就不會直接讓所有公民都投入最重要的政治決策裡，如何防止大眾專制又可以讓他們慢慢學會政治事物，地方的參與就被Mill視為是一個重要的場所，這部份他被Tocqueville的思想影響甚多。關於參與自由，Amartya Sen區分了直接(direct)自由和間接(indirect)自由，在代議制裡選出中央官員頂多只是間接的自由，有能力直接控制官員和參與政治事務才是最直接的，這類似於Mill對於地方和中央政治參與的看法(Sen, 1983: 18-20)，Mill希望地方參與可以讓大眾有直接參與的自由，慢慢地會培養國家全體事物的關心，他說：

無疑，學校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也應該記得，真正形成教育的是習慣的養成，我們不是透過被告知如何去做，而是透過實際去做，才學會了讀書、寫字、騎馬或游泳。因此，只有透過在有限規模上實踐民眾政府，人民才能學會在更大規模上運用民眾政府(CW, XVIII: 63)。

Tocqueville認為地方民主是國家民主的學校和安全瓣，他的原則在於只有依靠管理地方事物的習慣，這些被運用到這些共同事物中的知識擴散和智力活動，才會反過來使他們有資格以堅定和持續的信念管理自己的政府活動，這點Mill相當同意，雖然他認為在英國要做如此要求是不切實際的，但他希望能從鄉鎮開始進行，並搭配國家整體教育開始做起。至於可以參與的地方政治事務，Mill在《*Consideration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第十五章裡有詳細的說明，包括了進入行政機關和地方議會，或是參與各項地方事務委員會等⁶⁵，在地方團體內除了選舉的任務外，許多公民都有輪流被選的機會，在這些職位上，他們為了公共利益不得不去行動和思考，在處理地方事務能

⁶⁵ 能做的事務包括：鋪路、照明、供水、排水裝置、港口和市場規範這些只牽涉到單個地區的事務(CW, XIX: 538)。

學習到的是一種心智上的訓練(CW, XIX: 535-6)。Thompson認為雖然在地方政府制度中，參與和能力原則都發揮其作用，但參與的份量大於能力的份量，因為參與的機會越大，對於高級能力的需要，就越不如中央政府裡那樣急切(Thompson, 1976: 126-7)。李西潭認為這種想法值得商榷，因為在地方政府中Mill仍然相當重視能力原則(李西潭，1999: 232)。的確，Thompson之後又提到Mill抱怨地方政治中的領袖才智平庸，無法達到教育效果(Thompson, 1976: 131)。其中顯然有矛盾存在，所以接下來將討論在地方參與中，知識階級和大眾之間的關係為何？參與和能力之間的矛盾又該如何解決？

二、地方參與中的知識與大眾階級

Thompson認為參與和能力的衝突在於，如果參與擴大一些，則少數有能力者的影響就可能減少；反之，如果有能力者的影響力太強，則參與就不會廣泛，但Mill無意完全解決這個衝突，因為這正是他政府理論的特色(Thompson, 1976: 91-2)。與其說是特色，不如說是給後人許多詮釋的空間，在被Mill認為是公民教育最佳場所的地方政治中，他卻又說地方機關最大的缺陷，以及它們最常失敗的原因在於都是由才智欠缺的人來掌管這些機關(CW, XIX: 539)。這顯然是一個矛盾，但是如果不把參與的結果當作是一種教育效果，而是將參與的過程當作是教育目的，也就是把參與本身等同於教育，在從前述所提到的知識和大眾階級的合作角度切入，這就不是矛盾，而是非得這麼做的方式。

首先地方參與若是一種政治教育的過程，那麼教育過程中老師的素質如果很差，那麼就無法達到教育效果，因此Mill認為地方事務必須要由知識階級的人來進行監督，他說：

如果它是一個學校，就應假定不但要有學生，而且更要有老師。教育的效益極大地取決於允許心智較遜者和才智卓越者發生接觸，這是日常生活很少有的一種接觸，……如果由於缺乏適當的監督，和在那裡缺少能力較高的人，那麼這所學校就不會有任何價值(CW, XIX: 539)。

試想一個地下水道的興建委員會裡，規劃的人都是一群缺乏相關知識的人，懂下水道的知識份子或是治水天才都被派去做一些無關緊要的瑣碎小

事，那麼這樣的參與會有教育的效果嗎？如果參與本身就需要被教育和監督，那麼Mill會有這樣的考量不無道理。天才和菁英要做的事是和大眾一起規劃整個地方的整體目標，提供整體大方向，Mill強調每個機關都要由一部份優秀人才來組成，跟大眾進行持久的交流，用更開闊的思想和更開高的目標對大眾加以啓發(CW, XIX: 539)。這裡會有個問題，因為前面Mill不是說政治不能由老師來指導嗎？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其實Mill認為政治不能是由有能者進行權威性的指導，如果公民教育是由一個人上對下完全進行限制性的教導，那麼他們是學不到東西的。Mill認為參與中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互動原則是：要讓無知者自己洞察到自己的無知，並能從知識階級的知識中獲得教益；教他們對不同的行動方式進行比較，並運用他們的理性，去學會辨別哪一種是最好的(CW, XIX: 545)。老師不能完全指導參與，但是能引導他們去判斷辨別參與中的行動方式，這樣的參與才是有意義的。因此Mill把地方參與當作是學校，政治本身就是教育的過程，當我們期待有一個好學校時，我們並不是把教師排除在外，老師是什麼樣，學生就會是什麼樣，對青年的學校教育是這樣，對成年人的公共事務教育也是如此(CW, XIX: 545)。如果是大眾當大眾的老師，那麼就失去了教育的功用。

Mill在區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權能時，也顯示出他認為地方參與需要能有能者的教育指導，因為他以地方代表機關和它的官員，在智能和知識上幾乎肯定會遜於中央行政部門為前提⁶⁶(CW, XIX: 542)，進行中央和地方職權關係的描述。Mill在論述中央與地方關係時非常小心，他希望藉由中央的政治菁英來進行原則性的指導，同時保護地方參與學習的機會，一旦中央過度集權，地方參與的機會就會被壓縮。Mill首先區分中央和地方的職責，再來說明中央政府能干涉的部份。只牽涉到當地人的利益，如社區營造、街道環境等這些對其他地區的人無關痛癢的事，就是由地方當局處理。但是有些地方事務，如監獄和治安問題，可能會對全國造成影響，中央政府就必須要有一定的原則和監督(CW, XIX: 541)。中央必須對全國性問題，如治安和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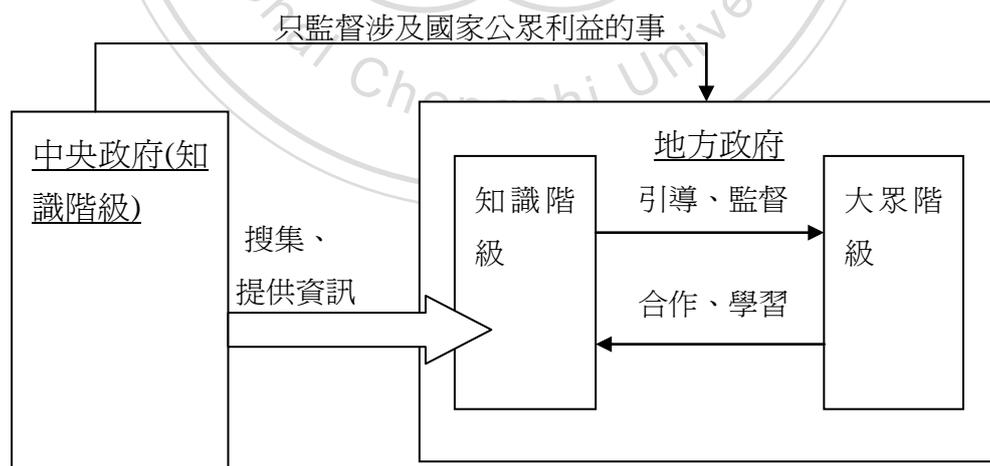
⁶⁶ 當然這只是Mill理想中的假設，能進入中央政府的一定是政治裡的菁英和天才，才可以處理整個國家的事務。

法等對地方進行監督，但是地方上的特殊民情或是狀況，中央無法全盤管理和了解，這些在地方政府就會有優勢，因此Mill對於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關係做出結論，他說：

在原則問題上，最洞悉原則的應該是最高的權威當局；在具體問題上，最有能力的當局需負責管理具體問題。中央當局的主要職責應該是提供教導，地方當局的主要職責則是具體運用教導。……對牽涉到公眾利益的每個地方行政部門，應該設立一個相應的中央機關(CW, XIX: 543-4)。

值得注意的還有中央政府和地方知識份子的關係，Mill並沒有明確說明，但可以從中推敲出一點端倪。Mill認為中央當局必須對各地的經驗進行搜集，因為中央政府有辦法得到外國的經驗，這是地方政府較難做到的，中央把這些經驗連同自身的經驗跟給予地方，進行溝通和諮詢，這是中央政府的工作之一(CW, XIX: 543-4)。基本上這些知識一定是交給地方政府的知識階級去消化，然後再傳授給地方大眾，讓他們可以了解各地資訊，一同選擇如何治理自己的地區。所以我們可以把Mill心目中理想的地方參與模式製作成下圖：

圖一：Mill理想的地方參與模式



本圖為作者自繪

在地方參與的時候，地方的知識階級能對大眾階級進行引導，並在他們

實際行動時予以監督，知識階級不是進行權威性的指導，也不是對權力進行壟斷，主要是以教師的身份讓他們能在參與中學習對公眾事務的關懷與判斷能力。大眾階級也不能因為自己的私利，在參與中損害大家的利益，或是做出愚蠢的決定，應該和地方知識階級合作，在參與中學習成長。由知識階級組成的中央政府只對涉及國家整體利益的事進行監督，並搜集提供各國或各地的資訊給地方的知識階級，讓他們有更多的素材可以在參與中發揮。

第三節 代議制政府的參與

公民能在地方政治裡參與學習，當他們能在其中學習到公民精神後，對於整個國家的利益就會更清楚，在參與國家政治事務的時候就會做出更明確的判斷。從Mill理想的地方參與模式可以發現，地方像一所學校，大眾階級的公民如同學徒一般，接受知識階級的指導。問題是在國家中央政府的事務裡，公民是否具有有一定的權利，如選舉權和司法權？這些權利是否是一種階段性的取得？Mill的公民培訓是中央和地方雙軌進行的，他並不主張階段性的放權，如果一個人要對地方有一定的參與貢獻才可以有中央選舉權，在現實社會中很難有一個判斷標準，而且是難以實現的。Mill認為參與地方政治是最直接的學習方式，中央選舉雖然比較間接，但是也很重要，因為如果中央不讓公民有參與選舉的機會，形成專制政府的機會就會增加。Mill雙軌式的參與讓大眾階級也有機會影響到中央政治，知識水準較低的大眾可能會影響整個國家政治的品質，Mill並沒有忽略掉這一點，因此他雖然主張開放選舉權，但又對選舉方式做出限制，因此本章將從Mill的民主思想爭議開始談起，再進行Mill對於代議政府參與制度的討論。

一、Mill 民主思想的爭議

Mill心中理想的政治形式是希望每個公民都可以對主權有發言權，而且最高統治權不是集中在某人手裡，而是有一個方式可以賦予整個社會團體去監督。這樣子的形式以代議政體最適當，他認為範圍超過一個市鎮的社會中，大家能親自參與的是公事物中的小部份，這就意味著一種完美的政治理想形式必然是代議制(CW, XIV: 412)。Mill心目中最理想的政治體制是代議制，一套制度背後一定有一套思想來當作運用的基礎，雖然Mill支持民主代議體制，但背後的思想邏輯卻常引發學者爭議，這個問題就是，Mill究竟是一個政治柏拉圖主義者，還是注重古代雅典精神的民主主義者？

Urbinati曾分析批評Mill是政治柏拉圖主義者的人，起因源自於Mill曾經跟柏拉圖一樣用醫生和病人來比喻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關係⁶⁷，這代表人民雖然可以選擇統治者，但自己對於統治的方式卻無權過問，所以在柏拉圖看來醫生才是真正自由的個體。這種類比區分了兩種能力，專家能力和一般公民的能力，專家和公民也許有一樣的共同利益，但最後統治還是留給專家來進行就好了，Mill雖然支持代議民主，但他最後還是把統治權利留給菁英，人民頂多只有換的權利，而且換的權利也有階級差異(Urbinati, 2002: 48-9)。這種批評對Mill的理論只有片面的理解而已，在上一章提到Mill對於公民的分類的確有柏拉圖的色彩，有能力的政治菁英的確會讓政府運作良好，但如果不搭配公民社會的天才來進行監督，統治集團還是會腐敗的。批評Mill是政治柏拉圖主義的人沒有看到兩點：第一，Mill認為的社會裡，天才不只是在統治集團裡，在一般公民裡也會有天才；第二，不像柏拉圖對於人類終身既定的分類，Mill的公民是可以在國家裡面慢慢成長的。

Urbinati認為Mill混合能力和參與原則的民主理論來自於亞里斯多德，亞里斯多德認為經過討論和審議的民主才是真正好的，雅典的公民精神得以展現的原因在於有一個好的公開場合可以發揮意見，所以Urbinati認為Mill試圖

⁶⁷ Mill在《*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 I*》中談理性民主制的理念，在於人民有權利可以保證他們擁有好的政府，一個人無法指導醫生怎麼用藥，但卻能選擇要看哪一個醫生(CW, XVIII: 72)。

將代議民主設計成是一種「Agora⁶⁸ Model」(Urbinati, 2002: 62)。這個模式讓每個人說(talking)的能力可以得到展現，地點可能是在議會或是地方的公聽會，每個人都可以為自己和他人設想，對議題進行審議。理想的民主就是每個公民都可以展現獨立思考和了解正義的能力，而且能選出對普遍利益和公共審議的藝術有感覺的代表(Urbinati, 2002: 92-3)。Mill對雅典政制讚賞有佳，古代雅典民主制裡無論是公共或私人議題，每個公民都能聆聽到當時最具賢能的人的討論，每個人都懷有真誠的目的來參與審議與司法的工作(張福建，2005: 54)。

總結兩種不同的意見，前者認為Mill還是注重於把政治事務交給有能力的人處理，人們只是多了選的權利。後者認為Mill重視古代雅典公民進行審議討論的精神，這種精神讓公民有機會跟有能者一起進行討論，透過討論過程中得到成長，並可以選出好的代表。Mill的確有擴大參與討論的精神，唯有如此才可以避免專制，同時又有教育的意義。其實Mill的民主思想這兩者都有包含在內，柏拉圖主義被當作是一種相對的治理原則，而不是絕對的統治原則，比起選出無能者來統治，公民應該相對地要選出有能者來進行統治。古代雅典精神是一種監督和教育原則，公民可以透過參與和討論，對政府進行監督，並且在參與中學習到如何選出一個好代表。如果把上一章討論的公民精神帶進Mill的民主思想，可以發現他希望好的民主制度可以讓每個人能把自己的能力運用到最大，天才不會大材小用，大眾可以開發潛能，透過合作精神來讓國家變得更好。跟古代不同的是，代議制政府組成的關鍵在於現代公民多了“選”的權利，所以選舉被Mill視為是公民可以成長的參與方式之一，而且中央選舉影響到了整個國家的政策方向，牽涉到的範圍更廣更具有重要性，在設計上更要小心，接下來就要討論Mill對於選舉的看法。

二、Mill 論選舉

⁶⁸ Agora是古希臘雅典時期公開討論的議會場所，是一個露天廣場，成年男性公民會在此討論軍事或是公共議題。

代議制選舉主要目的是選出議員，議員如果只是投他票支持者的傳聲筒，那麼政治就只會被限制在少數利益；但議員如果只是國家的傳聲筒，那麼議會就會淪為橡皮圖章，Mill察覺到了這個緊張關係，他認為議會應該是一個審議和具有創造性的機構，在社會和國家中扮演一個溝通和對話的角色 (Urbinati, 2002: 77)。所以如何選出不只是某一方傳聲筒的議員就相當重要，在討論時最不能忽略的就是Mill最具爭議性的兩個設計：複票制和公開投票制，本段將把Mill的選舉主張做一個串聯性思考，試圖理解這樣的設計如何培養一個公民。首先要談的是Mill對於擴大選舉權的想法。

(一)選舉的教育功能：擴大選舉權

選舉是一種參與學習的方式，Mill反對以財產標準來限制選舉權的作法，他認為選舉權應該以教育程度為標準，擴大到勞工和婦女。Mill擴大選舉權可讓每個人都是自身權利的守護者，平等的讓個性發展，也能避免對社會的冷漠(張福建, 2006: 56-7)。Mill認為選舉是人民發揮影響力的一個管道，同時也是國家教育的一環，如果總是把公民排除在政治事務之外，就不可能培養出公民精神，所以選舉權的擴大是Mill第一步要做的，他說：

每一個被治者在政府中都應該具有發言權，因為不可能期望這些沒有發言權的人不會受到有發言權的人不公正地對待。這種發言權作為一種國家教育手段更為重要。一個被排除於所有政治事務參與之外的人不是一個公民，他不會有作為一個公民的感覺。.....政治權利的擁有和行使，以及選舉權利的擁有和行使，是對大眾的心智進行道德和理智訓練的一種主要手段(CW, XIX: 322-3)。

由此可知Mill也把選舉當作是一種教育的手段，中央間接選舉和地方直接投入參與形成了一種雙軌的教育模式，要讓公民們也可以參加中央的選舉，他們才會對國家有向心力，覺得自己不只是地方的一份子，同時也是這個國家的公民。Mill也堅決反對限制選舉權的說法，他們認為人民還沒準備好，就把選舉權下放是危險的。Mill認為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他雖然也注意到大眾專制的危險，但他覺得我們更難判斷何時該給他們這個權利，Mill認為每個人都應該有發言權和每個人應該具有平等的發言權是兩種不同的

命題，Mill覺得前者要先做到才需要談後者(CW, XIX: 322)。不這麼做人民永遠是公眾事務的旁觀者，不會有學習的機會。一個人在判斷要選給哪個候選人時，能先經過深思熟慮後，或是能在聽過不同候選人的政見討論後，再做出選擇判斷，這本身就是一種政治教育的過程。而參與選舉的教育目標就是要讓他們走出自己自私自利的小圈圈，不論這個小圈圈是個人、家庭、或是工程場所，有選舉權他們才會願意去討論政治事務，才有機會培養共同感。Mill以工人為例，他說：

對於以工作為常業，在生活方式上不能接觸多方面印象、環境或思想的手工工人來說，只有藉由政治討論使他了解原因和在很遠地區發生的事件，才會對他個人興趣方面產生顯著的影響；而且只有經由政治討論和集體政治行動，才能使一個在日常工作上把興趣集中在一個狹小圈子內的人，學會為他人設想和與他人有共同的想法，自覺地成為偉大社群的一員(CW, XIX: 469)。

但是Mill又認為不能讀和寫，不能做簡單算術以及不付捐稅的人不能有選舉權(CW, XIX: 470-1)。這樣是否有自相矛盾之處？其實如果把這個作法搭配他的教育理念來看，就不會有問題，Mill認為選舉是一個訓練心智能力的活動，同時也可以運用自己現有的心智能力，如果一個人連最基本的識字能力都沒有，我們怎麼可以期待他能懂得候選人的政見，不會簡單的數學邏輯，又如何能判斷在政治事務的邏輯？選舉在Mill眼中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是需要一定基礎的知識才可以進行的。但Mill不會放這些人不管，這就是他強調國辦初等教育的重要性，讓大眾可以接受免費的義務教育，提升公民的知識品質，所以他認為普及教育必須要先比普及選舉權先做(CW, XIX: 470)。至於靠救濟生活不繳稅的人，Mill認為他們連運用己力讓自己生存都不會做了，連自己都不會對自己負責，怎麼能期望他對社會負責？因此選舉權在Mill看來也是一種實現社會責任的方式。

不論是選舉的保護和教育功能，這些理論都同樣適用於婦女身上，Mill認為婦女反而更需要受到保護，投票不是要統治別人，而是不要被別人統治失當，給婦女一票，她們同樣能受到政治榮譽意識的影響，也是她們走出家庭進入社會的方式(CW, XIX: 480-1)。平等的公民權不在只有成年男性享

有，同樣的女性也應該享有這種權利。Mill的想法在當時相當先進，女性在人口中也佔據了相當的比例，誰能保證在女性之中不會有天才呢？Mill思考的是如何讓這個世界更進步，讓每個人都能獲得幸福，所以女性當然不能忽略，況且性別的產生也是偶然，誰都不能決定自己出生時應該是男性和女性，所以女性也應該要有公民權，他說：

在替普遍卻分等級的選舉權作以上辯護時，我並未計及男女的差別。我認為身高或頭髮顏色不同，完全是與政治權利無關的事。所有人類都對良好的政治具有同樣的興趣，大家的幸福都受它影響。……希望在下一代，性別的偶然差別，正如皮膚的偶然差別一樣，不再被認為是剝奪一個公民的平等保護和正當權利的一種充份理由(CW, XIX: 479;781)。

可以確定擴大選舉權是爲了讓每個公民都可以接受這個政治教育，培養共同感，但前述也提到Mill不認爲擁有發言權和擁有平等的發言權是同一個命題。Urbanati認爲Mill要處理的是一個擁有平等程序，會產生一個不平等政治影響力的問題(Urbinati, 2002: 93)，擴大參與之後可能會產生不均衡的政治影響力，如何維持選舉的品質，這是Mill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

(二)選舉的品質

擴大選舉權可以讓更多公民有學習的機會，但可能就會有階級立法和無法選出優秀人才的危險，選舉的選票結果只能反映出數量，無法反映出品質，Mill把話講的很白，把道德價值放在一邊來看，每個人的優秀程度都不同，我們必須理智的去面對這件事(CW, XIX: 323)。大眾階級的公民人數一定比知識階級多，如此一來選舉就只會是自己或某種階級的私利反應，無法代表公眾利益，因此他在選舉制度的設計上就是爲了讓品質能夠反映在數量上，才提出了複票制。

複票制是Mill能力原則的展現，簡單來說有能者可以多給幾張選票(Thompson, 1976: 99)。複票制的目的有二，第一是讓能力較好的知識階級能在選票的數量上反映出判斷過程的品質來，第二是避免多數壓制品質較好的少數選票。選舉在Mill眼中是一個運用心智能力的行爲，那麼爲什麼運用高品質的能力無法反映在選票的數量上，比如一個人仔細閱讀了所有候選人的

政見，並自己分析出每個人的優缺點，最後做出了判斷；和一個人可能只憑候選人的外表或是感覺，或是收了錢不經思索去投票，兩種人決策過程的品質差很多，最後反映出來的數量卻是平等的，Mill認為這相當不合理，首先他對能力做出排名，他認為能運用自己的心智，能從自己的觀察、經驗和推理中得出原創性的思考，這是最好的；再來是熟知最明智的人的思想，和熟悉良好生活典範的人；然後是了解一般國家、地方和生活事物的人；再來是能讀能寫能算的人；最後是不能讀不能寫的人(CW, XIX: 323-4)。這種分法也吻合於天才、菁英和大眾的分法，能力好的人有經過長期訓練的證明，經過考核之後就可以有比較多張選票⁶⁹。第二就是要解決只代表多數的問題，古代貴族社會是少數人統治多數人，現代假民主的問題是只代表多數人，或是只代表某種特定利益的多數人在統治社會，民主政治的第一個原則應該按人數比例來分配代表權。複票制可以平衡少數知識階級和多數大眾階級在選票數量上的差距，但他後來接觸到了Hare的個人代表制(Personal Representation)⁷⁰後，就認為用這個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甚至比複票制更好。Thompson認為在Mill看來個人代表制優點在於傑出的個人可能會受限於地方選票無法出線，但如果以全國選民為基礎，便較有可能穩定獲得必要的票數。這些人進到國會可以改進議事品質，也許他們可能勢單力薄，在表決中落敗，但他們對其他代議士仍然有巨大的道德影響。此外在面對全國性候選人的競爭，多數黨也會想要爭取這些能力高強之人入黨(Thompson, 1976:

⁶⁹ Mill對於該給幾張選票有詳細的說明，如果一個普通的勞動者有一張選票，那麼熟練的勞動者就可以有兩張。一個領班，工作需要更多的一般文化和道德知識的人，有三張。一個農場主、工業主或商人，他們需要有指導和照顧不同活動的能力，可以有三到四張。任何一名專業人士，需要長時間的且精確的心智訓練，如律師、醫師、文學家或藝術家等，可以有五到六張(CW, XIX: 324-5)。

⁷⁰ Hare的主張認為選民在選票上依序選出喜愛的候選人，如果圈選第一順位的候選人達規定票數即可當選。規定票數以已投有效票除以應選席次。任何候選人所獲得票若超過此規定票數，其餘的票應全部歸於下一順位之候選人所有(Thompson, 1976: 102-3)。

104)。Mill認為在個人代表制裡選出的議員，才是真正代表人，而不是代表一個城鎮的灰泥或磚塊；代表所有投他票的人，而不是只代表幾個地區顯要人物(CW, XIX: 456)。但是Mill並沒有完全放棄掉複票制，因為他始終認為投票不只是一個公民權利而已，它更是一種公共利益的委託，是需要經過心智能力的運用才可以做出的決定，因此如何反應出選票品質依然是他關心的事。但是能保證有能力的人一定都會運用心智做出最明智的判斷嗎？擁有越多選票的人可能會受到更多金錢的誘惑，做出最不理智的判斷，這時候該怎麼辦？Urbinati認為複票制要執行一定要有更自由和開放的辯論空間，才能讓擁有比較多票的人和較少票的人可以交換意見(Urbinati, 2002: 94)。但是Mill有發現到可能會有心口不一的狀況，公開討論和私下投給誰是兩回事，所以他最後提出配套措施，就是公開投票(open ballot)。

公開投票是Mill為了維持選舉品質的一個方式之一，Urbinati認為Mill對於公開投票的辯論，才是他公民資格(citizenship)觀點的起源，也是他對於政治上的自主觀點，政治上的自主不再是每個人自主的總合，而是一種合作的形式(Urbinati, 2002: 120)。公開投票讓每個人可以獨立自主的表達意見之外，更可以讓大家有公開討論並負責的機會，能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才是一個公民該盡的義務。Mill支持公開投票，理由有二：第一是公開投票才能反映出選票的品質，防止心口不一的問題；第二是公開投票才能展現選舉權的參與精神和價值。

首先Mill認為秘密投票在以前的確有它的價值，它幫助了平民對抗大地主或是強權的脅迫投票，但Mill認為現在時代已經不同了，真正的罪惡來自於選票代表的是自己的自私自利。複票制可以給知識階級較多的量反映出他們投票決策過程中的品質，但是秘密投票讓這些多出來的量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保障選票品質，反而會讓投機者花更多的金錢去誘惑這些擁有較多票的人。Mill直接地說：

大多數選民都有兩種偏好，一些是跟私人偏好有關，另一些是跟公共範圍有關。後者是選民唯一願意承認的東西。人們性格的最好面是他們最急於展現出來的。……人們會為了獲利、惡意、不滿，為了個人競爭，為了階級或宗派利益與偏見，而投出不誠實或低劣的選票，在秘密中會比在公開之

中更樂意這麼做(CW, XIX: 336)。

人們總是在公開場合讚揚或表現出對公共利益的支持，但在私底下卻爲了自己的私利對公共利益投下了反對票，秘密投票如果搭配複票制一起進行的話，會讓這些問題更加嚴重，而就算是在一人一票的投票制裡，秘密投票也很難解決賄選的問題，公開投票反而讓意見領袖們必須公開並且詳述理由，也要會自己的選票負責。

第二，選舉權讓大眾有參與的機會，並且也培養他們的愛國心和對社會盡責的公民精神，選舉也是一種運用己力的參與方式。但Mill認爲秘密投票的精神在選民心目中大致的解釋就是：選舉權交給他是爲了他自己的特別利益和用途去行使，並不是對大眾的一種委託(CW, XIX: 488)。對於公開投票能展現選舉權的參與價值的辯護，Mill先從教育的觀點說明，他認爲培養勇氣和公共精神是國民教育極爲重要的目標之一，就應該教以人民根據自己的意見公開說明與行動的責任(CW, XIX: 337)。公開投票也是教育選民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有勇氣說明自己的看法，並勇於負責。最後他用選舉的真實義來辯護公開投票：

在任何政治選舉中，甚至由人民普選的選舉中，選民都有一種絕對的道德義務，尊重社會而非私人利益，按照自己最好的判斷去投票，就像他是唯一投票人，選舉將由他一個人決定那樣地慎重。承認這一點後，投票的義務就像任何其他的社會義務一樣，必須要在大眾的注視和批評下完成(CW, XIX: 490)。

秘密投票是人民從奴隸制解放的關鍵，但要真正成爲一個公民，對社會負責任，一直停留在秘密投票是不行的，Mill認爲公開投票才是讓人成爲一個公民的轉折。不過時代真的已經走到了可以公開投票的時候嗎？恐怕還無法百分之百確保不會再有暴力威脅投票或是政治清算的問題。再者真的有人會去關心每一位大眾投票給誰嗎？公開投票的焦點恐怕還是會集中在某些意見領袖身上。雖然公開投票仍然有它的問題存在，但仍然可以從Mill的辯護中了解他對於選舉的重視，選舉是一種心智能力的運用，也是一個培養公民精神的參與方式，相對於現代人對於選舉權利的漠視，認爲投不投票跟自己也沒關係的想法，Mill如此看重選舉的功能，倒是值得現代人去思考。

總結來說，擴大選舉權讓更多人可以有培養公共精神的參與機會，爲了讓選舉的品質能展現，Mill選擇了給有能者較多票數的複票制，但複票制也不能百分之百確保品質能展現出來，所以Mill又支持公開投票，期待每個選民都能爲自己的選票負責任。最後要強調的是，Mill的複票制只是一個階段性的手段，一但教育提升之後，就不需要再用複票制了，每個人都應該受到每個人可及的最大程度的教育，這跟他支持國辦教育的理念相互搭配。

三、其他的參與方式

除了地方的直接參與和中央的選舉間接參與之外，在行政和司法方面，Mill也認爲可以參與，尤其是司法的部份。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法官的絕對公正是比任何官員還要重要的，所以Mill認爲最不應該由選舉介入的就是司法官員，他們是最不宜由普羅大眾來判斷擔任資格(CW, XIX: 526)。但這並不代表人民完全無法參與司法，Mill認爲人民實際參與司法的方式，就是使用陪審制度，他說：

大家不要以爲我說大眾對司法行政的參與不重要，他們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但以什麼方式參與呢？就是以陪審員的身份，實際擔任一部份的司法職務。這是政治學上認爲最好由人民親自參加，不要經由他們代表的極少事例之一(CW, XIX: 527)。

第四節 小結

Mill的教育思想以他的性格學爲基礎，他強調同樣的方法不能用在同一種事物上，必須要考慮受方的狀況，個人性格成長雖然類似於化學，可能會合成出不同的性格，但是因爲人的品質本身就有差異，且不是只有化學變

化，也會有類似物理的條件，所以很難用同一種方式套在不同人身上，社會科學是一種複雜的現象，不能單純用自然科學的方式來研究。而且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這個自由意志讓自己的性格是為自己而生，擊破性格是必然形成的觀念。所以不同國家公民的性格會因為歷史和環境有所不同，要改變的話不能完全用相同的方式。但是一定要給他們自己可以自我提升的觀念，走出宿命論的觀點。

因此Mill認為教育的目標是要讓每個人都可以培養出自己的能力，而不是盲從或是一味地模仿。首先要做的就是突破教條式的教學方式，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間也有不同的教育目標，重點在於教育不能把學生鎖在框架內，而是要讓學生在現有框架內可以加以突破。同時教育也要培養世界觀，不論是從最基本的地理知識，或是較為艱深的國際法，都是要讓公民未來在世界上有更廣大的格局。而在他看來公民教育是為了讓人類可以在民主社會裡過的更好，公民教育必須透過實際參與，用「做中學」的方式才可以學習，也可以讓大眾直接培養對公共利益的關懷。地方參與就是最直接的公民教育學校，既然參與是一種公民教育，當然就需要有老師的指導，地方的知識階級就扮演了老師的角色，引導其他人參與和學習。

Mill的公民教育是中央參與和地方參與雙軌制進行，否則公民會對國家事物感到陌生。公民可以透過中央選舉來參與政治事務，Mill的民主精神以柏拉圖的思想為治理原則，古雅典精神為監督和教育原則，選民可以選出有能者來治理國家，並在公民社會裡進行理性的討論和監督。Mill用選舉制度來確保這兩種原則。首先Mill認為要先擴大選舉權，讓更多人可以參與並實行公民的義務，有選舉權才有更進一步政治教育的機會。但擴大選舉權可能會讓選舉品質變差，因此Mill認為知識階級選票的質要能反應在量上就需要給他們多一點票，所以他支持複票制。Mill也支持Hare的個人代表制，認為這個制度也可以讓有能力的人可以突破地方票數，也可以避免選票浪費。最後Mill再以公開投票的方式來當教育手段，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選票負責，尤其是擁有多張選票的人更要為自己的選票說明，有能者經過理性決策後的公開投票，對其他選民來說是一種教育的作用。

總結來說，參與是Mill用來教育理想公民的一種手段，希望透過地方的

直接參與和中央間接的選舉來培養具有公民精神的人，公民不是只有拿到參與權就是最終目的，在參與背後還有更大的教育意義，是希望每個公民都可以在參與過程中運用自己的能力，並學習合作的精神，以及培養對社會的責任感。



第五章 帝國公民的世界參與

19世紀是歐洲帝國主義的成長期，維也納會議之後歐洲暫時保持均勢的狀態，雖仍有戰爭發生，但已經不會出現像拿破崙一樣席捲全歐洲的戰爭，讓各國在海外殖民能有更穩定的發展。自由主義在19世紀中激起人類對於文明和進步的積極渴望，自由主義者擁有對世界的一種「文明開化」的使命感，Mill身處在大英帝國，同時也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他對於在帝國中生活的公民，他們在世界上其他地方是否也該有積極的作為，有其獨特的見解。當時的大英帝國在海外有不少殖民地，如印度、亞買加、澳大利亞等等，同時在歐洲也有外交的參與，如四國同盟⁷¹。大英帝國對於世界有極大的影響力，Mill認為身為一個帝國公民，對於世界事務不能漠不關心，尤其是知識階級的公民，他們比大眾階級具有較多的知識水準和能力，也較有機會影響到國家的世界政策，他們應負起更大的責任。前兩章討論了他心中理想的公民精神和運用參與的培育方式，這套模式能不能套用擴展到世界其他地方？Mill對於世界以及帝國的責任有何看法？這種帝國主義式的世界參與模式為何？將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第一節 Mill的世界觀

本節要討論Mill認為的理想世界為何？公民必須要用什麼樣的觀點來看待這個世界？基本上Mill認為當時的世界有三種類型的社群，分別是：文明

⁷¹ 19世紀的四國同盟有兩次，一次是維也納會議之後普魯士、奧地利、英國和俄羅斯所組成，後來1828和1833年葡萄牙和西班牙先後爆發立憲派和專制派的戰爭，於是英法和兩國立憲派在1834年也組成一個四國同盟。

自由的國家、專制停滯的國家、野蠻未開化的地區。理想的世界狀態就是只能有文明自由的國家，個人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第參章公民精神的世界性曾提到Varouxakis的世界性的愛國主義，Mill認為在帝國裡的公民必須從關心自己的國家事務開始做起，最後在把這個精神發揮到世界上，促進其他國家的進步。所以本節要先從Mill對於愛國主義(patriotism)和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的調和開始談起。

一、愛國主義和世界主義的調和

Mill相當關心自己國家內部的改革，所以在前兩章裡可以發現他希望透過參與的方式，培養國家公民對於自己國家的認同感。愛國主義有兩種不同的類型：第一是家父長式的愛國主義，公民並不會反思和自我觀察，而是像從小被灌輸某種觀念的孩童一樣，對國家充滿了熱愛；第二是運用政治權利的愛國主義，公民之所以愛國家是因為他們願意運用自己在國家裡的政治權利，去讓自己的國家更有發展(Varouxakis, 2002: 112)。Mill絕對不認同第一種的愛國主義，如果國家裡的公民只會接受統治者給的觀念，不懂得運用自己的能力，那麼這樣的愛國思想是盲目的，他認同的愛國主義是第二種，公民可以主動關心自己國家的公眾事務，懂得去運用自己的政治權利參與國家事務，這才是一種愛國的表現。Mill認為社會狀態越民主，就越必要進行愛國心的培養，因為在民主共同體中，每個人就像海灘上的沙子一樣渺小，唯有透過自由制度下，讓公民廣泛且經常地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才可以激出愛國情感，這不只是愛國主義的培養，也是人們把自己和其他同胞以同理心和利益聯繫起來的方式(CW, XVIII: 182)。Mill雖然認為要讓政治社會永久存在的條件之一，就是必須要有忠誠感和效忠感，但是這種效忠感代表的是對自己國家的認同感，這種認同感是公共精神的基礎，不代表因為對自己國家的忠誠就可以忽視掉其他人的權益，所以Mill否定了狹隘和排外的愛國主義，他說：

沒有人比我更不贊成和反對以前時代的狹隘和排外的愛國主義，這種想法會讓整體人類種族的利益變成次要的考量，最糟糕的情況是，它僅僅是一個國家誕生所需要的外在權力的影響(CW, XVI: 1108)。

狹隘的愛國主義通常只是爲了自己國家的利益，而可以忽略全人類的利益，這是Mill無法接受的，如同Varouxakis所認爲，關心國家事務是一個階段的方向，讓自己先從國家開始進行進步的第一步，透過個人到國家再到全體人類，夥伴感會慢慢的由內而外擴張(Varouxakis, 2002: 117)。愛國並不困難，只要公民可以自主地運用政治力量，讓國家不要做出錯誤的判斷和行爲，就是一種愛國的表現。

接下來要討論Mill愛國主義和世界主義的調和，世界主義本身就是一個複雜且歷史久遠的詞，Held整理出三種世界主義的樣貌，第一種是斯多葛學派的觀點，認爲人活在世界的所有人之中，且順便成爲政治體內的成員。第二種是啓蒙時期世界公民的想法，以康德爲代表。最後是近代學者如Betiz、Pogge、Barry討論關於世界正義的類型(Held, 2002: 64)。基本上Mill並不屬於這三種的哪一種類型，他本身也沒有提出專門針對世界主義的看法，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從Mill理論中的普世主義來看出他的世界主義色彩。讓現代的世界主義現代化的關鍵在於調和普世人類共同的價值和個別的地區利益，Mill的世界式愛國主義就是嘗試做這種調和(Hollinger, 2001: 238；Fine, 2007: 15)。Mill認爲一個真實和諧的國際利益是存在的，國家的利益並不一定會跟全人類的利益相衝突(Miller, 1961: 499)。如何調和的關鍵點，Varouxakis認爲在於情感的擴大，在Mill的《*Utility of Religion*》這篇文章裡他認爲我們要培養的不只是對某一種事物的單一情感，而是可以擴張到全人類之上，當一個人可以從自己的私利擴展到國家，對國家做出無私的奉獻，代表了他有把情感擴大的能力，只要再透過教育加強培養，就有機會可以擴展到全人類身上(Varouxakis, 2007: 289)，Mill說：

當我們考慮到如何讓熱烈的情感在有利的教育環境中，愛國家已經成爲一個要考慮的條件。我們不能判斷這份愛到更大的範圍，甚至到世界，不可能被培養成一種提升情感的來源或是義務的原則(CW, X: 421)。

若是從Mill的心理學角度來看，這是同理心聯結的運用，之前有提到Mill是心理聯結主義者，只要在家庭或是國家中培養類似的同理心經驗，就可以運用到世界上，Mill雖然關心個人的能力是否能充分運用，但他也沒有忽略掉個人培養在社會裡有同理心和夥伴感的能力。Donner對此也有說明，她認

爲愛不是像一塊大餅一樣，分完了就會沒有，愛是會動態成長的，當愛傳達的越多，它也會創造出更多愛，所以不是愛自己就沒辦法愛別人，而是要學習從愛自己到愛整個社群團體(Donner, 1992: 160)。因此不用擔心愛國家之後就沒有餘力在去愛世界，透過愛國家會創造出更多對世界的關懷，因爲愛本身也是一種能力，需要去運用和培養。值得注意的是，這種透過參與將情感擴張來增進人類利益的方式，跟盧梭主張用教育將自愛和憐憫的道德情感擴大的想法相當類似⁷²。同時這種由內而外擴散的同心圓方式，也和斯多葛學派由外而內的同心圓方式相反⁷³。除了愛的情感以外，維護國家的榮譽也是促進世界利益的方式，國家如果做出破壞世界利益的事，就會讓國家蒙羞，爲了不讓國家榮譽被破壞，就必須維護世界利益，這是從被動的角度來思考。

Mill運用愛國主義來達到世界主義的目標，認爲必須要先關心自己國家的公共事務，才有能力去關心世界上的事，這是一個階段性的過程，以當時教育未完全普及的狀況，Mill的想法是務實的，先從自己的國家認同感開始培養，在他看來不愛國家的人沒有資格去談愛世界，一個人如果連自己國家內部的事都不去關心，他如何可能去關心整個世界。值得思考的是這樣一個線性的階段發展，有沒有可能是同步的，比如一個人同時可以愛國家和愛世界，兩者可以同時進行，不一定誰先誰後，以現代教育普及的環境，應該是有辦法同步進行的。總結來說，以愛國精神來向世界主義的目標前進，是Mill公眾參與理論中從國家到世界的關鍵，完成前章國家機制裡培養出的理想公民，接下來的目標就是要從國家認同轉向對世界利益的努力。

二、世界的現狀：文明和野蠻社會

⁷² 盧梭在其教育著作《Emile》裡曾說到：「只要把自愛之心擴大到愛別人，我們就可以把自愛變爲美德……愛人類，在我們看來就是愛正義……只要他增進了所有一切人的最大幸福，則誰都得到了其中的好處，對他而言又有什麼要緊呢？」(Rousseau, 李平瀟譯，1989: 353)。

⁷³ 斯多葛學派的世界主義認爲人必須先意識到自己是世界公民的一份子，對國家的熱愛包含在對全人類的熱愛當中。

在維多利亞時期對於文明(civilized)和野蠻(barbarian)的區分是一項相當重要的政治課題，但是因為這個概念相當複雜，所以不同人也會有不同的見解，當時對文明的程度高低區分可以從科技技術、種族特性、經濟發展、政治制度、個人德性發展來界定(Bell, 2006: 283)。Mill受到他父親James Mill的影響，是自由帝國主義的一個典型人物。James Mill在談印度問題的時候，認為印度仍然是一個野蠻的非文明地區，他們最大的問題是自己沒有辦法好好治理自己，因此他對於印度的法制系統改革相當有興趣，認為雖然帝國主義殖民這些野蠻國家可能會導致花費過高，但是基於文明與人道立場，帝國還是必須要去幫助他們建立比較好的制度(Sullivan, 1983: 603-4)。回頭來看Mill對於文明和野蠻的區分，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是從最狹隘的意義來看，也就是從區分原始社會的角度；第二是從政治面來看，包括國內外的合作，促進人類整體進步等。

首先從最狹隘的意義來看，野蠻生活中沒有商業和農業，也沒有生產，野蠻部落由幾個個人所構成，獨立流動在廣大的區域裡。因此文明國家就是能有商業和農業的生產，由一群人居住在一個固定場所，彼此有社會交往的快樂。文明社會裡不再依靠個人的力量和勇氣來保護自己的利益，而靠的是司法力量(CW, XIX: 120)。在叢林原始部落裡可能還是會有這種社會存在，Mill這種狹隘的區分，跟盧梭自然狀態下的野蠻人有類似之處⁷⁴，但Mill不把焦點放在盧梭所認為野蠻社會的美好上，而是把焦點轉移到進入社會之後的人類有沒有辦法互相合作和遵守法律，這才是他真正關心的問題。

Mill區分文明和野蠻社會的第二個面向就是從政治面來看，在第二章曾提到懂得合作也是文明的一個象徵，在政治合作的文明象徵內，有一個最重要的特色就是法治社會(rule of law)，野蠻社會沒有法律，或只是不守法律只遵從習俗(Levin, 2004: 20)，以國內來看，懂得在政治和經濟裡守法並且能夠互相合作，就是文明的象徵。在國際上，Mill強調如果有人認為這些國

⁷⁴ 盧梭自然狀態下的野蠻人和他的同類缺乏往來，所以他的知識和技巧只限於跳躍、奔跑、搏鬥、投擲石頭、攀登樹木。唯一的需要就是食物、異性和休息，所畏懼的也只有疼痛和饑餓。

際習慣和國際道德可以在文明國家和野蠻國家間適用，將是一個非常大的錯誤，原因他說：

在許多相同規範不能適用於不同狀況的理由中，有兩個是其中最重要的。第一，國際間通常的道德規範意味著互惠觀念，但是野蠻人不會互惠。野蠻人他們不會依賴於遵守規則，他們的心智無法有能力想這麼遠，被這些為了遙遠目標而進行的動機影響。第二，野蠻的國家還未達到這個時期，為了他們的利益他們應該被征服且讓外國人治理。獨立自主性和國家性這些使人民進步發展的條件，在這裡會阻礙他們 (CW, XXI: 118)。

首先是“互惠(reciprocity)”的概念，無法遵守國際法的野蠻國家無法跟文明國家進行和平的互惠。在第二個理由，Mill指出了野蠻國家應該先被文明國家統治的概念，因為野蠻國家無法妥善治理，他們連文明的第一課“服從”都尚未學會，因此很難產生民族共同情感以及獨立自主等特質，如果先給予他們這些特質也是沒有用。

Jennifer Pitts批評Mill對於文明和野蠻的區分，是他對於非歐洲社會缺乏想像和好奇心的結果，也就是他忽略了其他非歐洲社會的文化和複雜性(Pitts, 2005: 140)，其實Mill並沒有忽略掉這個複雜性，這在之後他對於殖民地統治的方式會再說明，他也沒有完全否定掉這些非歐洲社會曾經創造出來的文化，他所關心的焦點在於這個國家裡的人民有沒有辦法自主地運用己力，而不是呈現停滯的狀態。Mill認為東方的國家如中國、印度以及埃及，都算是一種半野蠻(semi-babarian)的狀態，他們曾經有良好的發展，但是最後卻陷入專制統治或是部落分裂，最糟糕的狀態就是遵循侵害個人自由的惡習⁷⁵，如此一來他們雖然有一定的商業和農業，也可能有一些基本的合作，但整個國家仍然沒辦法有更好的法治發展，Mill說明如下：

埃及的僧侶政治以及中國的父權專制政治。都是幫助那些國家達到它們

⁷⁵以印度來看，當時各邦政府腐敗且有奢侈的統治者，土匪和戰爭頻繁，根本不可能有好的治理可以使當地人民可以自由發展。另外就是社會不良習俗的壓制，舉例來說，印度教中有將寡婦在其亡夫火葬柴堆上燒死，以及視搶劫殺害旅客為宗教儀式的這種侵害自由的信仰習俗(Roberts, 賈士衡譯，1986：905)

所已達到的那種文化程度的適合工具。但是在達到那種程度之後，由於缺乏精神自由和個性，它們就永遠停止進步了。(CW, XIX: 396)。

所以Mill並不是去否定非歐洲國家的文化，而是認為它們雖然曾經擁有某種文化，但是一旦缺乏了自由精神，就會讓國家的文明倒退，比如科舉制度原來是想藉由公正的考試制度來提拔人才，但後來以八股文取士的作法，將文人的思想限縮在某個框架裡，並大興文字獄等，這些方式都不是一個文明自由國家應該有的制度。

除了文明、野蠻和半野蠻的國家之外，Mill認為專制帝國也是世界上需要給予關注的國家，這些專制帝國內通常由官僚政府掌握所有政治事務，官僚內集中所有人才，對大眾進行完全的指導，人民只是官僚專制主義下的奴隸而已(CW, XVIII: 307)，當時的俄羅斯帝國、奧匈帝國和鄂圖曼土耳其帝國，都是Mill認為在歐洲大陸上相當危險的專制帝國，它們有一定的國力強度，但是統治官僚卻以專制的精神來奴役人民，這種統治方式違背Mill的公民精神，是他所極力反對的。

三、世界的進步精神

Mill觀察事情常用動態和一體兩面的方式，所以他認為知識階級裡的菁英不代表他們完全不會腐化，大眾階級不代表他們永遠就只會停留在那樣的知識水準裡。Mill的世界觀也是如此，文明國家有它的優缺點，不代表文明國家永遠就不會倒退，野蠻國家也不應該永遠停留在野蠻的狀態，因此Mill的世界觀搭配的是一種進步精神，不論是文明國家或是野蠻國家裡的公民，都要有一種進步往前的精神。

至於如何讓野蠻的社會進步成文明的社會呢？Levin認為Mill雖然不是十七、十八世紀的社會契約論者，但他仍堅持傳統自由主義的論點，不論是從倫理學或歷史的角度來看，個性(individuality)必須放在首位。當原始社會的個人邁入穩定的社會中，開始發展自己的個性時，就是文明化的開始。他認為Mill呼應了盧梭所言的：「人生而自由，卻無處不是枷鎖。」，因為要進入文明社會的第一步就是學會服從(Levin, 2004: 62-3)。Mill要表達的或許跟盧梭不同，但是邁入法治社會的條件就是要先學會守秩序，懂得守秩序才有

可能進步，獲得更多自由的保障。Mill認為把秩序(order)和進步完全對立起來不是一個正確的作法，秩序的最狹義是服從，廣義的秩序就是停止私人暴力，確保和平(CW, XIX: 384-5)。野蠻國家必須要先從最狹義的秩序開始學起，因為他們不懂得服從，任何事都想要靠自己的蠻力來解決，不懂得團體秩序的話，就無法進步。就像小孩子剛進入學校時，老師第一件事就是要教他遵守學校的規範一樣。但這種狹義的秩序不會是最終的目標，最終目標就是確保每個人的和平，也就是以不傷害別人為原則來自由地培養自己的個性。有了秩序就可以確保個性能安全發展，並發展進步的精神，Mill認為最足以表現進步傾向的精神屬性就是創造和發明(CW, XIX: 386)，也就是天才公民的特質，那麼是否代表Mill認為只有天才才可以進步呢？Mill的進步觀可以分兩種來說明，第一種是整個時代的進步；第二種是個人個性的進步。整個時代的知識水準如果要有更進一步的提升，就有賴於天才創造和發明的智慧，但除了天才以外還不夠，一般大眾也要在個人個性上有所提升，學習與天才互相合作的精神，才可以擺脫停滯的狀態。總結來說，野蠻國家邁向文明的第一步就是要先學會服從秩序，才有辦法進行更一步的努力。Mill並沒有放棄野蠻國家的心智發展，他說：

對於較低知能國家裡的個人和社群通常是沒有遠見的。一個確實的智能發展似乎是必要的，使他們能夠在未來的事物上運用他們的想像力和意志力(CW, II: 163-4)。

再來是針對文明的社會，Mill認為文明帶給了人類許多的好處，如知識的發展與傳播、迷信的衰弱、強者對弱者的權威不斷減少、全世界民眾參與合作創造出成績等，這些都是很容易觀察出來的優點，但是文明可能也會帶來個人精力和勇氣的鬆懈、多數人為欲望所奴役、缺乏激情過著死氣沉沉的日子這些缺點(CW, X: 123)。文明帶給了人類得以發展和更方便的生活，但也會讓人類變得更懶散，或只專注在自己的欲望上，不求進步的後果是相當危險的，Mill雖然認為當時歐洲文明的發展程度較高，但他也提出了警告：

進步法則是人性的內在屬性，但不要忘記，在我們這個地球內的所有居民中，只有歐洲大家庭表現出較高出某一較低水平的自發性改良能力。我們當心，不要認為我們這一特性來自於優越的本性，它只不過是某些形勢相結

合的產物，這種結合不曾在其他任何地方存在，也許不會在我們這裡永遠存在下去(CW, XVIII: 197)。

從這段話可以推論出兩點：第一，Mill不是一個種族中心主義者，歐洲雖然現在展現出較好的能力水準，但這不來自於種族本身先天的優秀產物，它只是一個形勢結合的偶然，讓歐洲有發展出良好文明的條件。第二，如果歐洲不懂得珍惜，或是繼續堅守進步法則，那麼這些文明是有可能停滯不前，甚至是消失不見的。這是Mill對於文明社會的警告，如果不保持著自由進步的心靈，文明將會深陷危險。

Mill還發現文明國家如果要更進步，不能只靠商業精神，商業精神雖然是當時實現文明的手段之一，但進步不能只有商業精神，若是由商業精神完全統治，將會開始一個停滯或衰敗的時代，他說：

經濟和社會的變化，儘管是最偉大的變革之一，但並不是塑造我們物種發展進程的唯一力量。……人類未來前景中最嚴重的危險是商業精神所造成的不平衡影響。讓更明智的與更善良的政治家和公眾導師認識到，他們最急迫的責任是，在人類的內心世界和外在生活中，構築與強化針對商業精神的排它性趨勢的有效制衡(CW, XVIII: 197-8)。

Mill在十九世紀就發現人類未來要進步，除了在物質享受和經濟成長以外，在心靈和精神生活上也必須要有進步，生活的情操不能完全被商業精神所統治，商業競爭只是文明進程中的一個必要階段，它不代表是文明的終點。

最後要來討論Mill認為的理想世界是什麼，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從國家之間的關係。第二，從人與環境的關係。首先從第一點看起，Mill並不是一個支持「地球一國，全球一家」的世界政府主義者，他的理論僅限於認為世界上有普世的共同福祉可以追求，干預野蠻國家是為了使那些不知道共同福祉的國家可以一起來維護它。Mill這種想法建立在他的代議理論上，他認為雖然有共同福祉，但是不同民族間本身還是有自己的利害，很難有一個混合世界各民族的議會。用聯邦關係維持才是趨向永久和平和國際友好的

一個步驟，這點承繼了康德的看法⁷⁶。對於世界國家的最終圖像，他說：

如果對野蠻人的侵略迫使它成為一個成功的戰爭.....戰爭的成本是它自己花的，但果實是以一種兄弟般的平等分享給全人類種族。其所擁有的港口和商業都是有如天空和大氣一樣自由：所有其鄰居都有完全的自由訴諸於它，既不繳納關稅，或者，如果有的話，一般只要跟當地民眾一樣就好(CW, XXI: 111)。

Mill認為文明國家對野蠻國家干預所花的成本是為了全人類的共同福祉，也就是不單只是對殖民國家進行剝削，而是要把成果分享給全人類。如果用階段性想法來進行推論，用帝國主義打開門戶後進行仁慈的專制統治，再來經過一陣子後他們建立共同感脫離帝國後，彼此就可以互惠，世界往來就相當的自由。當然Mill也知道這很難進行，因為國家實際上仍然實行一種自私自利的方式，整個國際處於一種無政府狀態。如果回到之前世界式愛國主義的想法，自私自利就會被認為是一種讓國家羞恥的行為。在此Mill把國家類比為個人，認為國家如同個人，應該懷疑一些在他們自己身上的錯誤(CW, XXI: 112)。尤其是當周遭的人都認為他的行為是狡詐的時候，就必須去反省自己，國家如果跟個人一樣被其他人批判時必須感到羞愧而反省。

第二是人與環境的關係，Mill相當喜愛鄉間自然純樸的氣氛，少年時在法國居住的時間讓他終身都喜愛自然景色⁷⁷。Mill認為大自然的美麗是誕生思想和抱負的搖籃，不論是對個人或是社會都是有利的，因此他發覺經濟發展必須要有一定的節制，否則世界的環境總有一天會被破壞。人口和經濟發展到某一種階段兩者都必須停滯，全人類才可以跟環境永續相處。地球資源本來就是眾生所共有，彼此互相激盪而產生出文明，為了讓未來的後代能更幸

⁷⁶ 康德認為的永久和平保證有二：第一是每個國家的公民體制都應該是共和制。第二是國家權利應建立在以自由國家的為基礎的聯邦制度上。永久和平在自由共和國所組成的世界聯邦之上。

⁷⁷ Mill第一次登覽庇里牛斯山，優美無比的山景給他相當深刻的印象(CW, I: 59)。Mill也曾說東印度公司工作的缺點就是假期不多，讓他無法去鄉間旅遊，感受自然的美好(CW, I: 84)。

福，Mill警告後人：

設想一個完全喪失大自然生機的世界，人們毫無滿足可言……所有不適合人類馴養的野生禽獸都將因為與人爭食而被滅絕，所有的林帶或者茂盛的樹木都將被砍伐……如果財富和人口的無限增長滅絕了地球賦予各種事物的歡樂，僅僅為了使地球能夠養活更多而不是更好或更幸福的人口，那麼我們變要為了後代子孫的利益著想(CW, III: 756)。

因此李西潭認為Mill是第一位提出限制經濟經濟成長的思想家，也是現代綠色自由主義的先驅，其重質的效益主義和重視精神生活的價值觀，可以跟永續環境的目標相對應(李西潭，2010: 12)。Mill認為的停滯只有經濟資本和商業技術的進步，他並不認為這些停滯會影響到思想和精神上的進步，思想精神和文化的進步仍然會持續進行。

第二節 Mill的帝國主義：從不干預理論的角度出發

上一節提到了Mill的世界觀，為了讓每個野蠻和專制國家都可以變成文明自由的國家，共同維護人類的利益，這時候文明國家就必須要對野蠻國家進行帝國主義的干預，Mill認為要帝國主義是一個必要的階段療法，基本上帝國內能關心國際事務的還是以知識階級的公民為主，這些人必須參與國際上的事務，關心國家對於國際事務的參與。本節將討論Mill如何以帝國主義的方式來達成他的理想世界。Mill的帝國主義是複雜的，可以從兩個方向來看，分別是不干預(non-intervention)理論和國家建設(state-building)理論(葉浩，2009)。從野蠻進入到文明國家不會是一個自動的過程，Mill在國際上的培訓計劃跟國內有雷同之處，兩者都需要有能者的指導，讓受教者慢慢參與學習，只不過在國際上會有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種族、語言、文明程度等等，因此還是有不同之處，本節將從Mill的不干預理論來切入，觀察他不干預理

論的帝國主義面向，說明他以干預來達成野蠻國家進步的目的。

一、Mill不干預理論的區辨

不干預原則在國際政治理論中有兩種意義，第一是對一個國家內人民對於自己國家內部事務決定權的尊重，帶有民族自決的意涵，第二是對國家內部政治主權的尊重，也是對國家疆界內部的安全做出一種保障。在國際上不干預原則可以被視為是一種道德條款，也可以被認為是一種外交的政治策略。Mill的不干預理論被後來的學者給予不同的位置，有人認為這是一種歐洲帝國主義的展現，也有人認為只是單純為反干預做辯護，更有人認為這是Mill進步理論的中的人道主義 (Varouxakis, 2002: 75-6)。其實對於不干預理論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種的詮釋，原因在於不干預這個詞語包含了抽象和實際上的概念，十九世紀法國外交政治家Talleyrand就認為不干預這個詞語，其實是就形上學層次和政治上的意義來包裝干預行為⁷⁸。所以不干預理論既可以被解釋為帝國主義的包裝，也可以解釋為道德的展現，Mill的不干預理論的確有帝國主義的主張，但這個主張卻是為了邁向世界主義的目標。Doyle曾經分析過Mill的不干預理論，認為他對現代的不干預理論創造了一個令人迷惑的難題，因為Mill同時採取了三種互相對立的觀念，分別是世界主義、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現實主義的國際無政府(international anarchy)觀點 (Doyle, 2010: 350)。如世界主義觀點包含關於對人類文明的發展，以及對人基本權利的尊重這種類似人道主義的觀點，採取這樣觀點的學者如Holbraad則認為Mill是人道干預主義的起源(Holbraad, 1970: 163-4)。反之Walzer就採用Mill民族自決的概念來論證正義的戰爭，以一些例子來論證干預的合法性。但是Mill的不干預理論裡面的三種概念真的是彼此獨立不相關的嗎？Mill認為政府在殖民化工作裡干預的問題涉及到文明本身其未來和永久的利益(CW, III: 963)，必須要謹慎的討論，所以要先區辨他的不干預理論。

Mill在《*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這篇文章中學了很多例子，其

⁷⁸ Talleyrand為法國路易十八在位時的外交大臣，此句話是1832年在外交場合時被問到不干預這個詞語時的解釋。

中提到不能干預的狀況，以及可以正當化的反干預行動，Walzer認為Mill在本文中的核心是對於獨裁專制的攻擊，干預是否合理的問題(Walzer, 2007: 347-8)，只不過Walzer認為Mill當時的殖民干預想法已不可能發生在現代，而不去討論殖民地的問題。Doyle則區分了兩種不同的干預，一種是推翻(overriding)不干預原則的干預，另一種是漠視(disregarding)不干預原則的干預⁷⁹(Doyle, 2010: 355-6)。但這種區分把自決、人道干預、反干預、良性帝國主義都歸在漠視不干預原則這個類別，彼此間進行干預的理由都不一樣卻被劃在同一類型的干預，顯得過於粗略。在此要對Mill所談的不干預和干預再進行一次區分。

首先Mill所認為必須要對其遵守不干預原則的有兩種國家，第一也就是自由體制下的國家，這個國家已經是個成熟的民族自決體，當然就必須尊重他們的自決權。第二個是正在為自由體制還有自己民族的共同利益奮鬥中的民族共同體，這裡特殊之處在於Mill認為自由是要經過一定程度的奮鬥才有意義，若是由外國直接給予，但是國家成員沒有感覺，很快自由制度就會瓦解，所以我們不能對他們進行武力干預。他認為嘗試藉由外國的刺刀來建立自由是一種謬誤。一個政府需要外國軍隊的支持的話，就不能是一個自由的政府(CW, XXXI: 374)。Mill早年就有這種想法，1830年比利時要脫離荷蘭大公國時，法國派兵幫助比利時，他就責備法國自己先違背了不干預原則(Varouxakis, 2002: 79-80)。這是Mill相當重要的一個原則，這項原則會讓人覺得他是個僵化的不干預原則者，但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是如果一個藉由別人幫助建立的政體，自己不懂得如何運作，最後倒退回原來狀態的機會非常高，何況Mill在這邊也有提到例外，這在之後反干預中會提到。也有人批評Mill是達爾文主義戰爭，在國內最適者才得以生存，其他人不能干預，這個批評也有問題，因為Mill認為進行民族自決抗爭的時候一定是內部有極大多數人都為了共同目標，不單只是少數人的異議而已，兩者實力較為平衡，其他人

⁷⁹ Doyle認為前者的狀況是不干預原則完全不適合，可以直接不用；後者是不干預原則還可以用，但情況出現了比不干預原則更重要的東西，使得不干預原則必須先被不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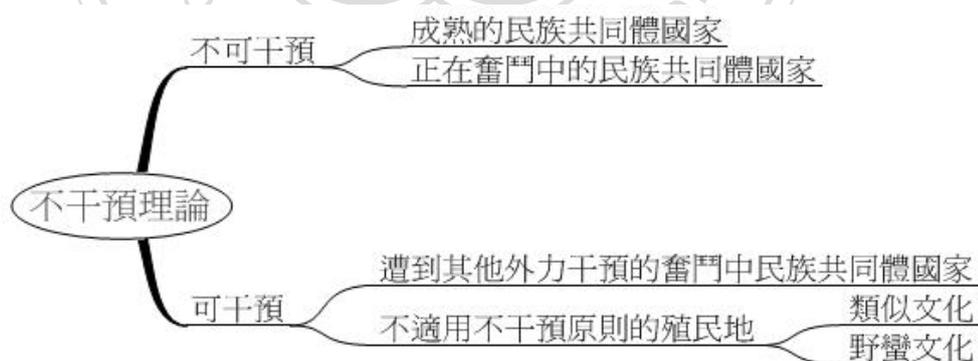
不必要介入，所以這類的奮鬥不能用適者生存的角度來看。

Mill認為可以進行干預的狀況也有兩種，第一種就是反干預的情況，當有另外一個國家先不遵守不干預原則，對正在奮鬥中的民族共同體或是另外一方進行干預的時候，這時候其他國家就可以進行干預，他說

錯誤的一方會支持錯誤的一方，但是正確的一方卻不一定會支持正確的一方。以干預去執行反干預總是正確的(CW, XXI: 123)。

Mill會支持對反干預的原因在於當時歐洲各大國的角色，尤其是英法與三大專制帝國的對抗，為了避免專制帝國實力擴張，英國必須對於他們的干預有所反應，在這一點Mill的觀點非常的實際。第二種情況就是對殖民地的干預，Mill在一開始討論不干預原則的時候，就先把英國殖民的野蠻國家給排除在外，他用文明化的程度差異把野蠻國家排除不納入討論，在此還要注意是Mill對英國殖民的地區又做出兩種區別：第一種是組成的人有較類似文化，並比較有能力和希望接受代議制；第二種就是離前者狀態還非常遙遠的國家(Bell, 2010: 35)⁸⁰。這個區別在之後討論會再提到，在此先做說明，以下為Mill的不干預理論整理為圖二：

圖二：Mill不干預理論的區辨圖



本圖為作者自繪

二、不干預原則中的帝國主義面向

⁸⁰ 第一種Mill認為是像英國在美洲和澳洲的屬地，第二種是像印度。

本段要討論的是爲什麼Mill主張以帝國主義干預野蠻國家的方式，Mill主張帝國主義方式先專制統治的原因，不同學者有不同的看法，Bell認爲跟Mill的人的特性發展論有關，他認爲Mill把殖民地當作是一個實驗室，以系統化殖民的方式來進行統治，看有沒有機會創造出一個全新的政治共同體，這種系統化殖民就必需要先用專制統治的方式(Bell, 2010: 46)。但是Bell並沒有說明這個實驗是集體實驗還是指個人的生活試驗。也有人認爲Mill採取帝國主義的原因是因爲人要學習良好民主就必須要先有束縛，就像訓練野馬能在城市裡行走就必須要先套上馬具才行一樣(Holmes, 2007: 321)。第一種想法比較有浪漫主義的傾向，把人類的能力用從無到有的方式去實驗，認爲Mill的殖民是一種浪漫的啓蒙方式。後者與上一節中談到進步的第一步必須要學習服從的想法一樣。

若是從國家建設的角度來談帝國主義，Mill的論述基礎在於政府的功能，他認爲政府要做到有利於人民的措施，如果不能做到，至少要以不會防礙到人民自己進行水準提高的步驟爲原則。也就是說如果政府沒辦法促進進步也不要防止人民自行進步的權益，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有辦法做到，那麼採取可能會有防礙自由缺點的政策，也可以加以原諒。野蠻人的政府無法做到這一個最低底限，所以可以對他們進行專制統治，野蠻人必須經由專制統治學習到這一課，他說：

一個處於一種野蠻獨立的狀態，每個人都是各行其事的民族，縱使能一時免於外來的控制，還是得必須要讓他學習到服從，否則根本不可能在文明上有任何進步。..... 為做到這一點，那種政府的組織就必須近乎專制或非常專制。(CW, XIX: 394)

根據Holmes的說法，Mill這種方式將會建構出兩種集體的自我規則，第一是建立起遵從和被動的習慣，第二是鍛造出集體的認同感(Holmes, 2007: 321)。這裡會有問題產生，首先是遵從和被動的習慣若是被養成，會不會就無法產生主動性較強的民主，在此Mill比較樂觀一點，他認爲人透過教育自然就可以建立個性，脫離被動性格。他對於第一種“類似文化”的殖民地是可以開放自治權的，但是對於第二種野蠻文化型的殖民地，Mill雖然也相信未來可以達到開放自治的階段，不過就沒有提出一套標準來衡量了。第二個

問題在於鍛造出集體的認同感，是對殖民母國的認同感還是對自己民族的認同感？自己民族的文化可能被同化而失去認同感，這就會牽涉到帝國主義的干預何時停止的問題，如果他們凝聚出民族共同體的意識，是要等他們群起抗議，還是帝國自行離開？若是自行離開的話，就會跟Mill所言要經過一定的“奮鬥”才可以成為民族共同體的論點有矛盾。所以我們接下來就要看帝國主義干預何時停止，何時邁向下一個階段的問題。

帝國主義干預何時停止的問題，Mill針對兩種不同的殖民地有不一樣的想法，本段將以兩種觀點來分析這個問題。第一是Mill對民族的看法，第二是從代議制移植的角度去分析。首先就是他對民族的看法，他已經區分了類似文化的歐洲民族和野蠻文化的非歐洲民族，能否認為Mill可能有種族中心主義的思考？原則上他不是一個種族先天決定論者，而是一種“精神勝過物質”(mind over matter)的觀點，他認為歐洲的進步是一種歷史的意外，這並不是天生始然，只是歐洲剛好有比較好的環境孕育出進步，如果認為歐洲人天生就比較好是一種危險的想法，其實其他民族也可以透過學習來進步(Varouxakis, 1998: 18; Varouxakis, 2002: 40)。所以可以排除Mill對於這兩種區分是一種種族主義的思考，其實Mill會做出這種區分是以語言和宗教文化來區別，類似英國的殖民地講的是英語，宗教文化也較為類似，相對的另外一種語言就不同，宗教文化衍生出來的生活也很不一樣。

從這個觀點出發，Mill認為類似文化的殖民地如果已經嚮往自由政治，完全中止那種關係不僅顯然適當。在分離之後也可能以一種聯邦的關係繼續聯合在一起(CW, XIX: 551-2)。顯然地Mill覺得類似文化的殖民地到一定程度可以結束帝國主義統治關係，但前段的問題，若是帝國主義統治下的野蠻民族，對自己民族的認同感有沒有可能消失？基本上Mill要做的不是消滅其他民族文化，而是從透過吸收和併入的關係來理解，Mill認為原本較低劣的被併入吸收是對它本身有利的。而且他說：

這不是要消除它們的類型，同時在這類情形下它們也一定會保留充分的表徵，而是要緩和它們極端的型態，填補它們之間的差距。(CW, XIX: 549)

我們假設Mill是以印度來做為例子，可以推論出他的思考脈絡，因為印

度人口眾多，而且文化鮮明，要完全讓他們失去民族認同感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但只要消除掉比較極端專制野蠻的文化，混進一些歐洲的文化，其實對他們是利多於弊的。也就是幫助他們消除文化極端的部份，又可以凝聚民族共同感，是一舉兩得的作法。同時Mill不會希望一個帝國永遠殖民另外一個國家，因為他認為由外國人統治一個國家總有很大的困難，而且也很難統治的好(CW, XIX: 568)，其中原因有很多，包括地理上心理上或是長久的文化，因此若是這些野蠻殖民地可以提升文化水準，凝聚出民族共同感，其實是可以脫離的。

接下來要從代議制移植的角度去思考，Mill認為代議制是最理想的政治體制，其執行運作一定需要聯合輿論和共同情感，基本上類似文化的殖民地比較容易運作代議制，因此他們享有內部自治權，可以試著去運行自己的代議機構。等到運行良好的時候就可以脫離，他認為英國應該在他們經過最佳方式試驗之後，想要斷絕關係時，同意他們的脫離(CW, XIX: 565)。但是在野蠻國家的運作上，Mill則對英國有比較多的批評，他批評英國的政策仍是以自己國家利益為主，基本上不對這些野蠻國家有較好的待遇⁸¹，這就不是他心目中理想的仁慈的帝國主義，他甚至認為英國目前在印度的作法是一種災難，所以他雖然期待帝國可以使野蠻國家慢慢學習到代議制的精神，但國家實際行動讓他很難再往下討論。也因此Mill最後還是沒有辦法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脫離的問題，怎麼判斷殖民地到什麼程度可以脫離？以及是否需要經過武力的過程才可以達到民族共同體國家。

三、不干預理論的階段性

Mill的不干預理論，是一個階段性的發展，也顯示出他對於野蠻進步到文明國家的一個方法藍圖。已經成熟的民族共同體國家必須對野蠻國家進行干預，讓他們有機會變成民族共同體國家，而正在奮鬥中的民族共同體國家，則不能進行干預，因為自由是不能透過其他國家給予幫助，否則將不穩

⁸¹ Mill的批評包括認為英國把印度當成敵人，派遣總督制度的問題，以及對訓練當地官員和當地教育的問題。

定。但如果一個國家通過了帝國主義階段，進入了不可干預的領域，也就是成熟的或正在奮鬥中的民族共同體國家，它有可能面臨其他國家的干預，倒退回去嗎？Mill有考慮到這一點，因此他提出了反干預的觀點。

Mill的反干預(counter-intervention)論點建構在對戰爭的看法以及民族共同體倒退的問題，前者是Mill人道主義關懷的部份，Miller認為雖然Mill相當厭惡戰爭，不過他不是一個絕對的和平主義者，戰爭雖然醜陋，但是如果它是為了保護人類對抗專制，就必須選擇它(Miller, 1961: 498)。後者他本人並沒有直接提到倒退的概念，但是從Mill給予反干預的理由，我們可以進行討論。Mill談反干預主要面對的敵人還是專制帝國，他在《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中對英國在匈牙利獨立過程中遭到俄國干預的行為沒有做出反應提出批評，他說：

如果英國可以說這是個不應該的行為，這將是個榮譽的且有德的行為，且如果俄國幫助的是錯誤的一方，英國要幫助對的那方.....如果他們都做了，那麼俄國的武力干預就不會發生，或是真的發生也是對俄國自己的災難。(CW, XXI: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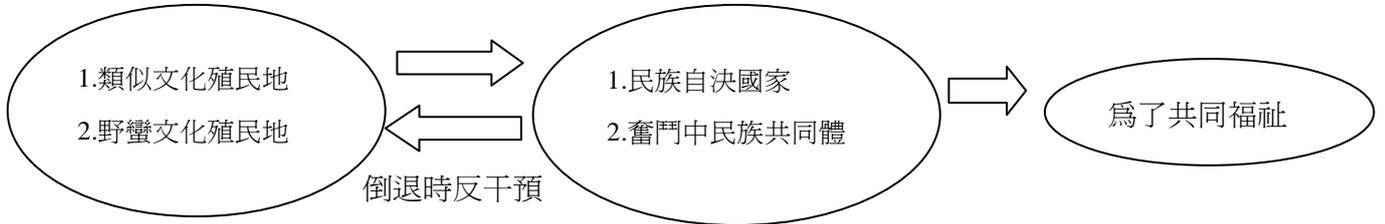
這邊Mill在講的所謂正確的一方是指什麼？為什麼英國的幫助會是榮譽的且是有德的？在這邊可以推論因為這是一種對自由民族共同體倒退危機的阻止，因為若是一個正在奮鬥中的民族共同體，受到了外來專制帝國的干預導致失敗，那麼他不但不可能成為獨立的民族共同體，還可能受到壓迫回到原來的專制統治之下，這個時候身為自由的民族共同體當然就可以用干預來維護反干預原則，這也回應了Mill自己以干預去執行反干預總是正確地的論點。所以若遇到其他國家干預，為避免好不容易為自由奮鬥的民族共同體國家倒退回專制，或是正在奮鬥的過程遭到第三國的干預，反干預是可以被允許的。最後這些成熟的民族共同體國家必須一起為了人類共同福祉努力，並且讓野蠻國家也有機會達到這一個階段，這是Mill整個不干預理論所勾勒出來的藍圖，以下用圖解表示：

圖三、Mill不干預理論階段圖

帝國主義階段(干預)

民族自決階段(不干預)

世界主義階段



本圖為作者自繪

第三節 帝國主義的參與準則

Mill在1823年時進入東印度公司工作，負責處理跟印度的通信事務，直到1856年才結束，在擔任國會議員時，他也擔任了反對鎮壓摩藍特灣叛亂 (Morant Bay Rebellion)⁸²的亞買加委員會⁸³主席，Mill本身就是帝國公民參與世界事務的一個例子。Mill心目中在國家內部有一個理想的公眾參與理論，這個理想的公眾參與理論不只是培養大英帝國內的公民，而是希望能以大英帝國為起點推展到世界去，所以殖民地的統治就相當重要，它涉及到其他地區人民的生活和發展，帝國對殖民地的干預就是一種帝國主義的參與方式，因此帝國對其他國家干預的方式和標準為何，就相當重要。帝國干預時的出發點為何？是以種族為標準？還是文化？Mill運用在國內的公眾參與理論是否能類比到帝國干預？最後，Mill身為大英帝國下的一位公民，自身參與了國內和國際的事務，對於當時的殖民統治有何反思？

⁸² 1865年10月，亞買加當地的黑人認為司法不公，群起抗議時受到民兵的襲擊，引爆約兩千名的黑人在摩藍特灣起義反抗，當時的殖民總督Edward John Eyre面對反抗軍時將整個摩藍特灣置於戰爭法之下，在其間屠殺439位黑人、鞭打超過600位民眾 (包括婦女和小孩)、焚燒超過1000棟房子 (Miller, 2005: 156)。

⁸³ Eyre在1866年回到英國之後，引起公眾政治人物正反兩派的支持和反對，支持者認為他捍衛了大英帝國的榮譽，反對者認為他讓大英帝國成為殺人的劊子手，成立亞買加委員會，主張審判他的罪行。

一、殖民地的生活試驗

在第三章時談到Mill將公民分成大眾階級和知識階級這兩類，因為人的心智品質天生就不同，如果不透過教育來訓練，他們就無法自主地運用己力來得到幸福。文明國家的危險是大眾專制，因此國內心智水準較低的大眾階級必須受知識階級的引導來學習，每個人都可以透過生活試驗來找出最適合自己能力的生活方式。這是Mill對於自己國家內部的看法，那麼在國外呢？面對與自己國家不同種族的人民，Mill想要帶給野蠻殖民地人民的，跟大英帝國內部的大眾階級是否是一樣的？要討論這個問題之前，還是要回到Mill究竟是不是一個種族主義者(racist)來討論，如果他是一個種族主義者，那麼黑人和黃種人可能天生就不適合自主，必須接受白人永遠的指導。

在前一節中已經提到Mill並不支持種族主義，但David Theo Goldberg認為Mill是一個種族主義者，原因在於他認為歐洲自由主義帶來的個人自我發展，讓歐洲可以邁向進步，而與歐洲血統較為接近的殖民地，可以快速學習到歐洲的政治制度，相對的其他種族就必須先接受專制的殖民統治(Goldberg, 2005: 131-3)。Varouxakis認為這種看法頂多是一種歐洲中心(Euro-centric)的態度，並不能代表Mill就是以種族中心為思考(Varouxakis, 2005: 142)，種族主義的思考主要是以生物學的角度來看不同種族上的差異，並以此為文化發展差異的依據⁸⁴。Mill從來就沒有用生物學的角度來思考殖民的問題，Varouxakis認為Mill的血統是一種文化特色的概念，包含了種族的語言、文學藝術等(Varouxakis, 2005: 141)。Jennifer Pitts也認為Mill並不贊成生物上的種族差異，但她發現在愛爾蘭的問題上，Mill認知到英國薩克遜種族和愛爾蘭種族在不同環境的歷史發展下還是有性格上的差異，有一種英國人的優越感⁸⁵(Pitts, 2005: 147)。Mill反對以生物學的角度來看種族的問題，他在《The

⁸⁴ 比如像以黑人和中國人腦容量太小為理由，認為他們無法建立起自由文明的政治生活。或是後來社會達爾文主義者以優生學的角度來論述不同人種間的品質差異。

⁸⁵ Mill曾在1846年的報紙投書上說：「英格蘭工業的優越，依賴於獨特的國家性格，不論是種族內固有的，或是更可能是由獨特的歷史發展所產生。……我們不確定這將

Nergo Question》裡明確的說：

我再次聲明放棄這種佔優勢的事實：所謂白人天生的智能就優於黑人，天性就有能力去指示和訓誡他們(CW, XXI: 93)。

Mill對待殖民地並不是以種族優越為前提，那麼他會是文化優越論者嗎？接下來就要討論Mill對於多元文化的看法。Mill強調個人個性的多元性(diversity)，這種性格的多元性可以豐富人類的生活活動，所以多元性也是促進進步的一個要素。個人是如此，那麼社會的多元性呢？Parekh認為Mill認為如同個人一樣，社會也應該要具有多元性，不同社會有不同的歷史發展和傳統，也會有不同的政治文化，這些多元性造成了他的國家性格(national character)理論(Parekh, 2000: 42)。Mill認為的國家性格是一種歷史的發展，這種觀念受到當時的歷史學家Francois Guizot所影響⁸⁶，但是這種國家性格不是天生存在用以集體限制個人的發展，而是由個人的發展所形成。Mill的多元性理論是鑲嵌在個人當中，他讚賞個人的多元性而沒有特別強調文化的多元性，這種多元性是分享在個人多樣的生活上，而不是非個人的文化多元性(Parekh, 200: 44)。所以Mill本身沒有特別談文化，他也沒有歧視東方文化的意思，他不特別談文化的起源與優劣，因為他認為只要個人能自由的發展，文化就會往前邁進而不會停滯，所以他一直把焦點放在個人能否自由的發展上面，如何避免歐洲跟當時中國的命運一樣，以及讓印度和其他殖民地文化能擺脫停滯，這才是Mill關心的事。

Mill的帝國主義理論構想，在方法論上如同他的生活經驗一樣是經驗主義(葉浩，2009)。也跟他的聯想心理學有關係，歐洲人已經先有了經驗，他

會使愛爾蘭人變成英國人，但我們確信他們不會是英國人。」(CW, XXIV: 916)。Pitts認為Mill這段話很曖昧，雖然沒有完全認為是種族的原因讓英國發展較好，但言語中似乎帶有一點保留。

⁸⁶ Guizot認為歐洲的歷史發展受到不同力量和原則的互相衝擊，這種多元性讓歐洲文明可以不斷進步。Mill認為這種有系統的對立是調合歐洲進步和穩定力量的關鍵(Varouxakis, 1999: 296-7)。

們就能幫助殖民地的人可以有這樣的經驗連結。因此Mill對待殖民地的準則既無關種族，也無關於文化，重點還是在個人是否能藉由生活試驗，充分運用自己的能力來自主地培養個性。實驗法是Mill性格發展的重點，性格並非天生始然，可以透過後天環境的培養，帝國殖民的任務就是要啓蒙這些殖民地的人，讓他們也可以學習到自主，並培養性格(Bell, 2010: 46)。接下來的問題在於，英國這套試驗方式是不是可以原封不動的搬到非歐洲國家來使用？以及這是否只是讓其他國家遵循英國的試驗結果，沒有產生其他多樣性的可能？基本上Mill認為這一套國內公眾參與培訓公民的方式，是可以拿去殖民地使用，但是他也考慮到不同制度在不同環境下可能會有不同的後果，所以野蠻國家必須先進行專制統治。而且Mill並不是把殖民地當成一個集體的實驗室，讓每個殖民地的人都接受同一套的試驗方式，而是要讓每個人都能培養出自己試驗的方式，這在之前的性格學也有說明⁸⁷。再來是這個實驗是否只是讓其他國家也變得跟英國一樣，而失去了自己國家的文化和特色？這是誤解了Mill生活試驗的概念，生活試驗代表能在不同的選擇裡運用己力，它本身就具有多元性，而不能限定個人只能接受某種試驗。況且Mill也認為帝國在殖民地也必須考慮到當地的狀況，這在下一段會說明。讓殖民地也可以有生活試驗的能力，它不是要反歐洲人的文化和試驗結果，而是要讓殖民地可以經由過去歷史累積下來的特色能力，藉由自主的個性培養，創造出新的文明。

二、殖民地政策的反思

Mill早年對於殖民地的統治是樂觀的，但是到了1860年之後他開始批評殖民地統治者種種的暴力行爲，也認為不能讓毫無經驗的人去當殖民地政府的官員(Bell, 2010: 53)。1857年印度的起義和1865年亞買加的事件，對自由帝國主義者的文明計畫是一個極大的衝擊，也讓Mill開始對殖民地參與的政策進行反思。本段將討論當時Mill對英國統治殖民地狀況的想法，以及他認為

⁸⁷ 參閱本文第四章第一節，Mill認為把兩個人放在同樣的環境用同樣的方式教育，也不一定產生相同的人，性格是很多樣的，每個人必須都有自主的能力去培養它。

應該如何改進來討論。首先從亞買加的鎮壓事件開始談起，Mill參加了亞買加委員會，認為應該對統治者Eyre進行起訴和定罪。Pitts認為Mill在亞買加事件裡只把焦點放在Eyre不應該在殖民地用戒嚴法(martial law)來管理，放任殺人以及鞭打無辜的老弱婦孺，問題在於法律的誤用，而不在於殖民者對於當地種族的態度，以及整體殖民方式的壓迫。Mill會忽略這個地方，原因在於他本身還是堅持帝國應該殖民野蠻國家(Pitts, 2005: 150-1)。在這個事件裡Mill忽略了整個殖民主義的內在危險，事實上他在亞買加事件中對於整體殖民主義所產生的危險確實所言甚少，但不代表他在其他殖民地也忽略殖民可能會有的危險，Mill在亞買加事件中主要的目的是要為遭受錯誤行為的受害個人發聲，而不是針對整體的殖民政策。Miller認為Mill在此事件的論點走務實路線，把重點放在Eyre的行為上，第一是Eyre的行為的確是犯法的，第二是這種行為是野蠻國家才會有的行動，等於是讓英國變成一個野蠻國家，這是不會被英國民眾所接受的(Miller, 2005: 164)。重點在於第二點，Mill認為像鞭打民眾，焚燒房子破壞他們的財產，這種行為跟其他的野蠻國家有什麼不同？甚至還比野蠻國家更野蠻(CW, XXVIII: 107)。文明國家應該要保護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就算是殖民地也是一樣。Mill支持仁慈的帝國主義，雖然一開始手段是透過專制，但最終目的還是要讓每個人都可以生活試驗，所以每個人的生命保護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如果殖民政府可以毫無顧及的傷害殖民地人民的生命，這就是一種絕對的專制。任何極端專制的暴力都是絕對無法被證成的，專制的暴君最後還是要為行為負責(CW, XXVIII: 112)。Eyre破壞了帝國的文明計劃，反而成為傷害個人生命財產的推手，這是Mill所無法接受的事，為了要讓殖民可以更順利的進行，他必須對這種個人行為作出譴責。

亞買加事件展現Mill對殖民地領導人行為過失的嚴厲批判，那麼他有沒有發現整體殖民地的統治問題呢？Prager認為Mill有發現殖民地統治可能會產生的整體道德問題和危機，尤其是在印度，印度雖然還沒有國家性，但是當地長久歷史下產生的文化，如宗教和文字等等，都是要統治印度必須注意到的先備知識(Prager, 2005: 631)，英國如果沒有注意到這些，在殖民統治上就可能產生危機。因此Mill認為干預野蠻國家必須要有兩個但書，分別是

內部知識(inside knowledge)和政治意願(葉浩, 2009)。Harris認為Mill對於英國應該對印度取得的內部知識包括：當地歷史、制度、傳統知識的取得，以及考慮到印度教和回教的觀點或是宗教法律制度(Harris, 1964: 191)。這跟現今美國扶植中東民主政權的方式不太一樣，扶植民主政權通常不會考慮當地的內部知識，而直接進行民主移植，這在Mill看來是行不通的，他認為必須要對當地進行相當的研究，才能找出最適合的文明計劃，從他對印度的描述就可以發現他對內部知識的重視，他說：

印度是一個獨特的國家，社會狀態和文化，人們的性格和習慣和建立在他們身上的公私權利，是完全不同於一般人對於他們的認知，事實上印度研究應該是一門專業，就像法律和醫學一樣。……這讓印度的行政人員可以在附屬的辦公室接受訓練，將研究印度當做是職業(CW, XXX: 49)。

研究殖民地都可以變為一件專門職業，可見統治殖民地是一件多麼慎重的事情，殖民一開始雖然是專制的手段，但具有內部知識的專制統治一定會比沒有內部知識的專制來得好，他說：

但我們能夠確定的，是那些既不去聽，又不去看和不去明瞭其屬民情形的人的專制，會常常比那些去聽、去看和去明瞭屬民情形的人的專制更壞(CW, XIX: 568)。

Mill在東印度公司接受訓練，讓他深信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統治計畫是最好的(Harris, 1964: 192)。因此在1857年印度起義之後，東印度公司將印度管理權交回了英國，讓印度成為一個直轄的殖民地時，Mill也就在東印度公司退休，他並不認同將印度交給英國議會直接管理，最大的原因就在於英國議會對於殖民地內部知識的缺乏。東印度公司對印度的行政管理相當嚴謹，殖民總督對於當地的行政和教育體系都有一套完整的規劃⁸⁸，印度交還給英國後對於落實這些制度雖然可以更直接，但也產生新的問題。在英印政府下，印度事務國務大臣是高的行政官員，但國務大臣人卻必須在英國及時報

⁸⁸ 詳情可參閱Mill的《*Memorandum of the Improvemen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a during the Last Thirty Years*》這篇文章(CW, XXX: 90-160)，記錄了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行政規劃，包括鄉鎮改革、財政規劃、法律制度、教育、貿易狀況等等。

告印度事務給其他議員知曉，讓他不能及時有效的監督印度的詳細行政，而必須在印度設機關，在當地形成官僚政治，這些在印度的官僚們只對英國當地的大臣和議員負責，而不與當地居民互相信任和了解，形成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裂痕(Majumdar,李志夫譯，1981: 1322)⁸⁹。Mill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殖民統治者的典範，因此他說：

一位只為英國政策，不為印度政策設想的英國內閣閣員，他的任期很少可以長到讓他對那樣複雜的問題產生一種關切的理解，.....而他也沒有訓練或立場方面的奧援，可以領導他或者使他有資格形成一種真正是自己的意見。一個企圖以行政部門一部份，統治一個遙遠且住著不同民族的屬地的自由國家，失敗幾乎是無法避免的。唯一可有成功機會的方式，是授權給一個比較有永久性質的團體去管理。.....這樣一個團體倒是曾在印度存在過(CW, XIX: 573)。

從這段文字可以得知Mill認為殖民地必須交給一個永久的專門團體來管理，而不應該交給母國的國會，因此在他心目中由一個長期經營殖民地貿易的公司來統治，還來得比母國直接統治來的好。其論述基礎就在於將殖民地管理當做是一個專門職業來研究，必須準備好充足的內部知識，才有辦法讓被殖民者受到良好的統治。Mill發現殖民地如果不是由一個獨立團體進行有系統的統治，就會產生危險，所以他不是一个一廂情願的制度移植者，而是一個深思熟慮的制度移植者。

三、殖民地統治與公眾參與

從殖民者個人的行為和整體殖民政策的反思，可以發現Mill帝國主義殖民的目的還是在於保護個人的發展機會，最後要討論的是Mill公眾參與理論在殖民地的實際運作狀況。從前面幾章可以得知透過參與讓大家都可以運用己力的重要性，並且在參與過程中知識階級可以對大眾階級進行教育，彼此

⁸⁹ 東印度公司時期英國人和印度人相處融洽，有人認為英國東印度公司時期的官員對於印度的熱愛是女王時期的官員做夢也無法想像。在起義事件後英國人和印度人卻慢慢互相隔絕起來(Majumdar,李志夫譯，1981: 1322-3)。

之間也可以互相合作。接下來將以印度為例來說明殖民地統治與其公眾參與理論的關係。

在當時的印度，英國統治者毫無疑問是處於優勢的知識階級，Mill思考的問題是如何激發印度當地人民裡的天才，培養出印度本身的知識階級，並讓他們可以跟殖民政府合作。理由跟上一段提到的內部知識有關，因為當地居民一定比外來統治者了解當地現況，只要當地的知識階級可以把這些資訊告訴統治者，與他們一起合作，將會讓殖民地統治參與更加順利。1830到1835年之間Mill起草許多關於印度教育的草案，重要的目標在於教育當地的菁英，可以透過他們把有用的知識傳播出去(Zastoupil, 1994: 38)。Mill支持受教育的當地人可以擔任文官，讓他們有實際參與的機會，他說：

我想很重要的一點是，讓當地人去任何適合他們的機構，而當他們不斷地越來越適合更高層的機構時，我想也應該允許他們去，.....如果一個當地人，被認為完全合格，他們擁有歐洲人必須先學習的知識，是適合去擔任更高的職位，讓他們不用透過簽約職務來擔任(CW, XXX: 63-4)。

因此Mill同意印度當地受到教育的知識份子，可以參與當地的行政事務，這有助於被殖民者也可以在教育的過程中運用己力，同時也可以跟殖民者互相合作。他認為這些智能較高的當地人可以被當作諮詢的對象，只要透過栽培就可以和政府成員進行良好的互動(CW, XXX: 51)。當然這還是只限於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階級，其他人還是必須受到專制的統治。不過新的問題也就此產生，當地人必須接受什麼樣的教育？所謂有用的知識是不是只是由西方所定義(Harris, 1964: 194)？是要進行全盤的西化教育，還是進行可以保留當地文字與文化的教育？Mill面臨當時在印度教育問題之上英國派(Anglicists)和東方派(Orientalists)的爭論⁹⁰裡，兩派最後勝利者為英國派，在Macaulay爵士的主導下，他宣佈廢棄印度古典文化的研究，全力從事西方的

⁹⁰ 英國派主張推行西方式的教育，以英文為媒介，讓英文可以普及到民間大眾，廢棄印度古典文化和傳統梵文的研究，完全用英文來教育印度人學習英國的文學和科學。東方派則主張應該保留像梵文、阿拉伯文，以及傳統的宗教經典與當地文學的研讀。

教育，在這個方針下大多數中產階級的印度人都有機會受到良好的英國式教育(Majumdar,李志夫譯, 1981: 1267-8)。Mill不完全認同英國派的作法，他採取效益主義的折衷作法，認為兩種教育都不可偏廢，學習英文可以讓他們對於了解英國民主自由的想法，也可以讓他們行政參與更順手，但殖民最終的目的並不是要讓他們成為英國人，如果他們完全忘記本來的文化和語言，就無法培養民族的認同感。Zastoupil認為Mill挑戰Macaulay的政策，主要在於廢棄方言反而會讓西方的觀念更無法進入印度，只要讓受到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學習英文，讓他們可以把西方的知識轉換成方言，教給其他當地的大眾即可(Zastoupil, 1994: 43)。Mill在《*Memorandum of the Improvemen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a during the Last Thirty Years*》這篇文章裡提到，初期教育階段必須保留東方語言，到了高等教育階段時才進行英文的學習，他說：

政府促進教育的基礎採放寬的方式，一方面在政府的影響下讓英文的學習可以介紹進入更高的機構，另一方面讓學習方言和其他東方語言的效益可以實際擴展到更大的範圍(CW, XXX: 141-2)。

本文認為Mill不贊同完全西化的原因，主要還是在於印度未來並不是要成為英國的一部份，帝國主義的目的最終是要讓野蠻個人可以提升，培養出民族共同感之後就可以脫離殖民母國。如果完全廢除方言和當地文化的學習，可能就會有兩種問題：第一，在初期教育不教授方言，他們未來就無法了解自己過去的文化，並進行反思；第二，高等教育不研究傳統文化，他們就無法提供殖民者當地的資訊，進行內部知識的建構。學習英文和方言各有其效益，不能完全廢除，保有當地的研究，才可以讓他們在參與當地事務的時候有更多的內部知識，畢竟他們受教育後並不是要到英國當文官，還是要留在印度服務。因此Mill在殖民地的策略，強調知識階級的教育和參與，以利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的合作，在大眾教育上強調必須學習方言，事實上這些地方語言學校反而成為西方知識傳入的幫手⁹¹。

⁹¹ 原來認為地方的語文學校會妨礙英語推廣的工作，事實上英國一般的教育制度，及歐洲其他知識之所以能順利傳入印度，並且普及大眾，都全賴於地方語文學校的協助(Majumdar、李志夫譯, 1981: 1271)。

第四節 小結

Mill的公眾參與理論是以帝國主義的方式擴展到國際層次，首先他希望以愛國主義為基礎，往世界主義的精神和目標邁進。Mill並不支持狹隘的愛國主義，他的愛國主義以公民的參與為基礎，因為愛是一種動態成長的過程，透過關心國內的公共事物，讓自己的關懷可以從個人擴展到國家，然後進而關心世界上的事物。同時愛國主義也會激發國家對世界事物的榮譽心和責任感，讓他們不會破壞世界上的共同福祉。在當時的世界局勢裡，Mill認為歐洲國家大多在文明的狀態，文明國家懂得合作互惠，處在一個法治的社會裡，同時經濟發展迅速，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較好的保障。野蠻國家指的是原始社會，或是在國際上無法遵守國際法和道德。另外以前曾經擁有文明，但因為專制或其他惡習讓國家呈現停滯狀態，Mill稱其為半野蠻國家。要讓這些野蠻國家和半野蠻國家可以往文明國家邁進，Mill認為世界需要一種進步的精神，進步包含整體時代的進步，和個人個性的進步。野蠻國家無法進步的原因在於他們連最基本的服從都不會，秩序是進步的基石，這也是Mill認為野蠻國家和半野蠻國家必須先接受專制統治的原因。個人個性的進步會讓整體時代也跟著進步，讓世界邁進文明和可以和自然環境共處的理想世界。

爲了要邁向理想世界，Mill決定採用帝國主義干預的參與方式，他的不干預理論區分了不可干預的民族共同體國家，以及不適用不干預原則的殖民地。他的帝國主義干預可以從培養民族共同感和國家建設的角度來分析，先由帝國進行專制統治，讓人民可以學會守法，懂得互相尊重之後才會慢慢培養出共同感。帝國也可以幫助當地殖民地建立一個更好的制度，這個制度可以保護當地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不過Mill並無法說明這個帝國的干預何時停止，這也是現今國際社會上干預事件無法說明的部份，但他還是希望這個干預只是一個階段性的過程，經過干預後的殖民地最後成爲文明國家，大

家可以一起形成聯邦，爲了世界的共同福祉而努力。

以帝國主義干預來實現未來世界的藍圖，最後就要看Mill對於實際上帝國參與方式的看法和反思，首先參與干預的準則不是以種族主義爲標準，也不是以文化爲準則，Mill並沒有種族主義和文化中心論的想法，他所關心的是如何讓殖民地的個人也可以進行生活試驗，培養出自己的個性，發揮自己的能力。歐洲之所以領先其他地區，原因不是種族和文化的天生優越，而是它有比較好的環境和制度可以讓個人發展，這個文明是根基於每個人個性充分發展的結果。因此Mill不認爲要在殖民地進行一個集體的生活試驗，而是要培養他們的個性發展。所以在殖民地的政策上，對於殖民總督以戰爭法處理當地殖民地人民的動亂，直接剝奪個人的生命和財產，讓他們沒辦法運用己力去發展個性，這是Mill所要批判的事。另外在殖民地整體政策上，必須重視當地的內部知識，而不是做制度的全盤移植。Mill認爲的殖民地政策跟他的公眾參與理論互相配合，殖民者必須與當地知識階級裡的天才和菁英合作，因爲他們懂得當地的內部知識，對於殖民地治理有相當大的幫助，當地知識階級只有有一定水準，也可以擔任當地文官實際參與行政。在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學習英文，可以讓知識份子獲得歐洲的觀念和知識，他們再以方言教給其他大眾，如果直接在初等教育廢除方言教育和傳統文化研究，可能會無法培養當地的民族認同感，所引起的反彈聲浪也會比較大。

第陸章 結論：重構與應用

法國大革命之後，民主的浪潮襲捲整個歐洲大陸，人民如何在民主的浪潮裡發揮最大的效益，讓民主社會的品質可以維持，Mill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理論給國家裡的每一位公民。在結論裡，透過重構Mill的理論，可以說明第壹章裡文獻檢閱中所提到的“兩個Mill”的問題。同時也要對他的理論提出不足以及無法說明的問題，對此進行評論。最後再對他的理論進行延伸性的討論，說明可以應用的部份。

第一節 總結與評論

首先，每個人都是透過經驗來學習，心理的聯結律可以聯結不同的經驗，讓個人可以從經驗裡學習到新事物。因此參與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每個人都需要透過參與來取得經驗，增加未來處理事物的資料庫。每個人的心智品質天生都有不同，但是人之所以為人，重點在人除了吃飽外還會追求更高的目標，因此追求高級樂趣才是幸福的所在，高級樂趣是運用心智能力的活動，這些活動所得到的樂趣會比不運用心智能力的低級樂趣還來的好，因此幸福的關鍵在於主動運用自己的心智能力，包括理性的思考能力和感性的關懷能力。效益原則的效益代表的不再是事情的結果，也不是偏好的滿足，而是個人能充分運用自己的能力，把個人能力產生的效益發揮到最大。因此這樣子的效益原則需要自由原則來保護，包括消極保護個人運用能力的權利，也含有積極自主選擇活動的權利。自由原則讓每個人可以運用能力發展自己的個性，發展個性的過程是含有社會性的，起源於心理學中的同理心和社會共識，每個人可以在社會裡自由的發展，同時也對社會負一份責任，必須參與社會上的事務。在這種解釋下，個人效益和社會效益是互相結合

的，所以當個人自由提升時個人效益會增進，同時社會整體效益也會上升。緩解了自由原則和效益原則的衝突性。個人與社會的聯結就在於參與上，但是讓人民取得全面的參與並不是Mill對最終目的，否則他就會跟盧梭一樣贊成全面的參與民主，而反對代議制民主⁹²，當然Mill並非如此，參與在他看來只是一種手段，用以教育公民以及培養對國家的認同感。

而Mill究竟是個人主義者還是社群主義者呢？從務實的角度來思考，他認為人不可能躲在深山裡永不出世，就算是整日足不出戶，國家的整體政策也會影響到人民的生活，個人終究得生活在社會裡，接受國家的統治，也就是現代社會中的「你不想管政治，但是政治自己會來管你。」。保有個人的獨立性固然重要，但如何跟大環境相處良好，也是他考慮到的問題，Mill不是一個標準的社群主義者，只能說他有考慮到社群的價值，顧及到良好的社群是培養良好個人的溫床，他還是偏向個人主義，認為個人的發展不能被社群的規範給限制住，重要的還是每個個人可以有生活試驗的空間。在公民精神的思想，根據他的心理學，人的心智品質天生就有差異，因此他對公民品質也做了分類，分成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知識階級裡包含具有獨創力的天才和富有知識的菁英，大眾階級則是發展中的中產階級和勞工。這個分類的重要性有三點：第一，參與需要兩者的互相合作，才能展現出良好的公民精神；第二，參與的教育功用必須依賴知識階級對大眾階級的指導；第三，不論在政府或是公民社會裡，都需要兩者的互相監督，不只在公民社會裡能合作，公民社會也能協助監督政府，才可以保障到每個個人。Mill認為參與公共事務可以讓能力運用，展現出公民精神，理想的公民精神就是在公民社會裡眾人可以互相合作，這種合作精神不但是文明的象徵，也是最有效益的作法，公民精神代表的是一種對身處環境的責任和關懷。最後，公民精神不只是關注在國內的事情上，理想的公民也要有一定的世界觀，有關懷世界的視野，才能良好地參與國際事務。公民精神常常是Mill被忽略的一塊地方，

⁹²盧梭的想法認為政府只應掌有行政權，僅是執行公意志形成的法律來統治，如果最重要的公意志被議會所掌控，就本末倒置了。盧梭認定代議制的缺點還有造成人民的懶惰與金錢造成的墮落問題。

他的公民精神思想是其參與制度設計的基礎，參與制度必須要發揮公民精神，才會對整個國家社會有益。公民精神也展現出他對社會的關懷，讓他不是一個只顧個人而不考慮整體的思想家，最重要的還是他主張要透過參與才可以學習和發揮公民精神。

參與是Mill教育理想公民的方式，他採用地方直接參與和中央間接參與這種雙軌的方式來教育大眾公民。Mill的教育思想基礎是性格學，人的活動與外在環境的互動是形成性格的過程，教育本身就是這個過程，對他來說教育是一個個人長期個性發展的計劃，目的是要讓每個人都可以學會運用自己的心智能力。因此Mill的民主理論是一種導師制的民主(tutorial democracy)，因為公民教育不能完全從書本上學習，必須先從地方基層事務開始參加學習，因此知識階級必須擔任大眾階級公民教育的導師。在代議制政府中，公民多了選舉的權利，因此選舉也是一個參與學習的場所，在中央的選舉制度中，為了維護民主的品質，身為導師的知識階級可以擁有比較多選票，並且需要公開說明為什麼要投票給這些人，如何選出優質的候選人，複票制和公開投票的結合，也是Mill教育選民的方式。Mill民主理論中的菁英和參與原則並不完全衝突，而是一種互相合作和妥協。他不是一個菁英主義者，也不完全支持全面性的參與，因為他的導師制民主主要是一個教育計劃，是為培訓出具備良好公民精神的公民，所以他不得不讓知識階級具有較多的權力，因為民主如果缺乏優秀的導師，就會變成暴民政治，透過菁英來引導參與才會具有教育的效果。Mill絕對不會希望菁英的力量有絕對性的優勢，而是希望大眾參與和菁英的引導可以達到平衡的狀態。

公民在世界的參與，同樣延續之前的理論，只不過世界上其他國家的發展程度不太一致，如同國內的公民品質有高低之分一樣，但Mill在此並沒有把國家擬人化，認為對每個國家都必須用同一種方式來治理，完全不需要考慮到當地的內部知識。在原則上Mill認為必須用帝國主義的手段來達成世界主義的目的，帝國在干預殖民地的過程中，主要也是要培養當地居民運用心智能力，讓他們具有生活試驗的能力，但是他們的發展可能比帝國一般大眾更差，所以還不能給他們參與的機會，這種帝國主義也是類似於導師制，但是透過專制的方式來進行。以下把Mill公眾參與理論中，不同公民的精神和

實際能參與的面向整理成下表：

表二：Mill不同類型公民的公眾參與面向表

本表為作者自繪

Mill的公眾參與理論中存有一些解釋力較為不足的地方，以及矛盾的地方，也值得去思考 and 討論，以下歸納為幾點。第一，對知識階級有過高的道德假設，以及對天才過於浪漫的期待。在Mill的導師制民主中，對於公民裡的知識階級給予相當大的責任，他們要處理重要的國家大事，同時也要教導

	知識階級公民		大眾階級公民	
	文明國家	殖民地(野蠻或半野蠻國家)	文明國家	殖民地(野蠻或半野蠻國家)
實質面	(1)與大眾公民合作，並進行教導。 (2)參與中央的政治事務。 (3)監督地方或中央的政治事務。 (4)殖民地的統治事務。	(1)擔任當地文官，與殖民地政府合作。 (2)學習西方語言，並教導大眾階級西方文化。 (3)研究本地文化，提供內部知識。	(1)直接參與地方政治事務。 (2)間接參與中央事務。	接受專制統治，學習服從。
精神面	(1)合作精神。 (2)責任感與愛國心。 (3)改良世界的心。	(1)培養民族共同感。 (2)與殖民者的合作精神。	(1)合作精神。 (2)責任感與愛國心。 (3)認識世界的心。	培養民族共同感。

其他的大眾。Mill似乎假設了這些知識階級已經有較高的道德水平，但事實

是否如此，其實是有待商榷的，高知識水準就會有高道德嗎？兩者不一定有正比關係，Mill有察覺到這個問題，所以他認為菁英有腐敗的可能，因此他把最後的希望都放在天才身上，但他的具有原創性的天才概念，本身就原自於浪漫主義，所以天才就變成了一種浪漫的理想，期待一個知識和道德能力高超的人物來領導眾人，這個假設可能會跟社會的現實面有極大的落差。

第二，社會感和同理心只能是一種道德的期許。Mill的自由原則保障了每個人可以自主發揮的空間，他無法強迫每個人都應該要對社會盡一份心力，這是他必須承認的一件事。因此Mill提出的社會感和同理心，主要是從內在的期許出發，同時也強調社會和個人的互動，希望可以培養出主動的公民。事實上社會裡的確存在著沒有社會共同感的人，這些人在知識階級和大眾階級裡面都有，可能是一個整天關在實驗室裡，專心投入在自己科學研究，而不知道社會上發生什麼事的科學天才。也可能是整天忙碌於工作中，為了溫飽而無法關心社會的窮困民眾。這些人都會是Mill理論中的漏網之魚，他只能對這些人溫情呼喚，期許這樣的呼喚哪一天會讓他們醒悟到關心社會的重要性。

第三，如何判定參與後的教育結果，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參與最大的功能如果是教育公民的話，如何判定這些公民的知識水準已經提升了呢？複票制何時才可以停止？判斷的標準為何？這是Mill沒有說明清楚的一點，他只有提過考試也許可以作為評比的方式之一。但是社會參與真的能用考試來判斷也是個問題，同時他對於發展中的個人沒有給予一個明確的定位，但這些發展中的個人在社會中往往是最佔大多數的，如何讓這些人可以穩定發展，其實是更重要的一件事。這個問題也反映在殖民地的統治上，殖民地要到什麼樣的水準才可以自治，或是獨立脫離殖民母國的統治，也就是導師制民主下的學生，何時才能畢業？這是Mill沒有說清楚的地方。

第四，帝國的武力使用與對個人的保護互相矛盾。戰爭是野蠻邁向文明的過程，因此Mill對於統治殖民地的戰爭是默許的，認為這是一個必要的過程。另外要成為民族共同體的必經過程，就是必須要脫離和反抗殖民母國，這種反抗方式如果是流血的武力衝突，豈不是跟他認為要保護個人的主張相衝突？Mill相當關心殖民地的治理方式，但他較少關注到取得殖民地時以及

面對殖民地人民起義時的武力使用，彷彿這是一種文明化過程中的必要之惡，這會讓他的理論少了全面性，無法處理殖民地統治上的衝突問題。他沒有預測到在他去世不久後，帝國主義加上社會達爾文主義，到最後形成「白種人的負擔」的種族優越感，產生了許多種族屠殺，以及二十世紀初列強在殖民地上的武力爭奪和剝削。若Mill地下有知接下來的發展會是如此，他一定會懊悔當時沒有完整處理完殖民統治的問題。

第二節 未來與展望

本節將說明Mill理論對現代社會的應用性，以及本文未提到但是未來研究Mill可以更加深入的主題。首先是Mill理論對現代社會的應用性，可分為以下幾點。

第一，提供良好公民的典範，也就是個人和國家社會相處的關係。Mill強調個人性格自由發展的重要性，也強調個人能夠自主地運用自己的能力才是最幸福的。但他不忘記個人在國家裡同時扮演公民的角色，認為個人在國家裡必須有合作的精神，甚至覺得在公領域運用自己的能力，反而可以讓自己成長越多，同時也幫助到其他人。現代社會以個人權利義務本位為中心出發，雖然可以保障到個人的自由，但也讓社會上自掃門前雪的狀況更常發生，公民對於社會與國家的關心日漸減少，Mill雖然是自由個人主義者，但他不忘對公眾事務的關懷，希望個人和國家社會可以雙方互利，達成雙贏。

第二，Mill教育理念對現代教育的啟發。Mill的教育理念目的是要培養一個擁有「自由心靈」的人，他拒絕任何的教條和死背，主張不斷的反思和創造。教育可能教出一個懂得運用自己心智能力的人，也可能教出一個只會為某種理念背書的鸚鵡。他的公民教育主張做中學，由參與當中學習對社會的關懷，同時也注重世界公民的培養。台灣目前公民教育的困境，包括考試引導教學，讓公民科變成一種純知識性的課程，缺乏了省思和批判，公民教育仍被鎖在教室的教學和課本的知識之中。資產階級的價值觀進入教育體

系，會賺錢的科系和知識才是有用的，公民精神的教育培養，被認為不具有經濟效益而被忽視。Mill的理論提供現代教育一個努力的方向，讓現代公民學習如何擁有「自由心靈」，懂得自由地運用能力奉獻社會，盡到一個公民的義務。

第三，參與制度對現代民主政治的啓發。Mill支持的複票制在現今強調票票等值的民主政治裡，已經不太可能再被接受，但是值得注意的是Mill對於投票這件事的重視，他把投票視為一種心智能力運用的活動，認為投票前必須經過審慎的思考，做出最理想的決定，投票甚至是教育公民的一種方式。現代社會裡投票權是每個公民享有的權利，這個權利到了一定的年齡就可以取得，投票的價值和意義變得越來越低，許多人投票前沒有做好功課，只是憑感覺或是盲目聽從別人的意見，完全沒有經過自己的思考，甚至連票都不想去投。Mill複票制和公開投票的論證基礎，在於投票本身的內在價值，以及對個人的教育效果，如果不去強調制度設計的問題，而回歸到制度設計背後的思想層面，重視投票前的決定過程這樣的想法，值得現代民主政治去思考。

第四，Mill對制度移植的反思和警告。現在美國對中東國家的干預行動，以對所謂的失敗國家(failed state)⁹³進行和平建立，實行民主制度的移植為理由。干預的理由不論是像過去一樣以殖民為目的，或是以民主制度移植為目的，都一定要經過武力的過程，武力付出的死傷代價是非常沉重的，因此Mill非常關心如何對干預後的地區進行制度移植和管理，他強調要先了解當地的內部知識，包括文化和語言，必須要對當地進行深刻的研究，同時也要培養當地的知識份子，強調彼此的合作，投入願意妥善治理的政治意願，否則不但無法保障當地人民的發展，還會對他們造成二度傷害。以現代美軍對伊拉克的干預，忽略了Mill所強調的對內部知識的了解，讓重建伊拉克的過程遇

⁹³ 失敗國家意指國家無法執行與國家相符之基本職能，對內以無法提供人民安全與公共財(林侑靜，2008: 125)。失敗國家要進行民主化的過程通常會遇到如何對付擁有絕對權力的領導者，以及如何讓當地民眾得到法治以及學習自我保護的問題(Diamond, 2006: 94)。

到困難，激起更多的互相對立，這是值得去思考的地方。

Mill的思想和理論相當複雜，本文重點在於強調他的精神面以及制度培養面，未來他的公眾參與理論若要更為完善，可以往以下幾個方向去進行。

第一，家庭教育以及孩童的教育。《禮記大學篇》中有提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概念，家庭和孩童時期的教育，可能是影響未來公民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Mill對於這方面的理論建立在其性別平等的思想之內，家庭內的男女平等，可以讓孩子在幼時就可以學習到平等的概念，Nussbaum更認為Mill對性別平等的觀念可以延伸到對於種族上的平等概念。

第二，公民的經濟條件和背景對參與的影響。公民的經濟條件會影響到他參與的意願，Mill後來受到社會主義的影響，他關注的焦點在於何種經濟體制之下，個人的性格可以得到充分的發展，更能夠培養公民精神，否則連自己最基本的溫飽都沒有，如何能關心更多公共事務？

第三，環境保護與公民自由的關係，以及對國際社會的影響。Mill在自傳中對於未來社會的問題做出預告，他說：

我們認為未來的社會問題將是如何讓下面三者統一起來：個人享有最大限度的行動自由、地球上的資源共享、人人均享受共同勞動的成果(CW, I: 239)。

要對地球上的環境進行適度的開發，讓資源能夠共有，同時公民的自由又能夠有一定的保障，這是未來世界人類將共同面臨的問題。李西潭認為人類歷史走到第三個層次，在於面對全球生態危機時，人類應該思考共同訂定一條唯一的規約，Mill對於人口和經濟停滯發展的思想可以當作理論的基礎(李西潭，2010: 11)。國際社會為了生態環境的問題，能否跨越國界，各國公民組成的第三部門參與世界問題的影響，都是未來研究的方向。

Mill的理論並非完全鎖在十九世紀裡，也不會對現代社會毫無任何啓發的作用，他的思考態度和思想的深度與廣度，以及對於個人、國家與世界的關懷，是其公眾參與理論的基石，也值得後人去思考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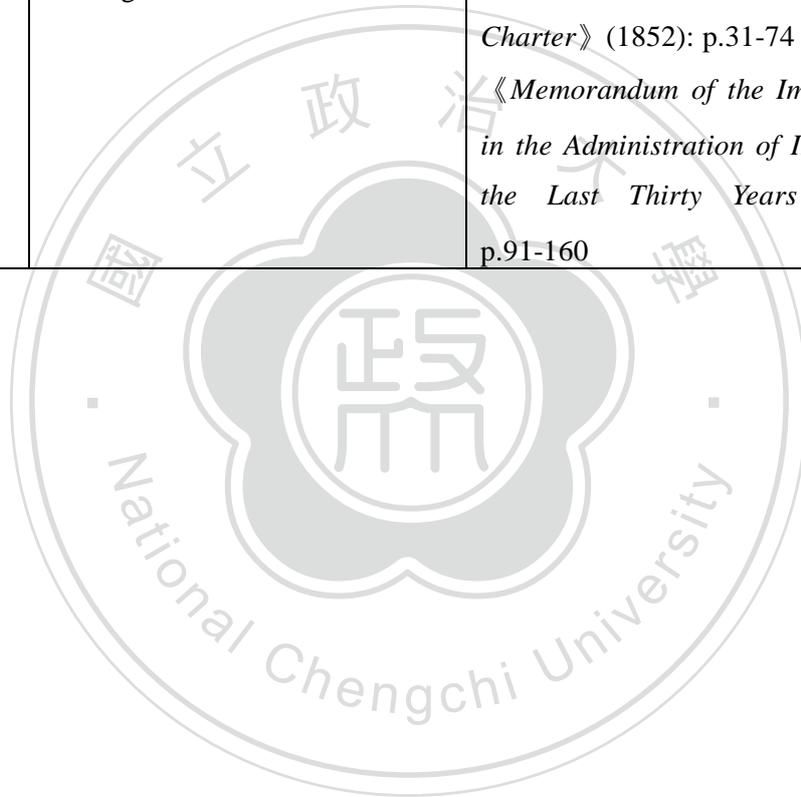
附錄

本文主要引用的Mill原典，是由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教授John M. Robson從1963年開始主編的《彌爾全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本文以CW作為簡稱，以下附上文中引用冊數名稱與詳細文章的篇名、頁數與年代。

號碼	名稱	使用文章與頁數
I	Autobiography and Literary Essays	《 <i>Autobiography</i> 》(1871): p.1-290 《 <i>On Genius</i> 》(1832): p.327-339
II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i>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1&2</i> 》(1848): p.1-451
III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i>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3&4&5</i> 》(1848): p.452-971
IV	Essays on Economics and Society	《 <i>The Claim of Labour</i> 》(1845): p.363-390
VII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 <i>A System of Logic Book 1&2&3</i> 》(1843): p.1-638
VIII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 <i>A System of Logic Book 4&5&6</i> 》(1843): p.639-952
IX	<i>An Examination of William Hamilton's Philosophy</i>	《 <i>An Examination of William Hamilton's Philosophy</i> 》(1865): p.1-506
X	Essays on Eth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 <i>Bentham</i> 》(1838): p.75-116 《 <i>Coleridge</i> 》(1840): p.117-164 《 <i>Utilitarianism</i> 》(1861): 203-260

		《 <i>Three Essays on Religion</i> 》(1874): 369-492
XI	Essays on Philosophy and the Classics	《 <i>Bain's Psychology</i> 》(1859): p.339-374
XVI	The Later Letters 1849 to 1873	《 <i>Letter No.878 To Maurice Wakeman</i> 》(1865):p.1108-1109
XVIII	Essays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 <i>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in America 1</i> 》(1835): p.47-90 《 <i>Civilization</i> 》(1836): p.117-148 《 <i>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in America 2</i> 》(1840): p.153-204 《 <i>On Liberty</i> 》(1859): p.213-310
XIX	Essays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 <i>Thought on Parliamentary Reform</i> 》(1859): p.311-340 《 <i>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i> 》(1861): p.371-577
XXI	Essays on Equality, Law, and Education	《 <i>Reform in Education</i> 》(1834): p.61-74 《 <i>The Nergo Question</i> 》(1850): p.85-96 《 <i>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i> 》(1859): p.109-124 《 <i>Educational Endowments</i> 》(1866): p.207-214 《 <i>Inaugural Address Delivered to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i> 》(1867): p.215-258
XXVIII	Public and Parliamentary	《 <i>The Jamaica Committee</i> 》(1866):

	Speeches	p.90-91 《 <i>The Education Bill</i> 》 (1870): p.381-386
XXIV	Newspaper Writings January 1835-June 1847	《 <i>The Condition of Ireland II</i> 》 (1846): p.913-916
XXX	Writings on India	《 <i>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harter</i> 》 (1852): p.31-74 《 <i>Memorandum of the Improvemen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a during the Last Thirty Years</i> 》 (1858): p.91-160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一)中文專書

- 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市：聯經。
- 李酉潭。1999。《自由、平等與民主：約翰彌爾與孫中山的政治思想》，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 林玉体。1999。《西洋教育史》，台北市：師大書苑。
- 尙杰。2005。《西方哲學史第五卷：啓蒙時代的法國哲學》，江蘇：人民出版社。
- 張明貴。1986。《約翰彌爾》，台北市：東大。
- 浦興祖等。2009。《西方政治學說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江宜樺。2005。〈公民理念與公民的教育〉，《通識教育季刊》，12(1)：27-44。
- 陳俊宏。1998。〈永續發展與民主：審議式民主理論初探〉，《東吳政治學報》，9：85-122。
- 梁福鎮。2009。〈全球化脈絡下台灣公民教育的挑戰與回應〉，《教育科學期刊》，8(1)：63-86。
- 張福建。2005。〈參與和公民精神的養成：彌爾《代議政府論》的一種解讀〉，《東吳政治學報》，21：41-61。
- 黃俊龍。2003。〈民主社會的菁英統治：對密爾《論代議政府》的一個詮釋〉，《政治科學論叢》，18：217-240。
- 蔡英文。1999。〈公民德性、市民社會與主權國家：現代市民社會論述之探討〉

>，《政治科學論叢》，10：83-112。

盧倩儀。2004。〈審議式超國家主義〉，《問題與研究》，43：53-71。

羅新陽。2007。〈解讀幸福指數〉，《寧波廣州電視大學學報》，5(1)：97-101。

(三)會議論文

李西潭。2010。〈生態主義與台海兩岸的發展—從約翰彌勒綠色自由主義的觀點談起〉，「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能知的公民？民主的理想與實際』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11月6-7日。

(四)學位論文

馬仲民。2000。《約翰·密爾論民主公民的品質及其條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富源。2006。《轉變中的臺灣公民社會與公民教育：有關學校公民教育問題面向及其發展趨勢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五)翻譯著作

克柏萊。1981。《西洋教育史》，楊亮功譯，台北市：協志。

馬克福森。1993。《自由民主的經驗與時代》，張明貴譯，台北市：桂冠。

馬秋德爾。1981。《印度通史》，李志夫譯，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羅勃茲。1986。《英國史》，賈士衡譯，台北市：五南。

盧梭。1989。《愛彌兒》，李平滙譯，台北市：五南。

彌爾。1990。《論自由及論代議政治》，郭志嵩譯，台北市：協志工業叢書。

彌爾。2007。《功利主義》，劉富勝譯，上海：光明日報。

彌爾。2007。《我的知識之路：約翰彌爾自傳》，吳衡康、吳良健譯，台北市：網路與書。

彌爾。2009。《政治經濟學原理》，金謫、金熠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彌爾。2009。《精神科學的邏輯》，李滌非譯，杭州：浙江大學。

二、英文部份

(一)英文專書

- Berlin, Isaiah. 196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Lond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ger, Fred R. 1984. *Happiness, Justice, and Freedom: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hn Stuart Mil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wen, James. 1981. *A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Cook, Ian. 1998. *Reading Mill: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Australia: Palgrave Macmillan.
- Donner, Wendy. 1991. *The Liberal Self: John Stuart Mill's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ne, Robert .2007. *Cosmopolitanism*. Lond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Gray, John. 1996. *Mill on Liberty : A Defenc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Gray, John and Smith, G.W.(ed.). 1991. *J.S. Mill, On liberty in Focu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Gutmann, Amy and Thompson, Dennis.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immelfarb, Gertrude. 1990. *On Liberty and Liberalism: The Case of John Stuart Mill*. New York: Knopf.
- Holbraad, Carsten. 1970.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Study in German and British International Theory, 1815-1914*. Harlow: Longmans.
- Levin, Michael. 2004. *J.S. Mill on Civilization and Barbaris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Mill, James. 1992.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The Human Mind. Vol. 1 & Vol. 2*. London: Routledge.
- Mill, John Stuart. 1963-91.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ed.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1997. *Cultivating Humanity: A Classical Defense of Reform*

- in Liberal Educ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rekh, Bhikhu C. 2000.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 Pitts, Jennifer. 2005. *A Turn to Empire : The Rise of Imperial Liberalism in Britain and France*.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yan, Alan. 1970. *The Philosophy of John Stuart Mill*. Pantheon Books.
- Smart, Paul. 1991. *Mill and Marx : Individual Liberty and The Roads to Freedom*.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G.W.(ed.) .1998. *John Stuart Mill'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Skorupski , John. 1989. *John Stuart Mill*.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Skorupski, John (ed.). 1998.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orupski , John. 2006. *Why Read Mill toda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Ten, C.L. (ed.). 1999. *Mill's Moral,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Brookfield, Vt.: Ashgate.
- Ten, C.L. (ed.). 2008. *Mill's On Liberty: A Critical Guid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Dennis F. 1976. *John Stuart Mill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Urbinati, Nadia .2002. *Mill on Democracy: From the Athenian Polis to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Urbinati, Nadia and Zakaras, Alex (ed.). 2007. *J.S. Mill's Political Thought : A Bicentennial Reassess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rouxakis, Georgios. 2002. *Mill on Nationalit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Varouxakis, Georgios and Schultz ,Bart(ed.). 2005. *Utilitarianism and Empire*.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Walzer, Michael. 2006. *Just and Unjust Wars :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 West, Henry R. (ed.). 2006. *The Blackwell Guide to Mill's Utilitarianism*. Malden, MA ; Oxford: Blackwell Pub.
- Zastopuil, Lynn. 1998. *John Stuart Mill and Ind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二)多作者論文集集中之論文

- Donner, Wendy. 1998. "Mill's utilitarianism"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l"* edited by John Skorupsk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nner, Wendy. 2006. "Mill's theory of value"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Mill's Utilitarianism"* edited by Henry R. West. Malden, MA ; Oxford: Blackwell Pub.
- Donner, Wendy. 2007. "John Stuart Mill on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in *"J.S. Mill's political thought : a bicentennial reassessment"* edited by Nadia Urbinati and Alex Zakar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nner, Wendy. 2008. "Autonomy, tradi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ity" in *"Mill's On liberty : a critical guide"* edited by C.L. T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berg, David Theo. 2005. "Liberalism's limits: Carlyle and Mill on the negro question" in *"Utilitarianism and empire"* edited by Bart Schultz and Georgios Varouxaki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Holmes, Stephen. 2007. "Making Sense of Liberal Imperialism" in *"J.S. Mill's political thought : a bicentennial reassessment"* edited by Nadia Urbinati and Alex Zakar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J. Joseph. 2005. "Chairing the Jamaica Committee: J. S. Mill and the limits of colonial authority" in *"Utilitarianism and empire"* edited by Bart Schultz and Georgios Varouxaki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Nussbaum, Martha C. 2005. "Mill on happiness: the enduring value of a complex critique" in *"Utilitarianism and empire"* edited by Bart Schultz and Georgios Varouxaki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O'Brink, David. 2008. "Mill's liberal principles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Mill's On liberty : a critical guide*” edited by C.L. T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arouxakis, Georgios. 2005. “Empire, race, euro-centrism: John Stuart Mill and his critics” in “*Utilitarianism and empire*” edited by Bart Schultz and Georgios Varouxaki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Varouxakis, Georgios. 2007. “Cosmopolitan Patriotism in J.S. Mill’s Political Thought and Activism” in “*J.S. Mill's political thought : a bicentennial reassessment*” edited by Nadia Urbinati and Alex Zakar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ichael. 2007. “Mill’s ‘A Few Words on Non-Intervention’” in “*J.S. Mill's political thought : a bicentennial reassessment*” edited by Nadia Urbinati and Alex Zakar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三)期刊論文

Anderson, Elizabeth S. 1991. “John Stuart Mill and Experiments in Living” *Ethic* 102(1): 4-26.

Berger, Fred R. 1978. “Mill’s Concept of Happiness” *Interpretation* 7:95-117.

Bell, Duncan. 2006. “Empi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Victorian Political Thought” *The Historical Journal* 49(1): 281-298.

Bell, Duncan. 2010. “John Stuart Mill on Colonies” *Political Theory* 38(1): 34-64.

Doyle, Michael. 2010. “A few words on Mill, Walzer, and Nonintervention”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3(4): 349-369.

Donner, Wendy. 1993. “John Stuart Mill’s Liberal Femin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69: 155-166.

Diamond, Larry. 1994. “Rethinking Civil Society: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5(3): 4-17.

Diamond, Larry. 2006. “Promoting Democracy in Post-Conflict and Failed States Lessons and Challenges”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2(2): 93-116.

Gibbs, Benjamin. 1986. “Higher and Lower Pleasures” *Philosophy* 61(235): 31-59.

- Gray, John. 1981.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Utility, and Rights" *Nomos* 23: 80-116.
- Harris, Abram L. 1964. "John Stuart Mill: Servant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30(2): 185-202.
- Held, David. 2002. "Globalization, Corporate Practice and Cosmopolitan Social Standard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1:59-78.
- Holliger, David. 2001. "Not Universalist, Not Pluralists: the new cosmopolitans find their own way" *Constellations* 8(2): 236-248.
- Martin, Rex. 1972. "A Defense of Mill's Qualitative Hedonism" *Philosophy* 42: 140-151
- Miller, Kenneth E. 1961. "John Stuart Mill'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2(4): 493-514.
- O'Brink, David. 1992. "Mill's Deliberative Utilitarianism"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1: 67-103.
- Prager, Carol A. L. 2005. "Intervention and Empire: John Stuart Mil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Studies* 53: 621-640.
- Riley, Jonathan. 1991. "One Very Simple Principle" *Utilitas* 3:1-35.
- Rees, J.C. 1977. "The Thesis of the Two Mill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5(3): 369-382.
- Sen, Amartya. 1983. "Liberty and Social Choi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0 (1): 5-28.
- Sullivan, Eileen P. 1983. "Liberalism and Imperialism: J.S. Mill's Defense of the British Empir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44: 599-617.
- Varouxakis, Georgios. 1998. "John Stuart Mill on Race" *Utilitas* 10(1): 17-33.
- Varouxakis, Georgios. 1999. "Guizot's Historical Works and J. S. Mill's Reception of Tocquevill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0(2): 292-312.

(四)會議論文

- 葉浩。2009。"Experiments in Living Progressive Being and Liberal Imperialism:

An Interpretation of J. S. Mill'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ought”，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第二屆年會暨「國際新情勢與兩岸新紀元：機會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